

股票简称：立高食品

股票代码：300973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工业园平岭工业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

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

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二）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8,467.00	8,467.00	5,08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10.26	23,209.51	18,139.82
现金分红/当期净利润	29.91%	36.48%	28.0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94.81%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为 29.91%，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比例为 94.81%，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与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五、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为冷冻烘焙食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冷冻烘焙食品的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拟建产能及其他已规划在建、拟建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冷冻烘焙食品
现有产能	109,200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产能	106,608
其他已规划在建及拟建产能	76,292
合计产能	292,100
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比例	97.63%

注：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比例=本次募投拟建产能/现有产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冷冻烘焙食品产能的扩产比例为 97.63%，整体产能

扩张幅度较大。

公司对于上述新增产能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宏观市场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决定的。如公司未来因疫情导致消费市场萎缩，或因食品安全事件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而使以上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或充分消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虽然总体处于可控状态，但 2022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不断演化出新类型，深圳、上海等多省市出现疫情，且海外疫情未来走向充满不确定。若国内疫情反复导致封控时间较长、海外疫情出现新一轮扩散，可能会对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并对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以及下游消费市场造成负面冲击，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进一步上涨，下游客户可能存在公司相关产品采购减少、推迟的情形，进而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亦存在因疫情防控或供应链受疫情影响等因素而停工停产以及物流配送停滞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于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建成投产后，将增加 10.66 万吨冷冻烘焙食品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
1	产品销售价格（元/kg）	16.78
2	销售量（万吨）	10.66
3	营业收入（亿元）	17.90
4	毛利率	34.40%
5	利润总额（万元）	19,455.97
6	净利润（万元）	17,268.83
7	净利率	10.34%
8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90%

注：上述指标中，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营业收入、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全面达

产数据，其他指标均为效益预测期间的平均值

考虑到目前市场的需求情况，本次募投产品价格结合公司现有同类产品价格以及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综合确定；由于公司最近三年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因此成本按照公司现有同类产品成本结构进行测算，期间费用按照公司 2021 年期间费用率进行测算。根据上述参数进行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90%，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未来若出现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疫情导致消费市场萎缩或食品安全事件影响公司品牌口碑等情况，可能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食品安全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众多，运输和仓储存在利用第三方冷链物流和仓储服务的情况，同时，公司对产品的原料构成和配比处于持续创新过程中，一旦公司及客户有所疏忽，食品安全问题依旧可能发生，出现媒体关注、消费者向公司要求退换货、投诉、举报、起诉、追溯赔偿或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等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曾收到 8 起因消费者储存、使用产品不当等原因引发的消费者投诉以及占收入比重不足 0.2% 的少量下游客户退换货事件。尽管相关投诉及退换货所涉金额不高，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但仍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

另外，虽然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食品行业分支众多，企业数量庞大，难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某个食品子行业的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也将可能给整个烘焙食品行业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09%、78.30%、79.20% 和 77.13%。且主要原材料为油脂、糖类、面粉等大宗农产品原材料，其价格易受外部因素影响而持续变化。受自然灾害、供需矛盾和疫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上游

多种原材料价格快速增长。2022 年 1-9 月油脂、糖类和面粉等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上涨了 60.53%、19.48% 和 3.55%。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经营利润。以 2021 年为基础计算，假定除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外的其他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对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扣非后净利润
-50%	60.69%	99,447.00
-40%	55.54%	84,941.60
-30%	50.39%	70,436.19
-20%	45.23%	55,930.79
-10%	40.08%	41,425.39
0%	34.93%	26,919.98
10%	29.77%	12,414.58
18.56%（盈亏平衡点）	25.36%	0.00
20%	24.62%	-2,090.83
30%	19.47%	-16,596.23
40%	14.31%	-31,101.64
50%	9.16%	-45,607.04

注 1：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敏感性分析不考虑所得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注 2：主营业务毛利率包含运费影响。

若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上升 10%，在除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5.15 个百分点，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下降 14,505.40 万元。

因此，若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受地缘政治冲突、欧美金融政策以及国内外疫情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油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报告期内处于持续上涨的趋势，另外，为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华东和华北等地新增建设多条产线，并陆续投产，产能增加较多，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

料现有全年产能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153.36%和 75.18%，而产能的逐步消化需要一定的时间，初期产能利用较低的情况会影响产品的初期毛利水平。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26%、38.25%、34.93%和 31.52%，呈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5,132.23	281,698.30	180,969.01	158,372.95
毛利总额	64,569.42	98,320.26	69,259.41	65,360.29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64,534.85	98,305.92	69,172.98	65,297.89
综合毛利率	31.48%	34.90%	38.27%	41.27%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31.52%	34.93%	38.25%	41.26%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增长或者新增产线的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消化，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七）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虽然处于严控的态势，但局部疫情的反复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居民消费信心和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为对经营管理层以及核心团队进行激励，2021 年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超额业绩激励基金计划，相关计划规模较大，期限较长，其中期权激励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 4.72%，期限为 72 个月，将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新建产线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会导致毛利率下降。

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49.14%。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5,132.23	4.58%	196,143.56
营业成本	140,562.81	10.39%	127,330.58
综合毛利	64,569.42	-6.17%	68,812.98

期间费用	50,098.53	17.13%	42,771.97
营业利润	12,802.69	-48.64%	24,92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7.59	-49.14%	19,756.66

若未来，公司的收入增幅放缓，且未能消化成本上升及激励费用计提带来的影响，将会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八）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摊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1,112.02	5,047.11	5,047.11	5,047.11	5,047.11	5,047.11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281,698.30	281,698.30	281,698.30	281,698.30	281,698.30	281,698.30
新增营业收入 (c)	0.00	0.00	107,401.00	143,201.33	179,001.66	179,001.66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281,698.30	281,698.30	389,099.30	424,899.63	460,699.96	460,699.96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0.39%	1.79%	1.30%	1.19%	1.10%	1.10%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28,310.26	28,310.26	28,310.26	28,310.26	28,310.26	28,310.26
新增净利润 (f)	0.00	0.00	11,144.20	16,130.45	20,143.54	19,580.50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28,310.26	28,310.26	39,454.46	44,440.71	48,453.80	47,890.76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a*(1-15%)/g)	3.34%	15.15%	10.87%	9.65%	8.85%	8.96%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5,047.11	5,047.11	5,047.11	5,047.11	5,047.11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281,698.30	281,698.30	281,698.30	281,698.30	281,698.30
新增营业收入 (c)	179,001.66	179,001.66	179,001.66	179,001.66	179,001.66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460,699.96	460,699.96	460,699.96	460,699.96	460,699.96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1.10%	1.10%	1.10%	1.10%	1.10%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28,310.26	28,310.26	28,310.26	28,310.26	28,310.26
新增净利润 (f)	18,989.31	18,368.55	17,716.77	17,032.39	16,313.79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47,299.57	46,678.81	46,027.03	45,342.65	44,624.05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a*(1-15%)/g)	9.07%	9.19%	9.32%	9.46%	9.61%

注 1：现有业务营业收入为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净利润=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1-15%(实施主体所得税率))/净利润；

注 3：现有业务净利润为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4：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销售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总营业收入比重最大值为 1.79%，占预计净利润比重最大值为 15.15%，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出现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疫情等因素导致消费市场萎缩或食品安全事件影响公司品牌口碑等情况，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2022 年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告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5,000 万元-17,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14,000 万元-16,500 万元。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后，2020-2022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6
一、一般术语.....	16
二、专业术语.....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技术风险.....	38
二、经营风险.....	39
三、财务风险.....	43
四、法律风险.....	44
五、管理风险.....	4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5
七、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3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6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6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113
八、公司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128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30
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9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149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49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	152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53
一、合规经营.....	153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56
三、同业竞争情况.....	156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5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1
一、财务报告情况.....	17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71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1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84
六、财务状况分析.....	187
七、盈利能力分析.....	223
八、现金流量分析.....	253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56
十、技术创新.....	257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262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2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6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65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8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8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85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88

五、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289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90
七、募投项目结项、终止情况说明.....	290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91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91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92
第九节 声明	29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7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9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0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01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30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04
一、备查文件.....	304
二、地点.....	304
附表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305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立高食品、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高有限	指	增城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广州立兴	指	广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广州立创	指	广州立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广州奥昆	指	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昊道	指	广州昊道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立高	指	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立高	指	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立源	指	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奥昆	指	浙江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系广州奥昆全资子公司
浙江昊道	指	浙江昊道食品有限公司，系广州昊道全资子公司
河南奥昆	指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系广州奥昆全资子公司
湖州奥昆	指	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系广州奥昆全资子公司
佛山奥昆	指	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系广州奥昆全资子公司
佛山立高	指	佛山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致能	指	广东致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致能	指	广州致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立高营销	指	广东立高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立高	指	立高食品株式会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立澳	指	广东立澳油脂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增城分公司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广州南沙二厂	指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上的部分厂房等建筑物
佛山三水二厂	指	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都路 14 号上的部分厂房等建筑物
新迪嘉禾	指	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鑫万来	指	江西鑫万来食品有限公司
海融科技	指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15.SZ
南侨食品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339.SH
桃李面包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66.SH
麦趣尔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9.SZ
元祖股份	指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6.SH
沃尔玛	指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KG	指	千克
m ²	指	平方米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本募集说明书表格前未特别标注单位的均以元为单位

二、专业术语

烘焙食品	指	以油脂、面粉、糖类、奶油、水果制品等为原材料，经一系列复杂的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食品
烘焙食品原料	指	烘焙食品生产企业制作面包、蛋糕、中西式糕点等烘焙食品所需要的油脂、面粉、糖类、奶油、水果制品等各类原辅材料
冷冻烘焙食品	指	以油脂、面粉、糖类、奶油、水果制品等为原材料，经过生产加工

		并以冷冻方式贮存的烘焙食品
植脂奶油	指	以水、糖、食用植物油等其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经过配料、乳化、杀菌、均质、冷却、灌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动物奶油、稀奶油、淡奶油	指	以乳为原料，分离出的含脂肪的部分，添加或不添加其它原料、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的脂肪含量 10%到 80%的产品
含乳脂植脂奶油	指	植脂奶油的一种，在植脂奶油制作过程中加入乳制品成分，使其兼具植脂奶油和动物奶油的特点
水果制品	指	以水果、果汁或果浆和糖等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煮制、打浆、配料、浓缩、包装等工序制成的产品，可以用于制作蛋糕或冲调饮品等，包括果馅、果溶、果泥等
酱料	指	以水、大豆油、白砂糖、鸡蛋、牛奶等为原料，经混合、均质、乳化等工艺制成的风味调味料，挤在烘焙食品表面或用作烘焙食品夹心以增强口感，包括沙拉酱、卡仕达酱等
规模以上企业	指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规模以上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gao Foods Co., Ltd.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工业园平岭工业区
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59-571 号宏鼎云璟汇 2 栋 5 楼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立高食品
股票代码	300973
法定代表人	彭裕辉
董事会秘书	王世佳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1 日
邮政编码	510420
电话号码	020-36510920-882
传真号码	020-3650326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igaofoods.com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核准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78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3 号”文予以注册。

(二) 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950 万张。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30%、第六年为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

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1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1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9年3月6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7.0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立高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包销基数为 95,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8,5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立高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立高食品”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5.6100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69,34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9,499,97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7%。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73”，配售简称为“立高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

效申购量获配立高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②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973”，申购简称为“立高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023 年 3 月 7 日（T 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 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立高食品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3 月 8 日（T+1 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3年3月8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9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立高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3月9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之“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

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当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⑤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93,045.27	7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17,045.27	95,000.00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 95,000.00 万元，已包括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

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评级。

2、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五）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的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违约事件：

-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期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 （2）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3）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4）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

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八）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
律师费	70.75
审计及验资费	81.13
资信评级费	42.45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21.91
合计	1,216.25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九）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3 年 3 月 3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3 年 3 月 6 日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3 年 3 月 7 日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正常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3月8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3年3月9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款	
2023年3月10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3月13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裕辉

董事会秘书：王世佳

住所：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工业园平岭工业区

联系电话：020-36510920-882

传真：020-3650326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翁嘉辉、温家明

项目协办人：周祎飞

经办人员：刘泉、涂博超、汤慕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0-38381063

传真：020-3838107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桑健、曲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家俊、彭聪、肖文涛、叶婷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7-86781250

传真：027-8542432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负责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陈良玮、何佳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318

传真：0755-8287209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七）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3302370405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信息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持续不断的创新是近年来业绩迅速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冷冻烘焙食品上，公司通过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方面的创新，解决了冷冻烘焙食品的技术难题，推出了一系列规模化生产的热销产品；在烘焙食品原料上，公司近年来持续对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及丰富产品品类，并不断开拓产品应用方案及应用场景创新。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进行创新或者创新方向出现偏差，则公司有可能出现因创新失败而面临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

（二）产品开发与生产失败的风险

烘焙行业产品系列众多，消费热点变化速度快，公司需要根据市场的变化持续开展产品的开发，既包括成熟产品配方的升级，也包括新产品的开发。但产品开发存在市场调研、配方设计、小试、中试、大试等多种阶段，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产品的发展趋势，在产品开发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或公司技术能力不足，新产品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

烘焙产品虽由西方发展而来，烘焙设备先进成熟。但因人口规模的差异，其设计的设备生产标准还难以完全匹配国内的产量需求。公司引入国外设备后，需要进行大规模的改造设计，同时需要结合产品原料、温湿度等环境指标进行调试，周期较长，投资较大。若设备改造未能实现预期的效果或进度缓慢，会对产品生产的效率和品质造成不利影响。

（三）工艺和配方失密的风险

工艺及配方是决定烘焙产品口味、品质及生产效率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多年研发、生产的经验成果。鉴于工艺及配方的机密性以及申请专利的复杂性，公司并未将全部工艺及配方进行专利保护，而采取签署保密协议，配方代码编号，配方及工序加密管理等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加以管理，降低技术流失的风险。但若公司保密机制未能有效运作，或保密措施未得到严格执行，公司仍将面临工艺和配方失密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虽然总体处于可控状态，但 2022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不断演化出新类型，深圳、上海等多省市出现疫情，且海外疫情未来走向充满不确定。若国内疫情反复导致封控时间较长、海外疫情出现新一轮扩散，可能会对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并对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以及下游消费市场造成负面冲击，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进一步上涨，下游客户可能存在公司相关产品采购减少、推迟的情形，进而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亦存在因疫情防控或供应链受疫情影响等因素而停工停产以及物流配送停滞的风险。

（二）食品安全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众多，运输和仓储存在利用第三方冷链物流和仓储服务的情况，同时，公司对产品的原料构成和配比处于持续创新过程中，一旦公司及客户有所疏忽，食品安全问题依旧可能发生，出现媒体关注、消费者向公司要求退换货、投诉、举报、起诉、追溯赔偿或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等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曾收到 8 起因消费者储存、使用产品不当等原因引发的消费者投诉以及占收入比重不足 0.2%的少量下游客户退换货事件。尽管相关投诉及退换货所涉金额不高，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但仍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

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09%、78.30%、79.20%和 77.13%。且主要原材料为油脂、糖类、面粉等大宗农产品原材料，其价格易受外部因素影响而持续变化。受自然灾害、供需矛盾和疫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上游多种原材料价格快速增长。2022 年 1-9 月油脂、糖类和面粉等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上涨了 60.53%、19.48%和 3.55%。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经营利润。以 2021 年为基础计算，假定除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外的其他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对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扣非后净利润
-50%	60.69%	99,447.00
-40%	55.54%	84,941.60
-30%	50.39%	70,436.19
-20%	45.23%	55,930.79
-10%	40.08%	41,425.39
0%	34.93%	26,919.98
10%	29.77%	12,414.58
18.56%（盈亏平衡点）	25.36%	0.00
20%	24.62%	-2,090.83
30%	19.47%	-16,596.23
40%	14.31%	-31,101.64
50%	9.16%	-45,607.04

注 1：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敏感性分析不考虑所得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注 2：主营业务毛利率包含运费影响。

若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上升 10%，在除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5.15 个百分点，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下降 14,505.40 万元。

因此，若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受地缘政治冲突、欧美金融政策以及国内外疫情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油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报告期内处于持续上涨的趋势，另外，为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华东和华北等地新增建设多条产线，并陆续投产，产能增加较多，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现有全年产能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153.36%和 75.18%，而产能的逐步消化需要一定的时间，初期产能利用较低的情况会影响产品的初期毛利水平。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26%、38.25%、34.93%和 31.52%，呈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5,132.23	281,698.30	180,969.01	158,372.95
毛利总额	64,569.42	98,320.26	69,259.41	65,360.29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64,534.85	98,305.92	69,172.98	65,297.89
综合毛利率	31.48%	34.90%	38.27%	41.27%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31.52%	34.93%	38.25%	41.26%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增长或者新增产线的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消化，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五）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虽然处于严控的态势，但局部疫情的反复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居民消费信心和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为对经营管理层以及核心团队进行激励，2021 年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超额业绩激励基金计划，相关计划规模较大，期限较长，其中期权激励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 4.72%，期限为 72 个月，将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新建产线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会导致毛利率下降。

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49.14%。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5,132.23	4.58%	196,143.56
营业成本	140,562.81	10.39%	127,330.58
综合毛利	64,569.42	-6.17%	68,812.98
期间费用	50,098.53	17.13%	42,771.97
营业利润	12,802.69	-48.64%	24,92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7.59	-49.14%	19,756.66

若未来，公司的收入增幅放缓，且未能消化成本上升及激励费用计提带来的影响，将会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六）消费者消费偏好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潜心研发的甜甜圈、挞皮、麻薯、含乳脂植脂奶油等产品取得了市场的认可，销售规模快速提升，已经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消费者自身对产品口味、营养价值等方面的需求偏好也在发生转变，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对产品做出调整，主要产品可能无法继续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将会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进而对经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外部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近年来，烘焙食品行业发展迅速，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2013年到2020年，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由2013年的1,223.82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358.1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82%，烘焙食品行业销售规模的增长使得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产品的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需求的持续旺盛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吸引了大量的外部资本进入该行业，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研发实力、拓展营销网络、加强管理、及时扩大产能等方式提高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市场空间受到挤压的风险。

(八)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对管理、销售、研发人才的需求较大，同时需要数量较多的一线生产的技术工人，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拥有员工 3,967 名，员工薪酬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支出 24,736.31 万元、27,650.97 万元、45,046.69 万元和 40,141.92 万元，呈持续上升状态。

随着我国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各地区的薪酬标准逐步上调，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升高。虽然公司使用高度自动化的生产设备替代部分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但研发、销售和服务等方面的劳动力成本依然无法替代，人工成本依然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如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升高，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税收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昊道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69.49 万元、738.16 万元、2,094.16 万元和 858.7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74%、2.54%、5.93% 和 6.72%。

如公司及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政府对企业的相关补助政策发生改变，均会对公司在未来的业绩产生影响。

(二) 存货跌价及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规模较大，分别为 11,671.88 万元、14,054.34 万元、28,193.72 万元和 24,340.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7%、29.13%、21.15% 和 24.53%。

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受产品成本和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存在少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的情况，可能会出现产品销售价格在剔除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后低于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和减值测试情况，需

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了 146.04 万元、129.40 万元、284.64 万元和 325.11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则可能会加大存货跌价及损失的规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是烘焙产业细分市场的知名企业，拥有“立高”、“奥昆”、“美煌”、“汝之友”、“美蒂雅”等注册商标，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各自产品领域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知度，形成了具备一定影响力的“蓝条纹”品牌符号和商品装潢。市场上可能会出现仿冒公司品牌和商标的情况，若相关侵权行为发生，则可能将给公司的名誉和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部分自有和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4,405.45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用途为仓库、污水处理池、维修设备存放间、配电房等附属设施。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包括公司超期申请报建无法补办、正在补报建等。对此类瑕疵建筑，主管部门已经开具证明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并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物业中 1,340.00 平方米的仓库和 120.00 平方米的资料室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前述发行人使用的无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产的面积比例为 2.73%，且上述房产均非生产性设施，不单独产生收入，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相关物业瑕疵造成损失的承诺。

若未来发生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导致房屋拆除、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94%、77.84%、65.19%和 65.28%。烘焙食品行业

集中度相对较低，从业企业数量众多，通过经销渠道，公司能够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节约运输成本，提高回款效率。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经销商数量超过 2,100 家，分布范围覆盖了除港澳台外的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庞大的经销商规模，导致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越来越大。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跟上业务扩张步伐，可能会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为缩短对核心市场的配送距离，提升产能和销售网络的辐射能力，近年来，公司陆续在华东、华北等区域设立区域公司和建设生产基地，本次发行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也将用于投资建设新的总部生产基地，公司的组织层级和生产经营体系愈加规模化和复杂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分公司、10 家全资子公司、5 家全资孙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另外，公司的产品品类、人员数量和资产规模亦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增加。

规模的持续扩张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管理、存货周转、品质控制、资金调配等带来更大的难度，也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业务发展，未能及时完善，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为冷冻烘焙食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冷冻烘焙食品的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拟建产能及其他已规划在建、拟建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冷冻烘焙食品
现有产能	109,200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产能	106,608
其他已规划在建及拟建产能	76,292
合计产能	292,100

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比例	97.63%
------------	--------

注：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比例=本次募投拟建产能/现有产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冷冻烘焙食品产能的扩产比例为 97.63%，整体产能扩张幅度较大。

公司对于上述新增产能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宏观市场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决定的。如公司未来因疫情导致消费市场萎缩，或因食品安全事件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而使以上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或充分消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于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建成投产后，将增加 10.66 万吨冷冻烘焙食品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
1	产品销售价格（元/kg）	16.78
2	销售量（万吨）	10.66
3	营业收入（亿元）	17.90
4	毛利率	34.40%
5	利润总额（万元）	19,455.97
6	净利润（万元）	17,268.83
7	净利率	10.34%
8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90%

注：上述指标中，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营业收入、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全面达产数据，其他指标均为效益预测期间的平均值

考虑到目前市场的需求情况，本次募投产品价格结合公司现有同类产品价格以及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综合确定；由于公司最近三年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因此成本按照公司现有同类产品成本结构进行测算，期间费用按照公司 2021 年期间费用率进行测算。根据上述参数进行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90%，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未来若出现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市

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疫情导致消费市场萎缩或食品安全事件影响公司品牌口碑等情况，可能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摊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1,112.02	5,047.11	5,047.11	5,047.11	5,047.11	5,047.11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281,698.30	281,698.30	281,698.30	281,698.30	281,698.30	281,698.30
新增营业收入 (c)	0.00	0.00	107,401.00	143,201.33	179,001.66	179,001.66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281,698.30	281,698.30	389,099.30	424,899.63	460,699.96	460,699.96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0.39%	1.79%	1.30%	1.19%	1.10%	1.10%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28,310.26	28,310.26	28,310.26	28,310.26	28,310.26	28,310.26
新增净利润 (f)	0.00	0.00	11,144.20	16,130.45	20,143.54	19,580.50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28,310.26	28,310.26	39,454.46	44,440.71	48,453.80	47,890.76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a*(1-15%)/g)	3.34%	15.15%	10.87%	9.65%	8.85%	8.96%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5,047.11	5,047.11	5,047.11	5,047.11	5,047.11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281,698.30	281,698.30	281,698.30	281,698.30	281,698.30
新增营业收入 (c)	179,001.66	179,001.66	179,001.66	179,001.66	179,001.66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460,699.96	460,699.96	460,699.96	460,699.96	460,699.96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1.10%	1.10%	1.10%	1.10%	1.10%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28,310.26	28,310.26	28,310.26	28,310.26	28,310.26
新增净利润 (f)	18,989.31	18,368.55	17,716.77	17,032.39	16,313.79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47,299.57	46,678.81	46,027.03	45,342.65	44,624.05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a*(1-15%)/g)	9.07%	9.19%	9.32%	9.46%	9.61%

注 1: 现有业务营业收入为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净利润=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1-15%(实施主体所得税率))/净利润;

注 3: 现有业务净利润为 2021 年公司净利润, 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4: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 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销售后, 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总营业收入比重最大值为 1.79%, 占预计净利润比重最大值为 15.15%, 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 且如果未来出现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疫情等因素导致消费市场萎缩或食品安全事件影响公司品牌口碑等情况, 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 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 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 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 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 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 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 229,100.00 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0.00 万元 (含 95,000.00 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则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的风险, 进而导致公司采取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 可能会增加公司资金使用成本, 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七、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可转债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使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可转债。因此，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可转债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可转债，或者由于可转债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可转债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

用和资金压力。

（五）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市场价格低于面值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强制赎回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约定了如下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 赎回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 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七)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 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 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 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由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

因素影响，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均难以预测，因此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后，存在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九）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69,34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294,250	58.0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98,294,250	58.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276,900	6.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88,017,350	51.98%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45,750	41.95%
1、人民币普通股	71,045,750	41.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69,34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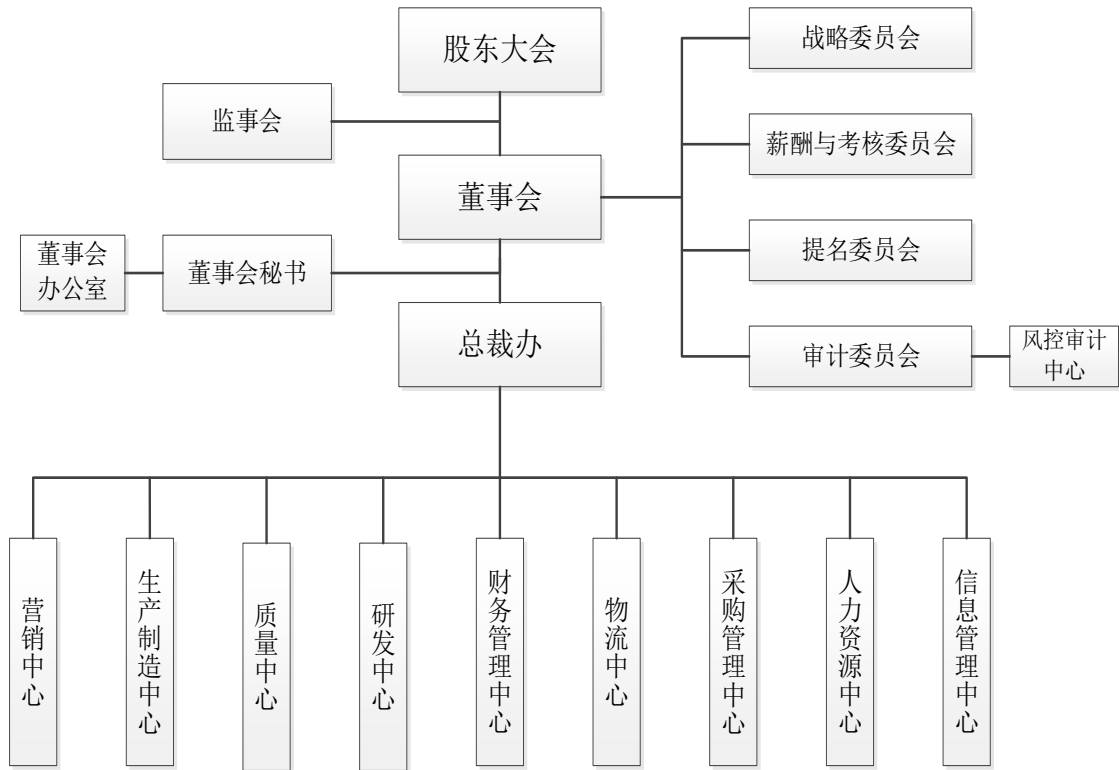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彭裕辉	境内自然人	25,889,000	15.29%	25,889,000
2	赵松涛	境内自然人	17,259,300	10.19%	17,259,300
3	白宝鲲	境内自然人	16,411,000	9.69%	12,308,250
4	陈和军	境内自然人	10,858,500	6.41%	10,858,500

5	赵键	境内自然人	8,707,100	5.14%	-
6	宁宗峰	境内自然人	8,001,000	4.72%	8,001,000
7	张新光	境内自然人	6,527,900	3.85%	-
8	广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817,100	3.44%	5,817,100
9	彭永成	境内自然人	5,753,100	3.40%	5,753,100
10	广州立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459,800	2.63%	4,459,800
合计			109,683,800	64.77%	90,346,050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职能部门设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设置以下职能部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和执行产品销售工作规范和标准；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工作；策划产品的推广方案并落地；负责行业市场信息、竞品信息的收集处理；负责客户信息的管理及分析工作；负责客户的销售订单的接收及订单处理工作；负责售后维护
2	生产制造中心	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分解与拟订生产计划与原材料需求计划；组织实施与执行生产计划；负责仓库产品储存、保管与出货，仓库物料的储存、保管与使用；协助研发部、质量部实施产品、工艺、生产线的改造与试验
3	质量中心	主导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协助生产部门进行制程质量控制，研发部门新品试验；主导产品质量异常分析及产品处理；组织公司质量体系培训及质量证件的办理；负责分析产品质量相关客户投诉；组织公司接受各类外部审核
4	研发中心	确定研发方向，制定产品研发目标及计划；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全过程的管理，组织项目的设计与策划；负责正式投产过程的实施与

		控制，生产过程的指导，生产原材料、设备的选购建议；协助工厂开展产品品质检测
5	财务管理中心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财务预算，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税务筹划；负责成本核算，费用报销，销售审查，应收款结算，采购结算，固定资产核算；负责公司现金和各银行账户的日常管理，发票、收据的管理和开具
6	物流中心	整合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物流资源，并根据物流需求组织制定储运策略及物流规划；制定储运计划，组织及监控物流运输活动；负责物流供应商选择和管理；负责外仓的监管工作；负责自有运输车辆的管理工作；开展储运工作总结、评估
7	采购管理中心	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及采购策略，优化采购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评估，组织重大采购项目的招投标，采购合同审核；负责采购申请审核，供应商付款方案执行；采购及供应商相关信息档案的管理
8	人力资源中心	建立并管理招聘渠道，组织开展员工招聘工作；负责公司培训体系建立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绩效及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工作；负责员工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水、电、办公用品等行政费用预算和执行；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员工档案管理
9	信息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逐步推进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司相关人员计算机基础知识及系统使用方面的培训；负责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10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上级部门的联络工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负责论证及推进公司投资项目；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日常的接待来访、回答咨询、与各股东之间的联系工作
11	风控审计中心	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负责公司内部经营风险控制等工作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全资孙公司、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情况

（1）广州奥昆

公司名称	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陈和军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祥横街3号A101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速冻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要业务	公司华南生产基地冷冻烘焙食品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从事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中审众环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07,580.21
	净资产	42,164.28
	营业收入	181,957.09
	净利润	21,819.73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数据。

（2）广州昊道

公司名称	广州昊道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宁宗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祥横街3号B101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业务	公司华南生产基地烘焙酱料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从事烘焙酱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中审众环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847.32
	净资产	3,096.18
	营业收入	27,092.83
	净利润	875.88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数据。

（3）佛山立高

公司名称	佛山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彭裕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都路14号1座（住所申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公司佛山三水二厂的运营主体，主要从事水果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稀奶油的销售	
经中审众环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6,509.42
	净资产	1,208.43
	营业收入	6,654.81
	净利润	-25.74

(4) 浙江立高

公司名称	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晶晶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杭宁高速以西太湖大道以北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业务	拟作为公司浙江长兴二厂烘焙食品原料板块的建设及运营主体，暂未开展业务	
经中审众环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3,205.06
	净资产	4,989.40
	营业收入	2.12

	净利润	-10.60
--	-----	--------

(5) 河南立高

公司名称	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陈和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拟作为公司华北生产基地烘焙食品原料板块的建设及运营主体，暂未开展业务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故无财务数据。

(6) 广东致能

公司名称	广东致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桂鹏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祥横街3号6栋101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子过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食品小作坊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冷链物流及仓储业务	
经中审众环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574.17
	净资产	182.83
	营业收入	796.01

	净利润	182.83
--	-----	--------

(7) 广州致能

公司名称	广州致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桂鹏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厂房B1）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小作坊经营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冷链物流及仓储业务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数据。

(8) 广州立源

公司名称	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宁宗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四兴街9号701室A01房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主要业务	拟从事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暂未开展业务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数据。

(9) 立高营销

公司名称	广东立高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和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厂房B2）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
主要业务	拟从事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销售，暂未开展业务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数据。

（10）日本立高

公司名称	立高食品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彭芷蕾
注册资本	900万日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京都港区南青山四丁目17番13号104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研发、销售业务；食品相关的信息咨询；食品综合进出口以及相关业务。
主要业务	拟从事食品相关研发、销售、咨询及综合进出口，暂未开展业务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数据。

2、控股子公司情况

（1）广东立澳

公司名称	广东立澳油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	万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5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仓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67.00%
	万建	10.00%
	彭裕辉	7.80%

	赵松涛	6.90%
	陈和军	5.30%
	李国荣	1.00%
	袁向华	1.00%
	冯正坤	1.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食品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拟从事油脂及油脂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暂未开展业务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数据。

3、全资孙公司情况

(1) 浙江奥昆

公司名称	浙江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晶晶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莘桥路158号-1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奥昆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公司浙江长兴一厂的运营主体，主要从事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酱料的生产	
经中审众环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6,125.87
	净资产	11,913.77
	营业收入	75,432.22

	净利润	4,084.99
--	-----	----------

(2) 浙江昊道

公司名称	浙江昊道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宁宗峰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莘桥路158号-3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昊道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烘焙酱料销售	
经中审众环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634.86
	净资产	1,517.20
	营业收入	4,547.44
	净利润	396.31

(3) 河南奥昆

公司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陈和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奥昆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	公司华北生产基地冷冻烘焙食品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从事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中审众环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0,234.09
	净资产	4,135.86

	营业收入	5,568.02
	净利润	-799.32

(4) 湖州奥昆

公司名称	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晶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杭宁高速以西太湖大道以北-1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奥昆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业务	拟作为公司浙江长兴二厂冷冻烘焙食品板块的建设及运营主体，暂未开展业务	
经中审众环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001.45
	净资产	966.2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3.77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孙公司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入。

(5) 佛山奥昆

公司名称	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和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5（住所申报）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奥昆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拟从事冷冻烘焙食品的生产，暂未开展业务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孙公司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数据。

4、分公司情况

(1) 增城分公司

公司名称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负责人	彭裕辉
营业场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厂房B1，厂房B2，仓库，仓库C2）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食用植物油加工；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
主要业务	公司广州增城工厂的运营主体，主要从事奶油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生产

(2) 佛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7日
负责人	彭裕辉
营业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芦苞园D区15号办公楼、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饼干及其他烘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食用植物油加工；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水果、坚果加工；速冻食品制造；生产预拌粉；其它酒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农副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公司佛山三水一厂的运营主体，主要从事奶油、水果制品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生产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彭裕辉直接持有公司 2,588.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29%，同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广州立兴、广州立创 28.24%、16.25% 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3.44%、2.63% 的股份；赵松涛直接持有公司 1,725.9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19%；彭永成直接持有公司 575.3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40%。以上三人为亲属关系，赵松涛为彭裕辉的姐夫，彭永成为彭裕辉的父亲，三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4.95% 的股份。

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一致行动时间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 60 个月，期满后经三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一致行动原则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前事先协商一致意见并在召集、提案、表决过程中按照该一致意见进行召集、提案、表决等。
公司股东大会层面的决策	赵松涛、彭永成承诺保证其（包括其代理人）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彭裕辉（包括其代理人）的表决保持一致。
董事会层面的决策	赵松涛承诺保证其（包括其代理人）在公司的董事会投票表决时与彭裕辉（包括其代理人）的表决保持一致。
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	三方应在会议召集、提案、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讨论等方式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赵松涛、彭永成应依据彭裕辉的意见进行召集、提案及予以表决，确保一致行动。
优先购买权	如协议任一方将所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协议其他两方在同等条件下，均有优先购买权；如协议其他两方均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一致行动的解除	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三方违约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基本情况如下：

(1) 彭裕辉

彭裕辉先生，身份证号码：1201041968*****，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 赵松涛

赵松涛先生，身份证号码：4401051963*****，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3) 彭永成

彭永成先生，身份证号码：4401031936*****，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擢甲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控制人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彭裕辉	广州立兴	员工持股平台	581.71	28.24%
2	彭裕辉	广州立创	员工持股平台	445.98	16.25%
3	彭裕辉	广东奥朗食品有限公司	中式早餐类面点、预制菜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连锁餐饮运营	5,000.00	10.00%
4	赵松涛	广东奥朗食品有限公司	中式早餐类面点、预制菜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连锁餐饮运营	5,000.00	10.00%
5	赵松涛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股权投资	60,000.00	1.67%

序号	实际控制人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伙)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为公司上市前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彭裕辉和副董事长的赵松涛同时遵守以下承诺：“1.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2)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拟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3) 稳定股价承诺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①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③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拟发布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②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③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

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E.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⑤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⑥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⑦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房产土地瑕疵事项的承诺

“①未来若因自有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问题导致立高食品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建筑物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立高食品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②未来若因租赁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使用用途等瑕疵问题导致立高食品及

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建筑物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立高食品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2、报告期内公司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公司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和军、宁宗峰（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邓志强（已于 2022 年 9 月离职）、龙望志（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周颖（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彭岗（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郑卫平（已

于 2022 年 1 月离任）、刘宇（已于 2022 年 9 月离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公司持股董事白宝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和军、白宝鲲、龙望志、周颖、彭岗、郑卫平、刘宇另外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2）股份减持承诺

白宝鲲、陈和军、宁宗峰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3）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和彭永成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借助技术、研发、渠道和服务的优势，持续开发新品类，进一步扩展营销网络，加强对商超、餐饮、酒店等渠道的覆盖。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行调整改进，通过对产品结构、产能布局和生产效率的持续优化，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烘焙市场的竞争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能，进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意识及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1) 拟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者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彭裕辉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赵松涛拟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将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及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2、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视情况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者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彭永成，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和军和白宝鲲，监事招建章和宁晓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世佳，财务总监梁培玲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已出具书面承诺：

“1、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者出具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黄劲业和黄伟成，监事刘青珊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6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彭裕辉	董事长	男	54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赵松涛	副董事长	男	59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陈和军	董事、总经理	男	42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白宝鲲	董事	男	52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黄劲业	独立董事	男	43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黄伟成	独立董事	男	67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董事的简历如下：

(1) 彭裕辉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1990年9月至1991年3月任职广州市旅游局科员，1991年3月至1993年7月任职雀巢（中国）有限公司业务主任，1993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职美国粟米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职香港屈臣氏华光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职增城市金皿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5月至2014年1月历任增城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立高食品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立高食品董事长。现任立高食品董事长，佛山立高执行董事，广州奥昆执行董事，广州昊道执行董事、日本立高董事。

(2) 赵松涛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9月至1991年3月任职广州市劳动局科长，1991年4月至1995年5月任职广州南沙浩业疏浚工程公司经理，1995年6月至1998年9月任职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3月至2014年1月任职增城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职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职立高食品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立高食品副董事长。现任立高食品副董事长，佛山立高总经理，广州奥昆监事，广州昊道监事，广东立澳监事。

(3) 陈和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任职广州乐焙仕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职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职广州美滋煌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历任广州奥昆监事、经理。现任立高食品董事、总经理，广州奥昆总经理，浙江奥昆监事，浙江昊道监事，河南奥昆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致能执行董事，广东立澳执行董事，佛山奥昆执行董事、总经理，立高营销执行董事，河南立高董事。

(4) 白宝鲲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0年3月至1995年5月任职河南新铝建筑装饰公司工程师，1995年5月至

1999年7月任职深圳市南铝幕墙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任职深圳市坚朗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任职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立高食品董事，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黄劲业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11月至今任职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立高食品独立董事，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黄伟成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78年12月至1986年11月任职广州财政学校教师，1986年1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经理和副总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立高食品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刘青珊	监事会主席	女	54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宁晓妮	监事	女	37	2022年9月16日-2023年10月26日
招建章	监事	男	55	2021年7月12日-2023年10月26日

监事的简历如下：

(1) 刘青珊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5月任职广州天平仪器厂设计员，1992年5月至2003年4月任职广东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培训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6月任职广州阿科蔓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5年6月至2014年1月任职增城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职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职立高食品行政经理，并先后任职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立高食品监事会主席、行政经理，佛山立

高监事。

(2) 宁晓妮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2 月至今历任广州奥昆办公室主任、产品总经理等职务，2022 年 9 月至今任职立高食品监事。现任立高食品监事、广州奥昆产品总经理，立高营销监事。

(3) 招建章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职立高食品总经办项目部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职立高食品监事。现任立高食品监事、总经办项目部经理。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陈和军	董事、总经理	男	42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王世佳	副总经理	男	31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梁培玲	财务总监	女	36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陈和军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2) 王世佳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2 年 5 月至今任立高食品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立高食品董事会秘书。现任立高食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梁培玲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广州昊道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广州奥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任立高食品财务总监。现任立高食品财务总监，立

高营销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彭裕辉	董事长	男	54
陈和军	董事、总经理	男	42
宁宗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郑卫平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彭裕辉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2) 陈和军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3) 宁宗峰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职增城市麦肯嘉顿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职增城市金钻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职广州美滋煌食品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职广州昊道监事、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职立高食品监事会主席。现任广州昊道总经理，浙江昊道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南奥昆监事，广州立源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奥昆监事。

(4) 郑卫平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职增城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职立高食品研发总监。现任立高食品研发总监。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1	彭裕辉	广州立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州立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白宝鲲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4		广东坚朗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北京欧超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		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		东莞市坚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		塔奥帝诺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		北京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11		河南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坚朗五金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3		广东坚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广东舒美惠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5		黄劲业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16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7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8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彭裕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43.70
赵松涛	副董事长	280.05
陈和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52.65
白宝鲲	董事	-

黄伟成	独立董事	6.00
黄劲业	独立董事	6.00
刘青珊	监事会主席	25.74
宁晓妮	监事	-
招建章	监事	7.49
王世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梁培玲	财务总监	-
宁宗峰	核心技术人员	90.44
郑卫平	核心技术人员	172.33

注 1：白宝鲲为公司外部董事，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招建章 2021 年 7 月起任职监事，上述薪酬为其任职监事期间领取的薪酬；

注 3：王世佳 2022 年 5 月入职，2021 年未在公司领薪；

注 4：宁晓妮、梁培玲于 2022 年 9 月起分别任职监事、财务总监，2021 年并非其任职期间故无薪酬数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彭裕辉	董事长	2,588.90	15.29%	236.75	1.40%
赵松涛	副董事长	1,725.93	10.19%	-	-
陈和军	董事、总经理	1,085.85	6.41%	-	-
白宝鲲	董事	1,641.10	9.69%	-	-
宁晓妮	监事	-	-	17.78	0.10%
招建章	监事	-	-	8.32	0.05%
梁培玲	财务总监	-	-	7.62	0.04%
宁宗峰	核心技术人员	800.10	4.72%	28.04	0.17%
郑卫平	核心技术人员	51.24	0.30%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赵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1人，并选举公司董事赵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鉴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赵松涛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事项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监事的变化

（1）2021年6月，宁宗峰因个人工作安排向发行人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招建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青珊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2）2022年8月，邓志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宁晓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邓志强辞职申请生效。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21年8月，公司原总经理彭裕辉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和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 2022年1月，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松涛先生因工作重心从日常经营管理转向公司战略规划及资源整合，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郑卫平、周颖、彭岗作为研发总监、营销总监、行政总监不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4) 2022年3月，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望志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彭裕辉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5)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世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世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世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彭裕辉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7) 2022年9月，刘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梁培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激发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长远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于 2021 年制定了股票期权计划和超额业绩激励基金计划，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进行激励。

1、2021 年股票期权计划

（1）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85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8.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彭裕辉	董事长	125.00	14.71%	0.74%
2	赵松涛	副董事长	100.00	11.76%	0.59%
3	陈和军	董事、总经理	350.00	41.18%	2.07%
4	龙望志	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	5.88%	0.30%
5	周颖	营销总监	65.00	7.65%	0.38%
6	彭岗	行政总监	50.00	5.88%	0.30%
7	郑卫平	研发总监	20.00	2.35%	0.12%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8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2人）		90.00	10.59%	0.53%
合计			850.00	100.00%	5.02%

（2）股票期权计划调整情况

2022年3月，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龙望志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按照《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将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800.00万份。

（3）股票期权计划的行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尚未行权。

2、超额业绩激励基金计划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超额业绩激励基金计划〉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超额业绩激励基金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超额业绩激励基金计划》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者，具体名单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1	彭裕辉	董事长
2	赵松涛	副董事长
3	陈和军	董事、总经理、广州奥昆总经理
4	龙望志	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宁宗峰	广州昊道总经理
6	周颖	营销总监
7	彭岗	行政总监
8	郑卫平	研发总监
9	万建	广州奥昆销售副总经理

2022年3月，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龙望志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超额业绩激励基金计划》，龙望志不再参与本次激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超额业绩激励基金计划》，结合2021年经营业绩，计提并发放了1,150.52万元的超额业绩激励基金。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4%，其中，首次授予526.70万股，预留授予123.30万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15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核心员工，授予价格为75.00元/股。

2022年9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调整为20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6.70万股调整为520.60万股。

2022年9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20.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00元/股。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烘焙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烘焙食品原料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子行业，冷冻烘焙食品属于“C1411 糕点、面包制造”子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对烘焙行业的管理采取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是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为烘焙行业的自律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烘焙行业需遵守食品行业法律法规，主要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制订机关	文号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 第81号	2021年4月29日	建立了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规定了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和监管机制，明确了食品企业的责任义务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原则。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监总局令 第24号	2020年1月2日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721号	2019年10月11日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2月29日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药总局第37号	2017年11月17日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2014年4月21日	国家对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	2009年10月22日	对食品标识的标注内容、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法律责任予以规范。

烘焙行业法律法规主要围绕食品安全问题，要求经营者必须具备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并强调完善的监督管理措施。此外，公司产品还需要满足行业标准，保证相关指标在规定范围内。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烘焙行业作为食品行业子行业，发展受食品行业政策影响，主要有《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17年1月5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食品工业发展意见，指出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7%左右。

2017年5月24日，科技部印发《“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到2020年，科技对食品产业发展的贡献率超过60%，工业食品的消费比重全面提升，进一步强调科技和产业的融合。

2021年3月11日，全国人大表决通过《“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别强调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烘焙行业概况

（1）烘焙行业简介

烘焙食品以面粉、油脂、糖类、奶油、鸡蛋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面团搅拌、成型、发酵、油炸、烘烤等工序制成，主要包括糕点和面包两大类。

烘焙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并且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产业，烘焙食品既可以作为主食消费，也能作为休闲食品和节日食品。在我国，烘焙食品主要作为主食中的早餐进行消费，作为早餐的烘焙食品品种多样，包括牛角包、吐司、欧包等西式产品以及绿豆饼、老婆饼、蛋黄酥等中式产品。作为休闲食品的烘焙食品随着下午茶习惯的兴起愈发的流行和丰富，包括各类蛋挞、甜甜圈、慕斯蛋糕等。而生日蛋糕、月饼等作为节日食品的烘焙食品，也是烘焙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

相比其它面食，烘焙食品具备多种优点。第一，烘焙食品营养丰富，烘焙食品中富含蛋、奶成分，能够为人体提供蛋白质、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多样的营养成分，近年来还出现了部分强化营养，注重保健功能的烘焙食品。第二，烘焙食品品类多样、口味丰富，烘焙食品包括糕点、面包等不同类别，又有中式与西式等不同风格和特点的产品，通过不同的原料和工艺，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第三，烘焙食品便于携带和储存，且刺激性味道残留较少，适合在多种场合进行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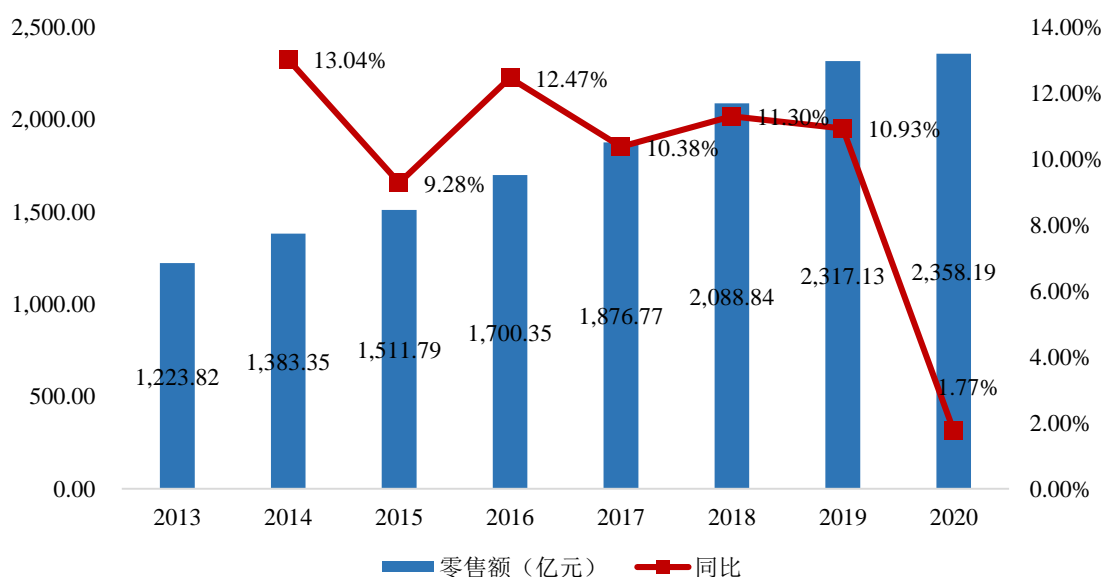
（2）烘焙行业发展现状

烘焙又称为焙烤，来自西方“baking”一词，虽然烘焙概念由西方传入，但我国糕点制作早在商周时期就已经出现，不过由于中式糕点主要作为餐余和节日食品，且以手工作坊为主，故未形成一定的产业化。在欧洲，随着18世纪

工业革命的发展，和面机、机械烤炉等设备的出现，使得烘焙行业进入现代化和工业化的迅速发展阶段。面包等烘焙食品在西方普遍作为主食存在，且产品创新频繁，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根据全球知名市场调查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对烘焙食品消费终端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烘焙食品规模达到约 3,850 亿美元。

现代烘焙业在我国内地起步较晚，于 20 世纪 80 年代由我国香港台湾地区引入，2000 年后，随着我国人均消费水平的增长、餐饮消费结构的调整以及生活节奏的变化，具备营养健康、快捷多样等优点的烘焙食品在我国步入了快速增长的时期。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2013 年到 2020 年，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由 2013 年的 1,223.82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358.1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82%，预计 2025 年有望突破 3,200 亿元。

2013 年-2020 年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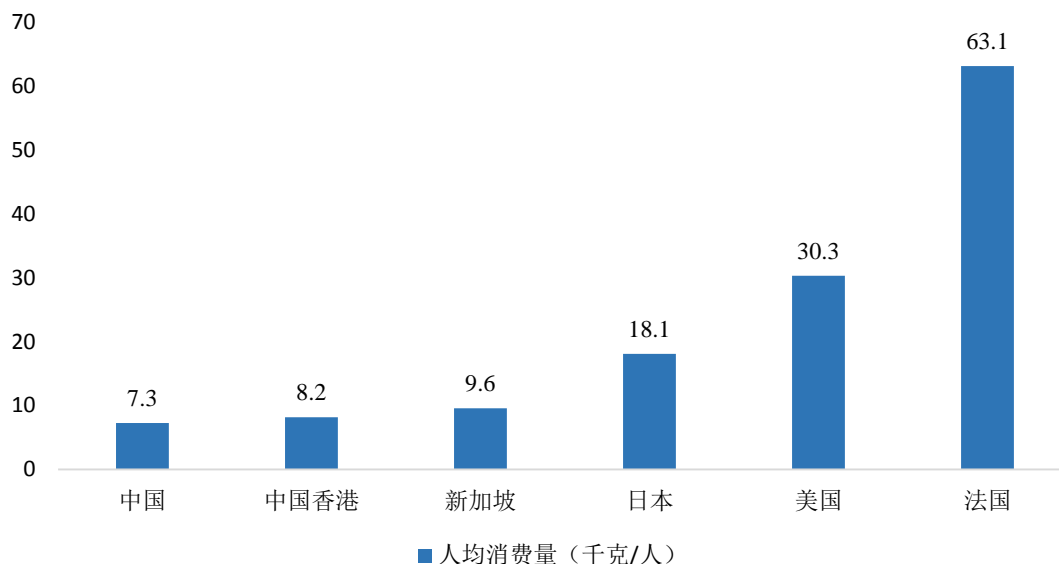
(3) 烘焙行业发展趋势

①人均消费量偏低，提升空间巨大

虽然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行业增长迅速，但人均消费水平与发达国家和地区还有较大差距，未来存在提升空间。据欧睿国际统计，2020 年，我国内地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额仅为约 24 美元/人，处于全球后 25% 水平；人均烘焙食品消

费量为 7.3 千克，低于法国 63.1 千克、美国 30.3 千克，也低于与中国大陆饮食习惯相近的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日本 18.1 千克、新加坡 9.6 千克以及中国香港 8.2 千克。

2020 年各国家及地区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量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一方面，从量的角度，由于烘焙食品进入我国较晚，消费者尚处于接受过程中，未来随着饮食习惯的变化，人均消费量还存在提升空间。另一方面，从价格的角度，目前烘焙食品行业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个人经营的手工作坊较为普遍，因此烘焙食品质量良莠不齐，产品价格相对较低，未来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和消费体验的要求提高，单价提升也会带动烘焙行业规模的上涨。

②年轻一代饮食习惯西化，推动烘焙行业发展

通常居民的饮食消费方式分为主食消费、休闲消费和节日消费三种，其中主食消费为最主要的消费形式，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休闲消费和节日消费的比重在快速提升。

目前，年轻一代不断追求丰富、方便、快捷的生活方式，餐饮习惯也逐步西化，进而推动了烘焙行业的发展。根据艾媒咨询《2020-2021 年中国快销食品行业发展现状及消费者行为洞察报告》，2020 年中国 72.3% 的“Z 世代”会购买烘焙食品，年轻一代饮食西化的趋势已经出现。首先，主食结构上，西式餐

饮较传统中式餐饮如豆浆油条、面条包子等更便于保存、携带，且口味、品种多样，符合年轻一代快节奏和多样化的生活模式。因此，烘焙食品有望提高在主食消费中的渗透率。其次，咖啡厅、蛋糕甜品店逐渐成为休闲放松的主要消费场所，“饮品+烘焙”成为下午茶主流，蛋糕、面包等作为休闲消费将稳定增长。第三，西方节日的盛行和年轻人追求仪式感的特点，也令作为节日消费的烘焙食品得以快速增长。

③安全、营养、健康以及现烤产品成为烘焙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镉大米”、“毒生姜”、“瘦肉精”、“地沟油”等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引发了社会热议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持续关注。根据《全国食品药品科普状况调查（2017）》，有 93.83%的消费者关注食品安全问题，39.77%的消费者会主动获取食品安全知识，可见我国消费者已经具备一定的食品安全意识。同时，随着消费升级，健康饮食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尼尔森健康与食品成分意见调查显示，大约有 70%的受访者有特定的饮食需求，他们会控制或拒绝摄取某些食物或食材成分，82%的受访者愿意花更多的钱购买不含有不良成分的食物。

在消费者更加注重安全、营养、健康的背景下，烘焙食品也在发生变化。烘焙食品一般可分为预包装产品及现烤产品两类，预包装产品保质期较长，需要使用一定的防腐剂；而现烤产品保质期非常短，新鲜出炉从而口感及香味更佳。因现烤产品具备安全、营养、美味等多个优点，烘焙食品不断由预包装产品向现烤产品进行发展。

④烘焙食品种类、销售渠道不断多元化

随着我国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接受度不断上升，其对烘焙食品的需求也愈发的多元化。烘焙食品口味不断进行丰富和创新，使能够提供多种风味的酱料产品得到广泛使用；面包产品也由吐司发展到牛角包、甜甜圈等；而慕斯蛋糕、芝士蛋糕等蛋糕新品的流行，突破了生日蛋糕的食用场景，烘焙食品种类日益多元化。此外，在烘焙店内，过去被忽视的边柜、收银台等区域也开始受到烘焙店和消费者的关注，边柜的包装面包、收银台的休闲食品出现创新，充分挖掘消费者的需求，提高烘焙店的空间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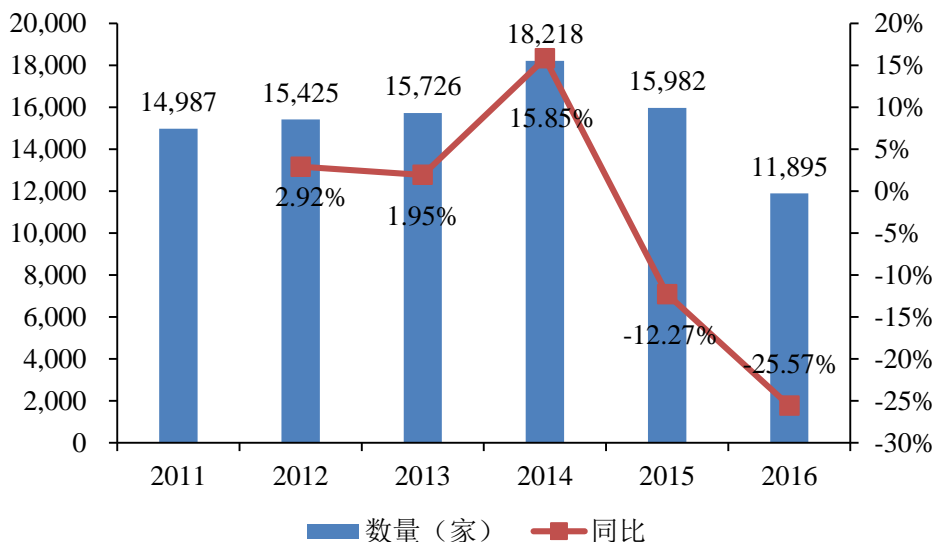
同时，烘焙食品的销售渠道也在不断丰富。过去，预包装产品主要通过商超、便利店进行销售，现烤产品则在烘焙店进行销售。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更倾向于现烤产品，而现烤烘焙食品既能为卖场营造良好氛围，又能带来可观的利润，愈发受到商超的青睐；烘焙食品在主食消费中的渗透率不断上升，使餐饮、酒店等也开始提供烘焙产品；随着“饮品+烘焙”模式的兴起，饮品店成为烘焙食品的重要销售渠道。现烤烘焙食品的销售渠道由过去以烘焙店为主逐渐发展成烘焙店、商超、餐饮、饮品店等并行的局面。

⑤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稳步上升

烘焙市场中除内外资的大型连锁烘焙品牌外，还有大量中小型烘焙企业，这些小企业产品品类相对较少、质量参差不齐，且生产效率不高。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年鉴》（2017），截至2016年底，我国糕点面包行业通过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数量为11,895家，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普遍偏小。我国烘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相对较低，根据美团《2022烘焙品类发展报告》，我国近68%的烘焙品牌仍为单店模式，10-100家门店的连锁店约占12%，100-300家门店的连锁店约占6%，市场整体高度零散。

近年来，在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以及消费升级的驱动下，烘焙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自2015年国家重新修订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来，部分不重视生产环境和品质管理的小型烘焙企业逐步被淘汰，2015年和2016年通过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数量同比下降12.27%和25.57%。虽然我国面积辽阔，区域发展不平衡，且烘焙行业受到配送半径的限制，企业数量众多的局面仍将长期存在，但随着消费者加大关注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问题，国家持续规范行业标准和监管力度，行业集中度未来将持续提高，龙头企业有望继续增加市场份额。

2011年-2016年我国糕点面包行业通过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年鉴》（2012-2017）

2、冷冻烘焙食品发展现状及趋势

（1）冷冻烘焙食品发展现状

冷冻烘焙食品因具备口感好、生产效率高、节约成本、易于协调产销存、品质安全稳定、便于品种多样化等多种优点，在欧美得到迅速的普及和发展。冷冻食品技术引入我国后，首先在传统中式水饺和汤圆产品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因烘焙产业起步较晚，且冷冻烘焙食品存在长时间冷冻后水分流失、开裂、老化及解冻加工后成品变形、口感发干等技术难题，致使冷冻烘焙食品在我国糕点、面包中应用比例一直相对较低。冷冻烘焙食品的应用是与烘焙行业发展息息相关的，是对传统烘焙食品生产和经营模式的优化和提升，具有较大的发展动力。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及成本结构的变化，冷冻烘焙食品技术的持续进步，冷冻烘焙食品应用比例将快速增长。以美国为例，1949年只有3%的面包店使用冷冻烘焙食品，到1961年就快速增加到39%。根据2020年我国烘焙食品2,358.19亿元的零售额测算，若冷冻烘焙食品的使用达到美国1961年的应用比例39%，我国冷冻烘焙食品市场容量就达到了919.69亿元。

全球冷冻烘焙食品市场已经出现了部分颇具规模的企业，位于瑞士的冷冻烘焙食品制造商Aryzta公司，实现瑞士和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2021财年营业收入达到23.19亿欧元；全球食品行业排名前十的美国General Mills公司，旗下冷冻烘焙食品业务2021财年实现营业收入18.66亿美元。随着国内烘

焙行业的不断发展，冷冻烘焙技术的逐渐成熟，行业习惯的持续养成，未来我国也有望出现规模相当的冷冻烘焙食品公司。

冷冻烘焙食品根据产品种类的不同主要包括冷冻糕点和冷冻面包。根据荷兰合作银行 2014 年发布的《中国冷冻面团行业的现状与未来》，我国冷冻烘焙食品中，冷冻糕点占比达到 65%，而冷冻面包的市场份额仅为 15%，虽然近年来冷冻烘焙食品的产品结构正在不断多元化，但目前市场上依旧以冷冻糕点为主，这一产品结构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冷冻面包与冷冻糕点相比，加入了酵母，若工艺不当则产品易变质、发酸、体积缩小，因此技术难度较高、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更严；同时，冷冻面包对仓储及运输温度要求更严，需要企业具备更强的冷链物流控制能力，行业内仅有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企业能够生产及销售冷冻面包产品。

（2）冷冻烘焙食品发展趋势

①冷冻烘焙食品优势明显，优化烘焙行业经营模式

冷冻烘焙食品的发展伴随并推动了烘焙行业经营模式的变化。过去，我国烘焙食品主要分为预包装产品和现烤产品两类，并以中央工厂生产的预包装产品为主。随着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口感、安全、营养、健康的要求不断提升，烘焙食品也不断由预包装产品向现烤产品发展。但是作为现烤产品主要供应商的烘焙店以其前店后厂的模式普遍面临着成本、质量、口感与安全等一系列问题，难以发展壮大。

冷冻烘焙食品的出现综合了预包装产品和现烤产品的优点，并弥补了其不足。一方面，冷冻烘焙食品具备预包装产品的部分优点，通过中央工厂进行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具备更好的食品安全保障、更强的质量控制能力、更高的生产效率，从而产品的稳定性更高，食品安全风险更低。同时，冷冻烘焙食品的保质期较长，但与预包装食品不同，冷冻烘焙食品通过冷冻储存方式保证产品质量，不添加防腐剂，较预包装产品更健康，安全性更高。

另一方面，随着冷冻烘焙食品技术的不断提高，冷冻烘焙食品解冻后进行现场烘烤加热等加工后，产品新鲜度和口感与烘焙门店的现做现烤产品基本一

致，甚至超过部分烘焙门店水平。同时，冷冻烘焙食品解决了传统前店后厂模式经营的烘焙店系列问题。第一，冷冻烘焙食品可以节约烘焙店的投资及运营成本，部分产品后期加工只需要家用烤箱即可完成，也不需要高水平的烘焙师傅，通过轻资产模式有效降低烘焙店的经营风险。第二，冷冻烘焙食品可以使烘焙门店准确和灵活地协调生产、库存和销量间的关系，避免产量过剩导致的浪费。第三，烘焙专业人员的匮乏限制了现烤产品的发展，技术的不足和参差不齐又影响到产品的口感和美观；而冷冻烘焙食品企业标准化和规模化的中央工厂生产方式则解决了上述难题。第四，冷冻烘焙食品的中央工厂生产模式比起传统烘焙门店的手工作坊，具备更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够有效降低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第五，冷冻烘焙食品的使用，可以丰富烘焙门店的产品品类，并实现产品的快速迭代，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冷冻烘焙食品、现做现烤产品和预包装产品等不同类别产品的分析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模式特点	优势	劣势
冷冻烘焙食品	由中央工厂生产冷冻烘焙食品。对于冷冻烘焙半成品，烘焙店解冻后进行烘烤等简单加工后即可对外销售；对于冷冻烘焙成品，解冻后可直销销售食用。	规模化生产、产品新鲜美观、口感和稳定性好、更安全、冷冻条件下保质期长、烘焙店运营成本低。	需要冷链运输、冷冻保存。
现做现烤产品	现场生产，从原料到成品的制作全过程均通过专业设备在烘焙店或附近作坊完成。	产品新鲜美观、口感好、烘焙店购物氛围较好。	烘焙店运营成本高、对烘焙师傅要求高、产销难以控制、质量不稳定、保质期短。
预包装产品	由中央工厂生产预包装成品，物流配送至商超、便利店等渠道进行销售。	规模化生产、常温保存保质期长、运输方便、渠道覆盖成本低、产品便宜。	产品口感及新鲜度逊于其他两类、需要使用防腐剂增加保质期。

烘焙店又可分为连锁烘焙店及单体烘焙店，大部分中小型连锁店和单体烘焙店不具备足够的资金自建中央工厂，需要依赖专业的冷冻烘焙食品生产商提供产品，烘焙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现状也说明需求的庞大。同时，大型连锁店虽然可以自建中央工厂，但烘焙产品种类众多且冷冻烘焙食品生产线投入较大，大量产品无法实现规模经济，利用第三方生产的冷冻烘焙食品，可以补充其不

具备能力生产或者生产成本较高的品类，更为经济和效率。冷冻烘焙食品的突出优势，正不断优化烘焙行业的经营模式。

②冷冻烘焙食品丰富了烘焙食品的销售渠道

过去，由于商超、餐饮、饮品店、便利店等非专业烘焙的销售渠道不具备专业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及相关生产经验，因此，现做现烤烘焙食品主要由烘焙门店进行销售，而商超和便利店主要销售预包装产品。冷冻烘焙食品的出现及其具备的突出优势，可以帮助这类非专业单位销售现烤产品，丰富其产品结构，提高其烘焙食品的口感和质量，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和购买欲望。因此，冷冻烘焙食品的出现使得现烤烘焙食品销售渠道正由过去以烘焙店为主逐渐发展成烘焙店、商超、餐饮、饮品店、便利店和电商等并行的局面，推动了烘焙行业销售渠道的丰富。可以说，冷冻烘焙食品不仅可以提高其在现有烘焙行业销售渠道中的渗透率，还能为烘焙行业创造新的需求，提高烘焙行业整体的市场规模。

③国外冷冻烘焙食品应用已趋成熟，国内增长空间大

根据《食品与机械》杂志，1949年美国只有3%的烘焙店使用冷冻烘焙食品，1961年增加到39%，1990年有80%以上的烘焙店使用冷冻烘焙食品。法国在1994年冷冻面包已占面包销售额的50%以上，日本早在2000年也已经有50%的烘焙店使用冷冻烘焙食品。可见，国外冷冻烘焙技术在面包等烘焙食品制作中已经十分普及，冷冻烘焙工艺也越来越成熟和规范。

而我国虽然从90年代起已经开始接触冷冻烘焙技术，但由于整个烘焙行业当时正处于起步阶段，消费者消费习惯还未养成，行业经营模式暂未成熟，因此冷冻烘焙技术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近年来，随着消费者更为看重烘焙食品的口感和品质，房租和人力成本不断上涨，冷冻烘焙食品市场开始迅速发展。2020年，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达到2,358.19亿元，为冷冻烘焙食品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④冷冻烘焙食品种类不断发展，应用空间广阔

烘焙食品主要包括糕点和面包两大类，虽然我国冷冻烘焙食品的市场需求快速成长，但由于整体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冷冻烘焙食品结构还相对较为单一，市场上依旧以冷冻糕点为主。而在烘焙店现烤产品的消费中，面包的消费量并不低于糕点的消费量，即我国冷冻烘焙食品市场的产品结构与我国总体烘焙食品市场的产品结构并不匹配。因此，随着冷冻烘焙技术的逐渐成熟，冷链仓储和物流技术的不断完善，冷冻烘焙食品的应用领域将由冷冻糕点产品逐渐发展至冷冻面包等其他品类，冷冻烘焙食品还存在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生产冷冻糕点产品的厂商越来越多，拥有冷冻面包生产技术的厂商能够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逐渐扩大自身规模，打响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具备冷冻烘焙半成品和冷冻烘焙成品的生产工艺，产品也涵盖冷冻糕点和冷冻面包等不同类别。

3、烘焙食品原料发展现状及趋势

（1）烘焙食品原料发展现状

烘焙食品原料指用于制造烘焙食品的各种原材料和辅料，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面粉、油脂、糖类、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巧克力等。

烘焙食品原料的发展与烘焙行业整体的发展相辅相成。一方面，烘焙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推动着烘焙食品原料的稳步发展，消费者口味和偏好的转变，也要求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不断适应新的变化。另一方面，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的丰富和应用技术的提高降低了烘焙食品制作的门槛，烘焙食品原料的发展不断引领新的潮流，丰富烘焙食品品类。

不同的烘焙食品根据配方的差异，原料也不尽相同。公司主要经营的烘焙食品原料为奶油、水果制品和酱料等，主要用于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及夹馅。公司经营的烘焙食品原料主要如下：

①奶油

奶油根据原料和工艺的不同，分为含乳脂植脂奶油、植脂奶油和稀奶油。稀奶油由牛奶离心脱水后制成，受制于奶源的不足，我国稀奶油主要依赖于进口。植脂奶油不受奶源的制约，成本较低，且使用方便、性能稳定，进而在我

国得以迅速推广和发展。随着消费升级，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少部分厂商，在植脂奶油中添加乳脂成分，开发出含乳脂植脂奶油，兼具稀奶油奶香浓郁、口感细腻和植脂奶油打发性好、稳定性强的优点，近年来迅速增长，已经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奶油除应用于传统的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和夹馅外，也随着茶饮、咖啡等休闲饮品的流行，不断扩大其应用范围。以其制作蛋糕产品为例，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蛋糕市场销售额为973亿元。根据烘焙店生产蛋糕的经验数据，蛋糕原材料成本占售价的比例在25%到35%之间，而原材料成本中，蛋糕胚、奶油、水果制品和其他分别占40%、35%、10%、15%左右，因此奶油成本占蛋糕售价的比例在9%到12%左右，按照该数据测算，我国奶油市场规模已经达到87.57亿元到116.76亿元。根据欧睿国际预测，2024年我国蛋糕零售额有望突破1,600亿元，则我国奶油市场规模预计2024年将超过140亿元。

②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是以水果、果汁或果浆和糖等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成的产品。烘焙水果制品包括果馅、果溶等，饮品水果制品包括果泥、饮料浓浆等，一般除烘焙、饮品用水果制品外，还有制作酸奶、佐餐等其他用途的水果制品。作为烘焙食品原料的水果制品主要用于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和夹层馅料，能够给烘焙食品提供更多样的口感和风味，增加烘焙食品的吸引力。作为饮品原料的水果制品，能显著影响果汁等饮品的果香、口感和口味。随着消费升级的持续推进，水果制品行业也愈发追求水果的新鲜度和口感。我国水果资源丰富，水果制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根据水果制品成本占蛋糕售价的2.5%到3.5%左右进行测算，2020年烘焙水果制品市场规模达到24.33亿元到34.06亿元，按照2024年我国蛋糕零售额增幅测算，我国烘焙水果制品市场需求预计2024年将超过40亿元。

③烘焙酱料

烘焙酱料作为西式调味品，引入我国后最初主要用于西式餐饮，后随着我国餐饮业中西方融合程度的增加，各类中西式食品中也均有使用酱料产品。目前烘焙酱料常用于中西式凉拌菜等菜式的制作，也可涂在面包等其它主食表面

或作为夹馅。作为烘焙食品原料的酱料包括沙拉酱、可丝达酱等，一般用于烘焙食品表面涂抹或作为烘焙食品夹心，也可加入面团搅拌过程中，能够提高面包、糕点等烘焙食品的口感丰富度，为烘焙食品带来独特的风味。随着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要求不断提高，烘焙食品的口感不断丰富，甚至需要具备一定的层次感，烘焙酱料能够帮助烘焙食品突破面粉、糖类等主要原料味道的局限，助力烘焙食品口味的创新，因此近年来受到不断重视，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根据智研咨询的统计，酱料中最为广泛使用的沙拉酱市场规模从 2011 年的 11.88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43.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32%。酱料产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也朝着多样化、复合方便化、营养健康化等方向发展。

（2）烘焙食品原料发展趋势

①内资品牌发展快速

现代烘焙业源自欧美，于 80 年代才逐步在中国兴起，因此早期国内烘焙食品及原料供应基本由外资品牌垄断。2000 年以后，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消费市场的快速扩大，内资品牌的烘焙企业及相应的原料供应商也快速涌现。

目前，虽然外资品牌在短期内仍拥有较强的品牌和技术优势，但内资品牌也在不断通过加强国际经验交流，引进先进技术和人员，提高营销服务能力等方式，缩小与外资品牌之间的差距，并结合国内消费者的消费习性和口味进行自主化调整，使得产品适应性更强，以提供更为丰富、快捷和低成本的原料供应。随着内资品牌形象的不断深化、产品技术的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②消费者需求多元化，产品种类愈加丰富

随着生活质量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烘焙食品原料的需求也越来越具体，如口味、香味、柔滑感、回味等。近年来，各大厂商积极研发并推广各种新口味和新样式的烘焙食品原料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同时促进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以奶油为例，随着消费者越来越注重口感和香味，出现了含乳脂植脂奶油这一新产品，该产品结合了植脂奶油和稀奶油的优点，兼具口感好、

营养丰富、奶香浓、易打发、易塑型等特性，且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深受烘焙店和消费者的喜爱，销量迅速增长。

消费者需求的多元化使得烘焙食品原料产品迅速变化，部分中小企业难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逐渐被行业所淘汰。以立高食品为代表的少数对市场敏感、研发能力强、渠道覆盖广的企业，紧跟市场变化，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③安全、健康和营养均衡成为产品发展的方向

随着烘焙食品不断朝着安全、营养和健康的方向发展，也要求烘焙食品原料持续升级。一方面，健康、营养均衡的烘焙食品原料愈发受到认可，例如，烘焙店制作蛋糕时，会选择水果含量更高、更新鲜优质的水果制品。另一方面，为保障烘焙食品的安全和质量，烘焙企业会对原料进行严格管控，具有品牌知名度的烘焙食品原料企业更能得到下游客户的信任。

④营销网络和渠道的建设是获取竞争地位重要手段

随着消费者对烘焙食品接受度的不断提升，基层的烘焙店由一二线城市快速向三四线城市乃至乡镇快速扩展，进而形成了一个分布广泛、需求庞大的烘焙食品市场。根据美团点评的《2021 年中国烘焙门店市场报告》，三线及以下城市的烘焙门店占比由 2016 年的 48.8% 上升至 2020 年的 51.6%。

烘焙市场格局的变化推动和倒逼着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不断调整运营模式，必须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和渠道的建设力度。营销网络和渠道的规模及运营能力已愈发成为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获取未来竞争地位的重要手段。目前，大量基层市场正处于市场培育的阶段，市场前景广阔，提前进行市场网络的布局，一方面能够为客户提供近距离的技术应用服务，建立品牌形象，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产品的品质和配送时效。

（四）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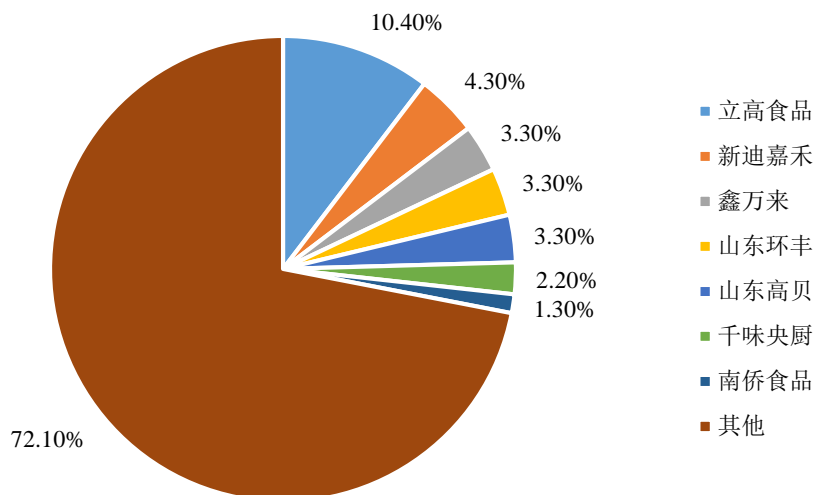
（1）烘焙市场整体竞争格局

除内外资的大型连锁烘焙品牌外，烘焙市场中还有大量中小型烘焙企业，这些小企业产品品类相对较少、质量参差不齐，且生产效率不高。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年鉴》（2017），截至2016年底，我国糕点面包行业通过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数量为11,895家，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普遍偏小。我国烘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相对较低，根据美团《2022烘焙品类发展报告》，我国近68%的烘焙品牌仍为单店模式，10-100家门店的连锁店约占12%，100-300家门店的连锁店约占6%。

（2）冷冻烘焙食品行业竞争格局

冷冻烘焙食品在我国的发展起步较晚，近年来，在烘焙行业持续发展的带动下，才逐步涌现出一批冷冻烘焙食品生产企业。由于冷冻烘焙食品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且产线投资规模较大，对技术和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因此，冷冻烘焙食品生产企业数量不多，且大多数的冷冻烘焙食品企业主要集中在冷冻糕点等工序相对简单、技术难度不高的品类，进而导致了产品的同质化现象严重。而下游需求旺盛的冷冻面包，则由于技术难度相对较高，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据中金公司研究部统计，2020年我国冷冻烘焙食品行业业务规模前三名的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合计仅约18%，前五名的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合计约25%。

2020年我国冷冻烘焙食品行业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金公司研究部

（3）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竞争格局

烘焙食品原料涉及产品系列和生产厂商众多，不同产品的发展阶段和竞争格局存在差异。

公司奶油、水果制品、酱料等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不高，集中度相对较低。其中，奶油、酱料产品已经出现了部分规模领先的企业，除本公司外，包括维益食品、海融科技、南侨食品等奶油厂商，丘比食品、不二制油等酱料厂商；而水果制品市场份额则更为分散。

同时，随着市场的日益成熟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市场竞争的焦点也在发生转变，不再局限于价格竞争，更多聚焦于新产品开发能力、市场销售网络的布局 and 品质保障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而推动着市场格局的调整。

2、立高食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从事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规模、技术研发、产品品类、销售渠道均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

在冷冻烘焙食品领域，公司从瑞士、荷兰等地先后引进了先进的冷冻烘焙食品自动化生产线，在广东、浙江、河南建立了大型生产基地。公司参与制订了中国商业联合会《焙烤食品冷冻面团》团体标准，成立了技术研发创新中心，持续加大对冷冻烘焙食品的技术创新投入，新品蛋黄酥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烘焙业工会举办的 2019 中国中式茶点创意大赛评为优秀创新中点。目前，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客户已经遍布全国各地，包括仟吉西饼、味多美、采蝶轩、一鸣股份等知名烘焙店，沃尔玛/山姆会员店、永辉超市、华润万家、家乐福、盒马鲜生等大型商超，海底捞、豪客来、希尔顿欢朋酒店、乐凯撒披萨等连锁餐饮品牌。

在烘焙食品原料领域，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参与制订《植脂奶油》行业标准，被评为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1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的研发项目“蛋白乳油体系稳定化及高品质乳制品产业化关键技术”获得 2018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美蒂雅乳脂

植脂奶油”、“新仙尼芒果果馅”获得 2020 年度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公司产品进入幸福西饼、好利来、面包新语、味多美、采蝶轩等知名烘焙连锁店和山姆会员店等大型商超。

公司建立起了广阔的营销网络，遍布我国除港澳台外全部省、直辖市、自治区，与公司合作的客户超过 2,700 家。公司品牌在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先后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烘焙十大烘焙原料企业”、“中国烘焙最受欢迎原料品牌”，中国烘焙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推动中国焙烤食品产业发展杰出贡献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烘焙业公会“中国烘焙行业技术发展贡献企业”、“中国烘焙行业发展领军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冷冻烘焙食品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且产线投资规模较大，对技术和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因此，冷冻烘焙食品行业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数量不多。公司目前为冷冻烘焙行业的龙头企业，2021 年冷冻烘焙食品收入 17.18 亿元，高于主要竞争对手恩喜村、鑫万来、新迪嘉禾等 5 亿元到 10 亿元左右的销售规模¹，也高于在部分特定渠道或特定品类较具竞争力的南侨食品、千味央厨 2 亿元左右的销售规模。按照我国 2020 年冷冻烘焙食品 117.91 亿元的市场规模，并假定 2021 年 20% 的市场增长率计算，则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41.49 亿元。2021 年公司冷冻烘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则为 12.14%，位居行业第一¹。

3、立高食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烘焙行业。冷冻烘焙食品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新迪嘉禾、鑫万来；烘焙食品原料领域，海融科技主要产品为奶油，与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奶油接近；南侨食品虽然主要收入来源为烘焙应用油脂，但也有部分奶油与冷冻烘焙食品等产品种类与公司相同。

(1) 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目前中国较大的专业生产冷

¹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年报、新京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中金公司研究部等

冻烘焙产品的综合性食品制造企业。公司生产300多种冷冻烘焙产品，主要产品有：慕斯蛋糕系列、重油蛋糕系列、甜甜圈系列、欧式面包系列、丹麦吐司系列、甜面团吐司系列，产品供应全国连锁超市、餐饮、饼房等渠道。产品还出口日本、东南亚、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

（2）江西鑫万来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鑫万来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烘焙、餐饮服务的食品加工企业。主营有发酵类冷冻面团、纯手工等全系列挞皮、酥饼类冷冻面团、热加工烘烤类蛋糕、西式冷加工糕点等几大系列产品。鑫万来作为大型连锁超市和国内知名饼店的后厨工厂，还可为客户提供代工服务。

（3）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融科技成立于2003年，是集烘焙行业原料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915.SZ，主要产品包括植脂奶油、含乳脂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等食品原料。海融科技拥有中国上海及印度新德里两个生产基地，销售辐射整个中国以及东南亚。

（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食品成立于2010年，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南侨食品专业生产烘焙油脂相关产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来分主要有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进口品五大系列，产品范围涵盖200多个品种，拥有天津、广州、上海三地生产工厂。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壁垒

1、食品安全和市场准入壁垒

食品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包括对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对食品建立具体质量标准及实施强制检验制度。《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且日常经营受到相关部门严格监管。《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检验合

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植脂奶油》《果酱》《焙烤食品冷冻面团》等质量标准的相继建立，对感官、安全、理化指标等标准以及出厂检验、型式检验规则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随着国家对食品质量要求的日趋严格，市场准入标准会进一步提高，而构建全面的产品质量体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企业在设备、管理制度、人才和资金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投入和长期的验证。因此，严格的食品安全和市场准入提高了本行业的准入门槛。

2、技术壁垒

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和大规模生产工艺两方面，具体如下：

第一，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研发难度。在配方上，不同原辅料的选择和具体的配比会影响烘焙食品的口感和品质，也会改变其制作工艺。例如不同品牌的面粉，筋度和延展性的差异会影响成品的口感，吸水性的差异会影响制作过程中水的用量；在酱料制作过程中加入关键辅料，能够提高其耐烘烤性。在生产工艺上，部分产品工艺较难，例如甜甜圈，工艺流程包括面团搅拌、成型、发酵、油炸等多个环节，工艺处理稍有不当，则产品容易老化、发干。只有长时间的积累才能掌握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的配方与生产工艺，并使配方与工艺较好地匹配，形成了一定的技术门槛。

第二，将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运用于大规模生产的难度。烘焙食品的生产具备极强的个性化，不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对生产线温度、湿度、运行速度、各部件的配合度等生产环境都有着不同的要求，为实现大规模生产，需要对生产线上购置的生产设备进行定制化的改造，并提高设备间的协同能力，而这种定制化的改造需要积累大量的生产经验与对生产设备的深入理解，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门槛。

第三，大规模生产过程中的品控难度。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的下游客户需要连续、多批次的采购，因此要求产品具有稳定的口感和品质，而稳定的口感和品质主要来自于企业对规模化生产工艺的掌握，对原料配方、工艺

水平、管理系统等多方面的精准处理，生产环节中各指标的略微差异，都会使产品品质出现下降，若新进入企业无法提高对生产过程的控制能力，产品一致性差，性能不稳定，很难进入主流市场。

同时，消费者需求不断变化，要求企业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不断进行创新和改进，并运用于大规模生产过程中，这种创新和优化需要通过反复实践和摸索才能获得，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掌握。

3、营销网络和服务壁垒

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的终端客户群体包括烘焙店、商超、餐饮、饮品店、便利店客户等，除大型烘焙连锁店和商超外，大多数客户存在“分布广泛、需求零散、品规众多”的特点。同时，上述客户需要以最终成品的形式了解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应用情况，故需要技术及业务人员对其进行持续的技术指导、培训和服务。这种客户特点和需求，导致运营过程中需要建设庞大的市场销售和服务网络，且具备很强的渠道维护和管理经验，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起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也不具备足够的技术服务经验和能力。

4、资金壁垒

冷冻烘焙食品主要通过中央工厂模式进行生产，需要大规模产线投入，且冷冻烘焙食品的生产设备主要为进口，其中成型线、速冻隧道等设备价值几百万元，普通的冷冻烘焙食品生产线投入需要上千万元。同时，为保证持续竞争力，市场需求和烘焙食品的不断变化需要企业不断增加产品研发上的投入，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市场推广也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因此，生产设备购置、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大量的资金投入会给行业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资金门槛。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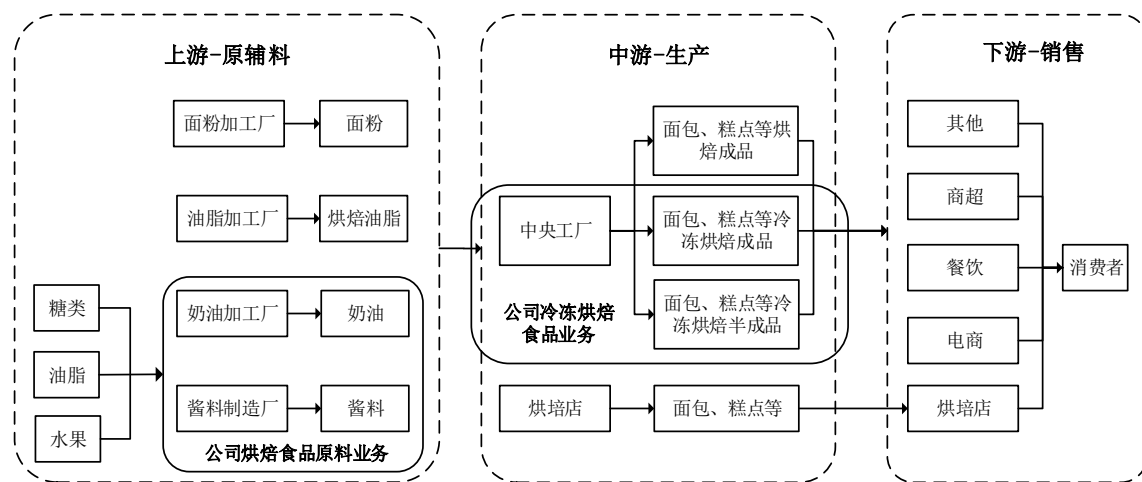
1、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烘焙产业链上游包括面粉、油脂、水果等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以及奶油、水果制品、酵母等烘焙食品原料。

烘焙产业链中游是烘焙食品生产环节，包括中央工厂和烘焙店两类，中央工厂可批量生产冷冻烘焙半成品、冷冻烘焙成品或烘焙成品，部分烘焙店为前店后厂的手工作坊，生产与销售均在店内完成，不依赖大型中央工厂。

烘焙产业链下游是各类销售终端及消费者。销售终端主要有烘焙店、商超、餐饮、电商等，将采购的半成品加工成成品，或者将自产及采购的成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烘焙行业产业链具体如下所示：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面粉、糖、水果等属于大宗商品，供需量大，市场参与者多，产品供应整体较为稳定；油脂、奶油、酱料等均有代表性龙头企业，市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受益于上游原材料的充足供应，能够保障订单的及时交付。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烘焙行业下游主要是终端消费者及各类烘焙食品销售渠道，销售渠道包括烘焙店、商超、餐饮等。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和消费升级，西方饮食

文化逐渐被消费者所接受，下游消费者对烘焙食品需求不断扩大，带动了烘焙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下游消费者口味的多元化，也要求烘焙行业持续进行产品升级与创新。终端消费者对烘焙食品口感、品质、健康、安全的不断重视，烘焙店、商超等销售渠道面临着成本不断提高、烘焙技术难以保证等难题，使烘焙行业格局正逐渐发生变化，为冷冻烘焙食品的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麻薯、挞皮、甜甜圈、冷冻蛋糕等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以及奶油、水果制品、酱料等烘焙用原料，此外还生产部分休闲食品。公司产品类型众多，规格多样，产品品规总量超 900 种，能够充分满足下游不同类型客户的多产品、多规格的一站式采购消费需求，提高了客户的使用便利性。由于产品的不断丰富，公司终端客户也从最初的烘焙门店发展到目前的烘焙门店、饮品店、餐饮、商超和便利店。

公司围绕全国烘焙消费的主要市场进行了产能布局。目前，公司已在华南的佛山三水、广州增城和南沙，华东的浙江长兴，华北的河南卫辉等地先后投资建立了五大生产基地八大生产厂区。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公司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对烘焙产品及时性的要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建设了广泛而深入的营销网络，拥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公司营销网络遍布我国除港澳台外全部省、直辖市、自治区；并建立了覆盖烘焙店、饮品店、商超、餐饮、便利店等多样化的销售渠道。多元化的渠道丰富了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实现渠道与产品的双轮驱动。

2、公司主要产品

（1）冷冻烘焙食品

冷冻烘焙食品指烘焙过程中完成部分或全部工序后进行冷冻处理得到的烘

焙产品，并通过冷冻方式进行储存和运输，保存期通常 6 到 9 个月，能够在安全、健康和保持口感的情况下，大幅延长烘焙产品的使用周期。冷冻烘焙技术将烘焙产品的制作分解为面团制作、烘烤熟制等多个独立的环节。

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根据产品形态及工艺的不同可分为冷冻烘焙半成品及冷冻烘焙成品，其中，冷冻烘焙半成品解冻后进行简单醒发、烘烤等工序后即可得到成品，冷冻烘焙成品则是在解冻后即可直接进行食用。

根据产品种类的不同，冷冻烘焙食品可以分为冷冻糕点和冷冻面包，冷冻面包含有酵母，而冷冻糕点不含酵母。公司主要冷冻烘焙食品及其对应的具体类别如下：

类别	冷冻糕点	冷冻面包
冷冻烘焙半成品	蛋挞皮、蛋黄酥、老婆饼、鲜花饼、叉烧酥等	麻薯、甜甜圈、牛角包、手撕包、金枕面包等
冷冻烘焙成品	瑞士卷、慕斯蛋糕、麦芬蛋糕等	吐司面包、欧包等

公司主要冷冻烘焙食品图片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冷冻面包	甜甜圈系列	甜甜圈、草莓甜甜圈、巧克力甜甜圈等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丹麦系列	麻薯、牛角包、手撕包等		
	挞皮类	葡挞皮、港挞皮、芝士挞皮等		
冷冻糕点	起酥类	蛋黄酥、叉烧酥、榴莲酥、一口酥等		
	饼类	老婆饼、绿豆饼、红豆饼、鲜花饼等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蛋糕系列	慕斯蛋糕、瑞士卷、蜂蜜蛋糕等	

(2) 烘焙食品原料

公司烘焙食品原料主要包括奶油、水果制品、酱料等，其中奶油、水果制品主要用于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和夹层，也可用于奶盖、果汁等饮品调制；酱料主要用于糕点、面包夹心，也可用于餐饮及家庭调味使用。

奶油是公司烘焙食品原料中发展最早的产品。目前，公司奶油产品主要分为植脂奶油、含乳脂植脂奶油和稀奶油三类。植脂奶油以油脂为原料制造，打发性好、稳定性强，经济实惠，是我国目前蛋糕制作中使用量最大的奶油产品。含乳脂植脂奶油是在植脂奶油中添加乳脂成分，兼具稀奶油奶香浓郁和植脂奶油塑型能力强的优点，价格居中，是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的产品。稀奶油由牛奶离心脱水后制成，奶香浓郁、口感细腻，定位高端，目前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由于受国内奶源制约，公司的稀奶油产品也主要以代理进口产品为主。公司已经形成了植脂奶油和含乳脂植脂奶油为主，稀奶油为辅的产品结构，覆盖高中低档次，具有多种乳脂结构、产品性能、价位和口味，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不同的应用需求。

公司水果制品包括果馅、果溶、果泥、饮料浓浆等多种不同形态和用途的产品。其中果馅和果溶用于蛋糕、西点等烘焙食品制作：果馅中含有水果颗粒，呈流体状态，用于蛋糕等烘焙食品夹层或表面；果溶为水果打浆制成，水果含量更高，主要与奶油等烘焙食品原料混合使用，满足蛋糕等烘焙食品的调味需要，价格较果馅更高。果泥和饮料浓浆用于冲调果汁等饮品：果泥中含有水果颗粒，呈流体状态；饮料浓浆则为浓缩水果产品，呈液体状态。目前，公司的水果制品主要以果馅和果泥为主。

公司酱料包括沙拉酱和可丝达酱等产品。其中沙拉酱由油脂、鸡蛋、淀粉

等原料制成，可用于家庭、餐饮、烘焙等多个渠道，既能用于蔬菜、水果、肉类的调味，也能用于面包涂抹和夹馅；可丝达酱由油脂、奶粉、淀粉等原料制成，工艺难度较沙拉酱更高，主要用于烘焙及食品工业，作为面包和蛋糕的夹馅。

公司主要烘焙食品原料图片如下：

奶油	
产品图片	
用途	蛋糕、西点的裱花装饰和夹层 
水果制品	

<p>产品图片</p>	
<p>用途</p>	<p>蛋糕、西点的夹层和表面装饰，果汁冲调</p> 
<p>酱料</p>	
<p>产品图片</p>	
<p>用途</p>	<p>餐饮、糕点、面包涂抹及夹心</p>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面粉、油脂、糖类、水果等。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和管理体系，对新的原材料出现需求时，公司会对几家供应商同时进行考察。当需要新增供应商时，公司将供应商提供的小样送质量中心进行检测，判断是否满足生产标准，同时对供应商相关业务资质、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包括供应商生产及仓储环境、工厂设备及过程管理文件等，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每年还会对合格供应商清单中的供应商进行 1 到 2 次的再评估，要求得分较低的供应商进行辅导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则淘汰出合格供应商体系。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根据具体生产情况进行采购。每月底，公司制定下个月的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公司原材料需求和原材料周转率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组织进行采购。公司还会定期根据实际原材料库存情况，调整采购计划。

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询价对比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也正逐步通过邀请招标等方式来进行定价。对部分定制原料，公司一般与厂商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对面粉、油脂、糖类等主要原材料和大宗原料，公司会结合市场行情，对预计价格上涨的原材料与供应商提前达成协议，确定接下来几个月的采购价格，分批进行采购。

除采购原材料外，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公司还直接采购部分成品进行销售，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制定采购计划，其中部分境外采购通过进口代理商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进行自主生产，公司每月底根据销售部门对下月的销售预测数据，结合实际库存情况和历史经验，在满足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制定下个月的生产计划。公司每周会根据月生产计划和实际销售情况，对月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制定下周的具体生产计划，并以此安排生产人员的排班。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还存在少量对非主要产品实行的外协生产。公司外协生产包括外协贴牌和委托加工两种形式，且以外协贴牌为主。公司通过外协贴牌生产的方式以迅速补充配套产品的品类。

3、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终端客户以烘焙行业广泛存在的烘焙门店为主，该类终端客户的单店规模较小且分布较散，因此，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并补充少量线上电商业务。在营销渠道上，公司建立了覆盖烘焙店、商超、饮品店、餐饮、便利店等多样化的销售渠道。在定价政策上，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定价。

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的经销商管理模式，经销商直接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产品向经销商销售后产品所有权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参考公司指导价自行销售。大量终端客户具有分布分散、单次采购量小、配送时效性要求高的特点，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可以借助经销商已有的销售网络，提高销售效率，实现市场的全面覆盖；同时公司与经销商一同对终端客户进行技术服务，快速响应终端客户需求，协助终端客户设计产品推广方案。

公司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对终端客户直接进行销售，直销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烘焙店、商超、餐饮等客户。此外，公司存在少量线上电商的零售业务。

4、仓储及物流模式

公司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一般需要进行低温存储和运输，因此对仓储、物流有着较高的要求，除自有及租赁仓库和自有冷链车辆运输外，公司还利用第三方仓储服务和冷链物流。

2019 年到 2021 年，针对烘焙食品原料，公司在广东省内主要通过自有车辆配送，配送半径覆盖约 300 公里，广东省外的区域则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针对冷冻烘焙食品，公司自有车辆主要负责厂区及各地仓库至客户处的物流，对于厂区及各仓库间的干线运输，以及少量偏远地区的配送则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2021 年底，公司将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物流

资源进行了整合，对物流模式进行了优化调整，烘焙食品原料的物流模式调整为与冷冻烘焙食品一致，并针对从厂区及各地仓库至客户处的物流“小批量、多频次”的特点，通过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拼车运输的方式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筛选及考核机制，从资质、车辆情况、温度控制、配送效率、客户满意度等各类关键指标对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考核，淘汰不符合公司标准的物流公司。

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冷链保存，公司建立了冷链监控中心，通过一系列严格的控制措施，保证仓储、物流等流通环节的温度达标，以维持产品良好的口感和质量。在物流方面，公司设置合格车辆准入清单，要求自有及第三方车辆均具备实时温度监控系统或便携式温度仪，保证装货前及在途运输中温度达标。在仓储方面，公司实时监控温度，并每月按仓储温度达标、仓储温度回传等指标对第三方外仓进行考核。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经销商管理方面的冷链管控制度，并正逐步将温控仪接入经销商仓库中，以提高公司产品在整个流通环节中的温度控制水平。

（三）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冷冻烘焙食品	产能	81,900.00	93,700.00	53,200.00	43,100.00
	产量	51,264.05	82,762.25	47,738.44	34,943.19
	产能利用率	62.59%	88.33%	89.73%	81.07%
	销量	54,016.68	78,032.55	46,288.79	35,319.02
	其中：外购产品	150.76	645.37	111.35	8.96
	产销率	105.08%	93.51%	96.73%	101.05%
奶油	产能（含挞液）	40,200.00	37,500.00	33,000.00	31,200.00
	产量	31,382.72	42,240.20	30,898.38	27,605.13
	其中：奶油	25,997.71	36,167.42	27,603.28	27,594.75
	挞液	5,385.01	6,072.78	3,295.10	10.38

	产能利用率（含挾液）	78.07%	112.64%	93.63%	88.48%
	销量	26,195.78	36,979.28	29,546.56	30,346.39
	其中：外购产品	914.47	1,610.18	1,597.87	1,743.28
	产销率	97.24%	97.79%	101.25%	103.65%
水果制品	产能	9,900.00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产量	9,958.01	13,955.64	10,676.51	11,568.92
	产能利用率	100.59%	105.72%	80.88%	87.64%
	销量	9,586.62	13,904.56	10,786.22	11,558.19
	其中：外购产品	-	3.37	0.50	141.11
	产销率	96.27%	99.61%	101.02%	98.69%
酱料	产能	21,375.00	28,500.00	28,500.00	10,000.00
	产量	11,018.74	15,716.88	12,426.60	9,844.64
	产能利用率	51.55%	55.15%	43.60%	98.45%
	销量	10,746.92	15,639.91	12,546.24	9,735.29
	产销率	97.53%	99.51%	100.96%	98.89%

注 1：产销率=（销量-外购产品销量）/产量；

注 2：2022 年 1-9 月的产能为全年产能的四分之三；

注 3：公司奶油与挾液共用生产线，上述奶油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包括挾液，销量、产销率仅为奶油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2 年 1-9 月，公司冷冻烘焙食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华北生产基地于 2021 年底陆续投产，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和销售淡季的影响，2022 年 1-9 月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产量也相对偏低。

2020 年以来，公司酱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浙江生产基地规划的酱料产品产能较多，2020 年相应产能投产后，产能还处于逐渐进行释放阶段，虽然公司酱料产品产量呈上升趋势，但产能利用率还依旧偏低。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序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	客户类型

号			收入比重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841.75	19.95%	直销客户
2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3,608.10	1.76%	直销客户
3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3,236.12	1.58%	经销商
4	广东省商业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2,340.99	1.14%	经销商
5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2,233.48	1.09%	经销商
合计		52,260.43	25.52%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6,370.23	23.58%	直销客户
2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4,618.71	1.64%	经销商
3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3,356.44	1.19%	经销商
4	广东省商业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2,673.68	0.95%	经销商
5	济宁市腾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2,316.13	0.82%	经销商
合计		79,335.19	28.19%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38.78	11.14%	直销客户
2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3,801.44	2.10%	经销商
3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2,474.94	1.37%	经销商
4	济宁市腾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2,358.67	1.30%	经销商
5	广东省商业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1,987.52	1.10%	经销商
合计		30,761.34	17.01%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478.21	4.73%	直销客户
2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3,731.48	2.36%	经销商
3	济宁市腾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2,218.41	1.40%	经销商
4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2,049.69	1.30%	经销商
5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345.38	0.85%	直销客户

合计	16,823.18	10.63%	-
----	------------------	---------------	---

注 1：上述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口径计算；

注 2：上述销售金额为公司对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0.63%、17.01%、28.19% 和 25.52%，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品规众多，而不同的产品所采用的原材料也有所差异，因此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且每类原材料中细分物料也多种多样。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油脂、乳制品、糖类、水果、面粉等，此外还有部分蛋液、稳定剂、猪肉等其他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脂	24,440.04	23.36%	31,545.07	20.93%	18,724.70	22.18%	14,211.21	21.03%
乳制品	10,898.12	10.42%	14,486.32	9.61%	5,792.03	6.86%	4,474.45	6.62%
面粉	7,373.66	7.05%	10,882.39	7.22%	7,887.08	9.34%	6,241.74	9.24%
糖类	6,968.62	6.66%	10,130.46	6.72%	6,880.85	8.15%	6,603.68	9.77%
水果	6,728.66	6.43%	9,371.85	6.22%	7,104.52	8.42%	7,243.94	10.72%
包装材料	16,385.67	15.66%	22,896.47	15.19%	14,592.41	17.29%	13,367.34	19.78%
合计	72,794.77	69.59%	99,312.57	65.89%	60,981.59	72.24%	52,142.37	77.15%

注：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含成品采购。

2021 年，公司乳制品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中的冷冻蛋糕产品销量迅速增长，冷冻蛋糕生产过程中使用较多乳制品。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油脂	12.65	18.00%	10.72	22.37%	8.76	11.17%	7.88
乳制品	30.03	5.37%	28.50	-5.57%	30.18	-9.45%	33.33
水果	14.65	6.24%	13.79	-0.22%	13.82	-5.47%	14.62
糖类	4.17	0.13%	4.17	17.13%	3.56	2.01%	3.49
面粉	4.08	-0.24%	4.09	0.99%	4.05	2.79%	3.94

公司油脂、糖类等原材料为大宗商品的初加工品，报告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原材料的价格也存在一定波动。2021年，油脂、糖类的价格涨幅较大。

3、主要能源的采购及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能源耗用金额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水	金额（万元）	116.08	139.01	71.64	77.87
	单价（元/吨）	2.82	2.87	2.62	2.78
电	金额（万元）	3,570.27	3,825.80	2,451.35	2,288.70
	单价（元/度）	0.74	0.63	0.60	0.64
天然气	金额（万元）	463.64	502.34	319.81	313.23
	单价（元/立方米）	3.95	3.36	3.28	3.53
柴油	金额（万元）	-	116.45	-	-
	单价（元/吨）	-	6,485.16	-	-
蒸汽	金额（万元）	181.35	77.03	30.67	12.00
	单价（元/吨）	282.04	226.84	192.66	596.24

注 1：2019 年蒸汽为一个月的零星采购，故单价较高；

注 2：2021 年，广州奥昆所在地供电较为紧张，存在少量柴油补充发电的情形。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广州焙乐道食品有限公司	5,563.96	5.14%	改良剂、高端烘焙原料
2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5,047.28	4.66%	油脂
3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684.79	4.33%	油脂、乳制品
4	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4,118.50	3.80%	面粉
5	东莞市五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3,945.62	3.64%	油脂、糖类
合计		23,360.16	21.57%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广州焙乐道食品有限公司	16,314.11	10.15%	改良剂、高端烘焙原料
2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6,711.08	4.18%	油脂
3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300.35	3.92%	油脂、糖类
4	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6,060.80	3.77%	面粉
5	广州市永晟贸易有限公司	5,809.67	3.62%	蛋液
合计		41,196.01	25.63%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5,662.44	6.17%	面粉
2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4,971.98	5.41%	油脂
3	广州焙乐道食品有限公司	4,840.38	5.27%	改良剂、高端烘焙原料
4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128.04	4.50%	油脂、糖类
5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3,293.16	3.59%	油脂
合计		22,896.00	24.94%	-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4,673.64	6.00%	面粉

2	鑫兰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3,849.65	4.94%	葡挞液
3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3,813.12	4.89%	油脂
4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546.11	4.55%	油脂、糖类
5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374.12	4.33%	稀奶油
合计		19,256.64	24.70%	-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相关规定，保障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工作方针，实施“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工伤事故报告处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生产管理部门、设备管理部门、生产员工等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规范公司治安、消防和其他安全工作，保障公司的正常工作秩序，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从事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及边角料废弃物。公司配备了完善的环保处理设施并具备了充足的处理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充分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污染治理的实际需求进行环保投入，公司环保投入可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和有效运转，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达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环保问题收到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将产品研发作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每年积极投入研发，进行设备更新、人才引进、试验原料购买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8,553.35	8,219.94	5,267.73	4,150.52
营业收入	205,132.23	281,698.30	180,969.01	158,372.95
研发投入占比	4.17%	2.92%	2.91%	2.62%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逐年上升，分别为4,150.52万元、5,267.73万元、8,219.94万元和8,553.35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62%、2.91%、2.92%和4.17%，占比较为稳定。

（二）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研发形成的授权专利技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三）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前述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彭裕辉、陈和军、宁宗峰和郑卫平4人，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250	254	126	102
员工总数	4,044	3,967	2,709	2,269
研发人员占比	6.18%	6.40%	4.65%	4.5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符合公司研发需求，除上述专职研发人员外，公司其他员工还会根据研发项目需求参与部分研发项目。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探索和积累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的核心技术，已经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具备较强的自动化生产能力及规模化生产水平。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的规模化生产受到产品稳定性的制约，不同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环境都会影响生产的稳定性。公司通过对自动化生产线的定制化改造和对生产过程的品控管理，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形成了较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一方面，公司从国内外引入自动化生产线，并根据国内原材料和公司产品的特点，在核心环节对关键生产设备及设备间的协同进行大量适应性的自主改造和调整，从而将自主积累的配方和工艺经验与自动化生产相结合，实现了大规模生产。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流程控制体系，具备不同环境下的生产调整能力，保证了大规模生产过程中产品的稳定性。

第二，具备生产多样化产品的技术能力。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的产品种类较多，部分产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难度较大，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突破了该部分产品的技术难度，形成了多样化的产品体系。在冷冻烘焙食品方

面，公司通过独特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解决了甜甜圈等冷冻面包产品易变质、发酸、体积缩小的技术难题，形成了甜甜圈、麻薯、牛角包等颇具技术壁垒的核心产品，成为公司快速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在烘焙食品原料方面，公司针对含乳脂植脂奶油乳脂与植脂相容性差的问题，通过调整乳化体系及优化工艺过程，提高了含乳脂植脂奶油的稳定性和操作性，近年来销售增长迅速。

第三，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并通过深入终端的服务模式，高效快速地了解客户需求，使公司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技术能力不断强化和持续创新。在公司技术创新的驱动下，一方面，公司不断开发出适合规模化生产的产品配方，丰富自身的产品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对已有产品进行快速迭代升级，进一步巩固自身的领先优势。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状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0,371.0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60,232.59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74.94%。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878.36	2,400.87	-	17,477.49	87.92%
机器设备	46,814.25	13,582.27	-	33,231.98	70.99%
运输工具	4,529.87	1,334.19	-	3,195.68	70.55%
电子设备	4,969.32	1,419.52	-	3,549.80	71.43%
其他设备	4,179.20	1,401.56	-	2,777.63	66.46%
合计	80,371.01	20,138.42	-	60,232.59	74.94%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1号	立高食品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仓库C2	287.19	仓库	无
2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3号	立高食品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厂房B2	400.00	厂房	无
3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5号	立高食品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仓库	400.00	仓库	无
4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8号	立高食品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厂房B1	1,580.80	厂房	无
5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026号	立高食品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宿舍D1	678.00	宿舍	无
6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027号	立高食品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宿舍D2	338.36	宿舍	无
7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1号	立高食品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1	1,464.39	综合楼	无
8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2号	立高食品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2	4,561.35	车间	无
9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5号	立高食品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3	7,596.62	车间	无
10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7号	立高食品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4	1,771.59	办公楼	无
11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49422号	立高食品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3栋	39,802.13	车间	无
12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49423号	立高食品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1栋	5,883.39	宿舍	无
13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266号	浙江奥昆	长兴县太湖街道莘桥路158号	19,407.95	工业	抵押(注)
14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4258号	浙江立高	太湖街道上莘桥村、新开河村	14,642.49	工业	无
15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5048号	浙江立高		15,267.61	工业	无
16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5049号	浙江立高		3,045.96	工业	无
17	豫(2022)卫辉市不动产权第0005635号	河南奥昆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23,694.09	车间	无
18	豫(2022)卫辉市不动产权第0006569号	河南奥昆		6,171.48	宿舍	无

注：浙江奥昆以上述第13项不动产提供抵押，为其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4.22-2025.4.21期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4,740万元的抵押担保，根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7月5日，该项抵押项下未产生融资债权。

(2)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立高食品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 342 号	816.00	仓库
2			900.00	仓库
3	浙江奥昆	长兴县太湖街道莘桥路 158 号	145.96	配电房
4			31.59	传达室
5	河南奥昆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 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 口西南角	900.00	污水处理池
6			535.50	维修设备存放间
7			500.00	装修材料存放间
8			256.00	门卫房
9			198.00	垃圾回收站
10			122.40	叉车充电房
合计			4,405.45	-

1) 位于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 342 号的瑕疵建筑物情况

上表第 1-2 项房屋建筑物位增城分公司厂区内，2005 年开工建设，因公司当时相关经办人员对报建手续有关政策的不了解，超期申请办理报建手续未获批准进而导致公司目前无法补办产权证书。相关房屋建筑物用于仓库使用，若因产权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司可在同宗土地上改建其他已取得产权证之房屋作仓库使用。此外，增城分公司位于增城区石滩镇工业区内，另行寻找替代性物业亦较为便利且搬迁成本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未纳入政府拆除范围，在未来五年内政府亦无拆除计划，立高食品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鉴于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已由立高食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未改变证载土地用途，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不存在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对于立高食品建设及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行为，我单位不予行政处罚”。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充分认可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意见”。

2) 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莘桥路 158 号瑕疵建筑物情况

上表第 3-4 项房屋建筑物位于浙江奥昆厂区内，浙江奥昆 2018 年 11 月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了位于浙江长兴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地上建筑物，其中即包括相关瑕疵房屋建筑物。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表第 3-4 项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但因历史遗留原因自建成后一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截至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补办手续正在完善中，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我单位未将该等房屋建筑物纳入拆除范围，在未来亦无拆除计划，浙江奥昆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就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以及浙江奥昆继续使用事宜，浙江奥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 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瑕疵建筑物情况

上述第 5-10 项房屋建筑物位于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河南奥昆厂区内，因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主要用途为污水处理池、维修设备存放间、装修材料存放间、门卫房等辅助性设施，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且相关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为 2,511.9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1.66%，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卫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等建筑物位于河南奥昆厂区内的自有土地之上，均为辅助性用房，截至目前，该等建筑物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我单位未将该等建筑物纳入拆除范围，在未来亦无拆除计划，河南奥昆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河南奥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实际控制人关于存在产权瑕疵的自有房屋建筑物的承诺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若因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冷冻烘焙食品面团搅拌设备	180	2,414.84	1,776.83	73.58%
2	冷冻烘焙食品成型设备	336	12,451.49	8,290.89	66.59%
3	冷冻烘焙食品发酵设备	16	1,196.63	796.62	66.57%
4	冷冻烘焙食品油炸设备	6	708.27	421.06	59.45%
5	冷冻烘焙食品烘烤设备	39	1,161.43	955.83	82.30%
6	冷冻烘焙食品包装设备	192	1,729.08	1,393.58	80.60%
7	冷冻烘焙食品冷冻设备	67	4,516.13	3,491.48	77.31%
8	奶油调配设备	39	844.50	298.79	35.38%
9	奶油均质设备	19	381.98	263.73	69.04%
10	奶油包装设备	25	504.70	344.48	68.25%
11	奶油冷冻设备	19	1,123.08	607.54	54.10%
12	水果制品投料设备	33	225.27	108.58	48.20%
13	水果制品煮制设备	28	356.94	184.00	51.55%
14	水果制品包装设备	41	470.16	242.75	51.63%
15	酱料均质设备	16	676.72	398.76	58.93%
16	酱料温控设备及系统	6	720.72	540.56	75.00%
17	酱料包装设备	56	335.60	192.20	57.27%
18	巧克力生产设备	46	2,005.56	1,319.84	65.81%
19	巧克力包装设备	26	845.15	668.34	79.08%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总体状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构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30,587.8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29,085.22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95.09%。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29,927.03	1,140.70	-	28,786.33	96.19%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软件	660.77	361.87	-	298.89	45.23%
总计	30,587.80	1,502.58	-	29,085.22	95.09%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土地使用权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土地性质	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1	立高食品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	作价入股	2056年12月30日止	51,692.60	工业用地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1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2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5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7号、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49422号、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49423号	无
2	立高食品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	出让	2042年9月20日止	13,333.30	工业用地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1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3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5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8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026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027号	无
3	立高食品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东西大道北侧	出让	2072年5月12日止	177,988.50	工业用地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3691号	无
4	浙江奥昆	长兴县太湖街道莘桥路158号	购买	2067年10月31日止	35,207.00	工业用地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266号	抵押(注)
5	浙江立高	太湖街道上莘桥村、新开河村	出让	2071年3月31日止	14,879.00	工业用地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4258号	无
6	浙江立高		出让	2071年3月31日止	38,248.00	工业用地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5048号	无
7	浙江立高		出让	2071年3月31日止	84,059.00	工业用地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5049号	无
8	广州奥昆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新涌工业园中部	出让	2041年8月4日止	26,671.00	工业用地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5776号	无
9	河南	河南省新乡市卫	出让	2070年6月	72,363.76	工业	豫(2022)卫辉市不动产	无

序号	产权人	土地使用权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土地性质	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奥昆	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19日止		用地	权第0005635号、豫(2022)卫辉市不动产权第0006569号	

注：浙江奥昆以上述第4项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为其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4.22-2025.4.21期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4,740万元的抵押担保，根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7月5日，该项抵押项下未产生融资债权。

3、专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1) 自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及其包装方法	ZL201410788411.1	发明专利	2014-12-1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	蒸煮罐结构、果馅自动化蒸煮生产线及其蒸煮方法	ZL201410788443.1	发明专利	2014-12-1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芝士酱制备方法	ZL201510194151.X	发明专利	2015-04-22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动植物混合耐酸奶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359124.2	发明专利	2017-05-19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面包酱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37788.8	发明专利	2013-09-24	广州昊道	受让取得	无
6	一种甜甜圈自动化连续式生产装置	ZL201810072697.1	发明专利	2018-01-25	浙江奥昆	原始取得	无
7	用于糖果包装的纸板输送装置	ZL202022781114.8	实用新型	2020-11-2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快速平稳进料的糖果包装装置	ZL202022782750.2	实用新型	2020-11-2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	用于糖果包装的翻转喷码输送装置	ZL202022788061.2	实用新型	2020-11-2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0	用于糖果包装的输送装置	ZL202022788282.X	实用新型	2020-11-2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1	用于糖果包装的多工位输送装置	ZL202022647273.9	实用新型	2020-11-1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2	用于糖果生产的输送装置	ZL202022647274.3	实用新型	2020-11-1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3	具有清料机构的转盘输送装置	ZL202022647275.8	实用新型	2020-11-1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便于校正的转盘输送装置	ZL202022652240.3	实用新型	2020-11-1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5	用于糖果生产的多工位转盘输送机构	ZL202022652942.1	实用新型	2020-11-1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6	用于糖果生产的补料装置	ZL202022653060.7	实用新型	2020-11-1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7	用于糖果包装的定位输送装置	ZL202022653171.8	实用新型	2020-11-1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8	用于糖果生产的检测输送装置	ZL202022653828.0	实用新型	2020-11-1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9	用于自动化装盒装置的取料机械手	ZL202020656663.X	实用新型	2020-04-2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0	用于糖果生产的自动化装盒装置	ZL202020656665.9	实用新型	2020-04-2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1	便于输出糖果模具的托模架	ZL202020660981.3	实用新型	2020-04-2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2	用于自动化装盒装置的送模机构	ZL202020661196.X	实用新型	2020-04-2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3	自动化拆装模盖的转印纸更换装置	ZL201922493787.0	实用新型	2019-12-31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4	用于糖果生产的转印纸更换装置	ZL201922494972.1	实用新型	2019-12-31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5	具有检测功能的转印纸更换装置	ZL201922498946.6	实用新型	2019-12-31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转印纸更换装置	ZL201922499901.0	实用新型	2019-12-31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7	纸盒包装上料段纸盒成型装置	ZL201821992535.1	实用新型	2018-11-29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8	倾斜搅拌式调配锅	ZL201821612666.2	实用新型	2018-09-3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9	储罐检修口开合装置	ZL201821612660.5	实用新型	2018-09-3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0	用于包装线上的理盖输送装置	ZL201820893165.X	实用新型	2018-06-08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1	自动化装箱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奶油生产线	ZL201721819163.8	实用新型	2017-12-19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2	侧动式调配锅	ZL201721803428.5	实用新型	2017-12-19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3	用于防护升降装置的自动化防护门结构	ZL201720910250.8	实用新型	2017-07-25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用于包装线上的自动下料桶机构	ZL201720910214.1	实用新型	2017-07-25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5	塑料罐体的输送带结构	ZL201720910202.9	实用新型	2017-07-25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6	自动旋盖输送机构	ZL201720910195.2	实用新型	2017-07-25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蒸煮水果的投料机构	ZL201720910139.9	实用新型	2017-07-25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8	输送线上罐体自动落罐机构	ZL201720910132.7	实用新型	2017-07-25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9	立式高效换热调配锅	ZL201621240793.5	实用新型	2016-11-14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0	大容量活塞式颗粒泵	ZL201621240877.9	实用新型	2016-11-14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1	收集果粒及防臭多功能地漏	ZL201621241445.X	实用新型	2016-11-14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2	物料投料装置	ZL201621241775.9	实用新型	2016-11-14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3	颗粒水果分离机	ZL201621251283.8	实用新型	2016-11-14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4	前推式装箱设备	ZL201621251306.5	实用新型	2016-11-14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5	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及其送盒装置	ZL201420805081.8	实用新型	2014-12-1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6	果馅自动化蒸煮生产线及其蒸煮罐结构	ZL201420805277.7	实用新型	2014-12-1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7	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及其注料装置	ZL201420805293.6	实用新型	2014-12-1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8	装料盒封膜装置及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	ZL201420805321.4	实用新型	2014-12-1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9	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及其上盖装置	ZL201420805342.6	实用新型	2014-12-1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0	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及其换线装置	ZL201420805357.2	实用新型	2014-12-1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1	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及其检重机构	ZL201420805361.9	实用新型	2014-12-1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2	果馅自动化蒸煮生产线及其配料输送机构	ZL201420805364.2	实用新型	2014-12-1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多功能食品打印机	ZL201320022312.3	实用新型	2013-01-1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风冷降温机	ZL201621241897.8	实用新型	2016-11-18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55	自动移动式提升装置	ZL201621244089.7	实用新型	2016-11-18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56	手动移动式提升装置	ZL201621245457.X	实用新型	2016-11-18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57	立体式自动化输送系统	ZL201621245459.9	实用新型	2016-11-18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新型真空搅拌机	ZL202021187674.4	实用新型	2020-06-23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59	便于干燥的酱料储存罐	ZL202020883295.2	实用新型	2020-05-22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包装机包装膜的接头检测控制电路及装置	ZL202020507222.3	实用新型	2020-04-08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食品颗粒乳化酱料混合装置	ZL201921731984.5	实用新型	2019-10-15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 PH 在线检测的乳化搅拌装置	ZL201921731982.6	实用新型	2019-10-15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新型恒温恒湿箱	ZL201921710418.6	实用新型	2019-10-12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新型馅料搅拌锅	ZL201921672821.4	实用新型	2019-09-29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65	翻转机构及具有该翻转机构的提升机	ZL201921652670.6	实用新型	2019-09-29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66	用于可塑型乳化体系的高压均质机进料装置	ZL201822100194.9	实用新型	2018-12-13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用于高粘度水包油乳化体系的搅拌装置	ZL201821734683.3	实用新型	2018-10-24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68	奶油制造机	ZL201720339530.8	实用新型	2017-03-31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高压灭菌机	ZL201621331940.X	实用新型	2016-12-07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自动化封合装置	ZL201621331977.2	实用新型	2016-12-07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自动化开箱装置	ZL201621331998.4	实用新型	2016-12-07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灭菌架	ZL201621331999.9	实用新型	2016-12-07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自动化包装机	ZL201621332005.5	实用新型	2016-12-07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一种自带刮刀装置的均质机	ZL201621332015.9	实用新型	2016-12-07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高效均质机	ZL201621333425.5	实用新型	2016-12-07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高效传送装置	ZL201621333463.0	实用新型	2016-12-07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蛋挞皮连续式生产成型设备	ZL201820127574.9	实用新型	2018-01-25	浙江奥昆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甜甜圈油炸装置	ZL201820126958.9	实用新型	2018-01-25	浙江奥昆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蛋挞托铺放装置	ZL201820126339.X	实用新型	2018-01-25	浙江奥昆	原始取得	无
80	果溶包装盒	ZL202130186352.1	外观设计	2021-04-02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1	糖果插架	ZL202030079169.7	外观设计	2020-03-11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2	牛奶巧克力豆（亲嘴表情逗）	ZL201730406335.8	外观设计	2017-08-3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3	牛奶巧克力豆（笑脸表情逗）	ZL201730406333.9	外观设计	2017-08-3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4	牛奶巧克力豆（抠鼻表情逗）	ZL201730406332.4	外观设计	2017-08-3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5	包装盒（表情逗-牛奶巧克力38克）	ZL201730406331.X	外观设计	2017-08-3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6	牛奶巧克力豆（笑哭表情逗）	ZL201730405843.4	外观设计	2017-08-3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7	牛奶巧克力豆（得意表情逗）	ZL201730405842.X	外观设计	2017-08-3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8	牛奶巧克力豆（流汗表情逗）	ZL201730405841.5	外观设计	2017-08-3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9	包装盒（表情逗-牛奶巧克力163克）	ZL201730405830.7	外观设计	2017-08-3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0	陈列架（蛋挞）	ZL201830161073.8	外观设计	2018-04-18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91	吸嘴包装袋（美煌）	ZL201930532505.6	外观设计	2019-09-27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92	包装袋（茂麟番茄沙司）	ZL201930532503.7	外观设计	2019-09-27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2) 许可使用专利

2014年1月18日，华南理工大学与公司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司获得专利号为 ZL201110193037.7 的“一种富含甘油二酯植脂奶油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授权许可使用权，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专利权使用费共 20 万元，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4、商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参见“附表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5、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奥昆食品生产线温湿度控制系统 V1.0	2018SR224925	2017-02-15	2017-08-06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	奥昆食品快速成型管理系统 V1.0	2018SR225387	2017-03-16	2017-09-01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3	饼店企业经营沙盘对抗演练（EOD）系统 V1.0	2015SR188603	2015-02-12	2015-02-12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表情逗卡通形象创作成果 1	国作登字-2017-F-00490729	2017-02-18	2017-08-17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	表情逗卡通形象创作成果 4	国作登字-2017-F-00490730	2017-02-18	2017-08-17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	表情逗卡通形象创作成果 5	国作登字-2017-F-00490731	2017-02-18	2017-08-17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	表情逗卡通形象创作成果 6	国作登字-2017-F-00490732	2017-02-18	2017-08-17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表情逗卡通形象创作成果3	国作登字-2017-F-00490733	2017-02-18	2017-08-17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6	表情逗卡通形象创作成果2	国作登字-2017-F-00490734	2017-02-18	2017-08-17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7	表情逗-形象标准字创作成果	国作登字-2017-F-00490735	2017-02-18	2017-08-17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	表情逗卡通形象7	国作登字-2018-F-00542948	2017-03-01	2018-05-09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	表情逗卡通形象8	国作登字-2018-F-00542949	2017-03-01	2018-05-09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0	表情逗卡通形象9	国作登字-2018-F-00542950	2017-03-01	2018-05-09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1	表情逗卡通形象10	国作登字-2018-F-00542951	2017-03-01	2018-05-09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2	小休一下十二生肖图案	国作登字-2019-F-00760749	2016-10-23	2019-04-02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3	表情逗【可爱眯嘴微笑】表情	国作登字-2019-F-00760750	2018-11-18	2019-04-02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4	表情逗【斜眼张嘴奸笑】表情	国作登字-2019-F-00760751	2018-11-18	2019-04-02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5	小休一下海底世界卡通图案	国作登字-2019-F-00864235	2019-04-15	2019-08-15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6	有芝有味，美芝芝图案	国作登字-2019-F-00897470	/	2019-12-19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17	立高蓝条纹图标	国作登字-2019-F-00920834	2019-04-15	2019-11-06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8	烘焙帽品牌形象创作成果	国作登字-2019-F-00920835	2019-05-08	2019-11-06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9	立高品牌广告语创作成果	国作登字-2020-F-00982754	2018-04-15	2020-02-03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0	立高大耳猴图标	国作登字-2020-F-01034998	2019-12-02	2020-06-05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1	金刮刀品牌形象创作成果	国作登字-2020-F-01054052	2019-12-02	2020-06-12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2	立高益生菌夹心脆产品命名创作成果	国作登字-2021-F-00095234	2020-12-07	2021-04-28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3	情人款牛小旺	国作登字-2021-F-00198830	/	2021-08-27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24	桃气喵	国作登字-2021-F-00220238	2021-06-05	2021-09-23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蓝条纹	国作登字-2021-F-00232109	2018-02-11	2021-10-11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6	“乳酸小精灵”创作成果	国作登字-2021-F-00240898	2021-06-01	2021-10-20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7	告白牛牛	国作登字-2021-F-00248544	2021-08-16	2021-10-28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8	大唐芝士	国作登字-2021-F-00281516	2021-09-25	2021-12-07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9	莓莓酱	国作登字-2021-F-00281517	2021-08-12	2021-12-07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0	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吉祥物	粤作登字-2017-F-00020682	2017-01-05	2017-08-11	美术作品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1	牛油果餐包	国作登字-2018-F-00524815	2018-01-25	2018-05-16	美术作品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32	魔鬼黑面包	国作登字-2018-F-00524816	2017-03-28	2018-05-16	美术作品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33	一口就露陷-爆浆泡芙	国作登字-2018-F-00525825	2018-03-10	2018-08-27	美术作品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34	白里挑壹-白玉卷	国作登字-2018-F-00525826	2018-03-10	2018-08-27	美术作品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35	笨 NANA 毛毛虫	国作登字-2018-F-00534793	2018-01-25	2018-04-25	美术作品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36	全麦天使白面包	国作登字-2018-F-00534794	2017-03-28	2018-04-25	美术作品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37	元气紫米棒	国作登字-2018-F-00638734	2018-04-18	2018-12-17	美术作品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38	爆浆薯 QQ	国作登字-2019-F-00782461	2018-09-12	2019-05-16	美术作品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39	轻妍吐司 TOAST	国作登字-2019-F-00782464	2018-09-12	2019-05-16	美术作品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40	小奶包 small milk bread	国作登字-2019-F-00782465	2018-09-12	2019-05-16	美术作品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41	贝美味沙拉酱包装	国作登字-2020-F-01209143	2018-11-16	2020-12-23	美术作品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42	功夫面包	国作登字-2021-F-00049120	2020-09-12	2021-03-02	美术作品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三) 物业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产情况

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 权属证明
1	立高食品	赵键、白宝鲲、彭永成、赵松涛、彭裕辉	办公	2,348.02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318 号 2 栋 401、501、601	2021-05-01 至 2024-04-30	是
2		广东玉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1,639.40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63 号 5 楼 1-7 号	2018-01-16 至 2023-01-15	是
3		周卓霖、周芳英	办公	580.00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318 号西子商业中心（西子花苑）A 栋 207	2022-08-16 至 2028-10-15	是
4	佛山立高	林伟琪、潘柏强	厂房、办公楼	20,456.00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都路 14 座 1 号	2020-12-01 至 2032-11-30	是
5	广州奥昆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厂房	6,508.29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 PSE、PSF 厂房	2020-05-25 至 2024-04-09	是
6			厂房	4,346.01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 PSD 厂房	2020-10-01 至 2026-09-30	是
7		何兆宁	办公楼	1,233.54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 3 号自编三栋（7 号车间）101、201	2021-01-01 至 2024-09-30	是
8			车间	7,048.27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 3 号自编五栋（1 号车间）	2021-09-30 至 2024-09-30	是
9			研发楼	551.34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 3 号自编二栋（8 号员工宿舍、饭堂）101、301	2021-01-01 至 2024-09-30	是
10			车间	1,974.74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 3 号自编四栋（2 号车间）201、301	2021-01-01 至 2024-09-30	是
11			电房	65.50	南沙区万祥横街 3 号自编六栋（5 号电房）	2021-01-01 至 2024-09-30	是
12			仓库	1,340.00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 3 号	2021-09-30 至 2024-09-30	否
13			员工宿舍、饭堂	1,345.10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 3 号自编一栋（3 号员工宿舍、饭堂）	2021-01-01 至 2024-09-30	是
14			陈桂莲	资料室	120.00	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88 号之一 101 房	2021-11-07 至 2024-10-31
15	广州昊道	何兆宁	办公楼	616.70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 3 号自编三栋（7 号车间）301	2021-01-01 至 2024-09-30	是
16			研发楼	275.60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 3 号自编二栋（8 号员工宿舍、饭堂）201	2020-01-01 至 2024-09-30	是
17			车间	1,974.74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 3 号自编四栋（2 号车间）101、401	2021-01-01 至 2024-09-30	是
18		广州森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	2,397.59	南沙区榄核镇星海路 9 号 101	2022-05-01 至 2023-04-30	是
19	浙江	浙江中辉汽车零	仓库	3,714.36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	2022-09-03 至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 权属证 明
	奥昆	部件有限公司			道北侧	2023-09-02	
20	广州 立源	广州市启德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工业生 产制造	2,51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四兴街 9 号 701 室 A01 房	2022-09-01 至 2027-03-17	是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下：

(1) 2 项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

上述第 12 项广州奥昆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共 1,340.00 平方米，用途为仓库，是生产辅助建筑。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经查阅政府相关工作计划，该房屋建筑物未纳入拆除范围。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已由榄核义有制品厂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未改变证载土地用途。经查，对于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与使用，暂未发现有我单位行政处罚记录。”

上述第 14 项出租人为陈桂莲的资料室位于公司广州南沙生产基地的周边，用于存放部分资料，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产权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的情形，上述房产为相关村民合法所有，不属于违法建筑，由于地方政策原因，暂未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权属证书，同意相关村民将上述房产出租给广州奥昆。同时，上述房产已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租赁情况并未提出异议。

因此，广州奥昆租赁上述物业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1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上述第 5 项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相

关房产租赁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不会因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3) 实际控制人关于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承诺

对于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若因房屋产权、使用用途等瑕疵问题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环节已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增城分公司	SC10344018300886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
2	佛山分公司	SC10244060700331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 年 6 月 23 日
3	佛山立高	SC11744060701604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18 日
4	广州奥昆	SC11144011500360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0 日
5	广州昊道	SC10344011500298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17 日
6	浙江奥昆	SC11133052200667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 年 1 月 6 日
7	河南奥昆	SC11141078100802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9 日
8	湖州奥昆	SC11133052206142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 年 8 月 29 日
9	河南立高	SC10241078100938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 年 6 月 5 日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0	广州立源	SC13144011501701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年8月31日

2、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备案部门	有效期至
1	立高食品	JY14401830126351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年6月12日
2	佛山立高	JY14406070186663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1日
3	广州奥昆	YB14401150004066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广州昊道	JY14401150003119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日
5	浙江奥昆	JY13305220175766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1日
6	浙江昊道	JY13305220001762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3日
7	广州立源	YB14401150010192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市监规字〔2022〕3号），广东省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市场主体资格且在销售活动前依法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经营者继续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届满之日前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备案。公司子公司广州奥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2022年6月22日届满；公司子公司广州立源设立后，拟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根据上述要求，广州奥昆、广州立源办理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

3、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序号	主体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1	增城分公司	4400/17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城海关	长期
2	佛山分公司	4400/15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水海关	长期
3	佛山立高	4400/22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水海关	长期
4	广州奥昆	4400/18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长期
5	广州昊道	4400/17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长期
6	浙江奥昆	3300/18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2024年11月12日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立高食品	04850031	2019年8月26日	长期

序号	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	增城分公司	04850487	2020年4月20日	长期
3	佛山分公司	04911983	2022年9月9日	长期
4	佛山立高	04809466	2021年2月7日	长期
5	广州奥昆	03156965	2017年6月21日	长期
6	广州昊道	04851307	2019年11月18日	长期
7	浙江奥昆	04350429	2020年6月29日	长期
8	广东立澳	04888597	2022年8月22日	长期

5、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海关	有效期至
1	立高食品	4401961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2	增城分公司	4401960E6H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城海关	长期

6、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主体	备案号码	备案机构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立高食品	4426600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8年10月18日	长期

7、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主体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注册海关	有效期
1	广州奥昆	44309609GF	4424603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长期
2	广州昊道	44309652P6	4484400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长期
3	浙江奥昆	3305960ACX	3358500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长期
4	佛山立高	44069679J0	4456301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长期

8、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广州致能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7799号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3月31日
2	浙江奥昆	浙交运管许可湖字 330522117052号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2031年7月9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资质。

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

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二）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8,467.00	8,467.00	5,08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10.26	23,209.51	18,139.82
现金分红/当期净利润	29.91%	36.48%	28.0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94.81%		

公司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匹配。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39.82 万元、23,209.51 万元、28,310.26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3,219.86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

(一)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9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1	增城分公司	穗增市监石滩当罚字[2022]201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增城分公司存在进口冷链食品内包拆包消毒记录不足、拆包间进口冷链食品与普通食品原料混放、未进行错时分区管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2022.02.28
2	广州昊道	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74号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州昊道存在被抽检的沙拉酱产品蛋白质项目与标签说明不一致，即存在生产、销售食品与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罚款 40,256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25,114.64 元。	2022.07.11
3	广州奥昆	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52号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州奥昆存在被抽检的速冻精装甜甜圈产品钠含量与标签说明不一致，即存在生产、销售食品与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罚款 67,592.33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8,892.06 元。	2022.07.15

1、增城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28 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增城分公司下发《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增市监石滩当罚字[2022]201 号）。因增城分公司存在进口冷链食品内包拆包消毒记录不足、拆包间进口冷链食品与普通食品原料混放、未进行错时分区管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

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对增城分公司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增城分公司收到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了制度的规范和人员的培训，并形成了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增城分公司被处以警告，并已完成整改，不存在收到罚款、因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等情形。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九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中，警告、通报批评是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是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轻重程度介于两者之间”，增城分公司被处以警告属于较轻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广州昊道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1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广州昊道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74号）。广州昊道存在被抽检的沙拉酱产品蛋白质项目与标签说明不一致，即存在生产、销售食品与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罚款40,256元，并没收违法所得25,114.64元。

广州昊道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和违法所得。同时，广州昊道提供了生产、销售的涉案食品产品召回相关资料，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提高对产品的营养成分第三方送检频率，加强了员工关于质量管理和标签等

文件及时修订等责任意识的专项培训。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粤穗南综执榄罚[2022]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广州昊道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广州昊道的行为事实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所指的裁量情节，对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关于申请开具上市再融资守法证明的复函》“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罚款 40,256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25,114.64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据此，广州昊道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广州奥昆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5 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广州奥昆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52 号）。广州奥昆存在被抽检的速冻精装甜甜圈产品钠含量与标签说明不一致，即存在生产、销售食品与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罚款 67,592.33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8,892.06 元。

广州奥昆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和违法所得。同时，广州奥昆按照最新检测值重新设计制作覆盖标签，对未销售出库的产品内、外包装进行返工补救，并提高对产品的营养成分第三方送检频率，加强了员工关于质量管理和标签等文件及时修订等责任意识的专项培训。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广州奥昆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广州奥昆的行为事实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所指的裁量情节，对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关

于申请开具上市再融资守法证明的复函》“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罚款 67,592.33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8,892.06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据此，广州奥昆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2019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彭裕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裕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份额为 28.24%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以投资立高食品为目的的员工持股平台
2	广州立创企业管	彭裕辉为执行事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	以投资立高食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务合伙人, 出资 份额为 16.25%	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为目的的员工持 股平台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州立兴和广州立创，为以投资立高食品为目的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7.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和彭永成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范围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活动，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还包括白宝鲲和陈和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白宝鲲先生，身份证号码：4107211970*****，住所：河南省新乡县小冀镇海伦大道，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陈和军先生，身份证号码：4228011980*****，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除控制本公司外，彭裕辉还实际控制广州立兴和广州立创。

（1）广州立兴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立兴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广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L9LXR
合伙期限至	长期
认缴出资额	581.7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81.7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裕辉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20 房之二（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广州立创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立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广州立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81Y5D
合伙期限至	长期
认缴出资额	445.98万元
实缴出资额	445.9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裕辉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5号720房之三（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发行人控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公司分别为广州奥昆、广州昊道、佛山立高、浙江立高、河南立高、广东致能、广州致能、浙江奥昆、浙江昊道、河南奥昆、湖州奥昆、广东立澳、广州立源、佛山奥昆、立高营销和日本立高。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中，与公司存在任职、持股以及往来关系的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白宝鲲	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
陈和军	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张新光	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2021年4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低于5%
赵键	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2022年10月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
黄劲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伟成	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青珊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宁晓妮	发行人监事
招建章	发行人监事
王世佳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梁培玲	发行人财务总监
宁宗峰	发行人前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宁宗峰仍在发行人任职广州昊道总经理、浙江昊道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河南奥昆监事、广州立源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职务，宁晓妮之兄
邓志强	发行人前监事，已于 2022 年 9 月离职
龙望志	发行人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刘宇	发行人前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9 月离职
彭岗	发行人行政总监，2022 年 1 月发行人修订章程，行政总监不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周颖	发行人营销总监，2022 年 1 月发行人修订章程，营销总监不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郑卫平	发行人研发总监，2022 年 1 月发行人修订章程，研发总监不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招绮群	彭裕辉的配偶
彭玉君	赵松涛的配偶、彭裕辉的姐姐
彭芷蕾	彭裕辉的女儿，在发行人任职市场经理、日本立高董事
卢如英	彭永成的配偶
李莉	赵键的配偶
刘珂	白宝鲲的配偶
闫亮亮	宁晓妮的配偶，在发行人任职广州立源会计
宁晓峰	宁晓妮之兄、宁宗峰之弟，在发行人任职广州奥昆总经理助理，通过广州立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00% 股份
董红芳	宁晓妮之兄之配偶、宁宗峰之弟之配偶，在发行人任职广州昊道总经理助理
陈和平	陈和军之兄，在发行人任职广州奥昆配料员、广州立源监事，通过广州立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50% 股份
向宏周	陈和军之姐之配偶，在发行人任职河南奥昆厂长
曾佑军	陈和军配偶之弟，在发行人任职广州奥昆研发员
张晶晶	张新光之子，在发行人任职浙江奥昆总经理

上述关联自然人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和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广东奥朗食品有限公司	陈和军控股，以及彭裕辉、赵松涛参股的公司
广东荣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和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白宝鲲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赵键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杭州形尚众至服饰有限公司	赵键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雅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键之配偶持股 42%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有尚贸易有限公司	赵键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佛山市禅城区富力嘉建筑装饰材料厂	刘青珊之配偶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被吊销
宜章长青种植有限公司	彭永成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赵键曾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杭州市西湖区孕之彩服装店	赵键之配偶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广州市零肆壹商贸有限公司	刘青珊之配偶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遵义坚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白宝鲲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注销
遵义坚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白宝鲲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注销
遵义幸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白宝鲲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注销
平凉路永益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张新光之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甘肃永益商贸有限公司	张新光之女持股 48%、张新光之女之配偶之兄持股 52% 的企业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黄伟成曾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注：除坚朗五金外，坚朗五金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构成发行人之关联方

注：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832283）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甘肃永益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张新光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2019年，甘肃永益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采购少量商品的情形，用于经销。公司与甘肃永益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起终止交易，2019年交易金额共11.39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为0.01%。公司与甘肃永益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

公司在建设华北、华东生产基地过程中需要用到建筑五金配件，公司董事白宝鲲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坚朗五金是从事建筑配套件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专业公司，在建筑领域有着良好的市场口碑，是该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基于品质、服务、良好的市场品牌考虑，公司拟采购坚朗五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销售的建筑五金配件。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2年将向坚朗五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采购建筑用配件金额为350万元。

2022年1-9月，公司向坚朗五金下属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建筑用配件不含税金额131.89万元，占公司工程物资采购比重为1.18%。公司与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1,029.51万元、1,364.48万元、2,399.66万元和808.07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租赁物业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18号第2栋4、5、6楼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股东彭永成、彭裕辉、赵松涛、赵键和白宝鲲共同持有的物业。公司在2018年7月之前曾经租赁其中部分物业作为总部办公使用，后总部迁址至新租赁办公场所后，终止了该关联租赁行为。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总部人员规模迅速增加，新租赁的办公场所已经无法满足人员办公所需。鉴于原广园中路物业办公面积和设施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1日，与彭永成、彭裕辉、赵松涛、白宝鲲、赵键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18号第2栋4、5、6楼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2,348.0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并参考市场价格，约定租金为11.50万元/月。

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共向租赁方支付房屋租赁款92.00万元和103.50万元。

(2) 关联担保

为扶持公司发展，提升融资能力，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赵键、白宝鲲，及其配偶等自然人，以及佛山立高、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等子公司分别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主合同债权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GZY477140120170008	彭裕辉、招绮群	定期存单质押	立高有限	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6,000	2017.01.01- 2019.04.11	是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7140120170008-1	彭裕辉、招绮群	保证				2017.01.01- 2022.12.31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7140120170008-2	赵松涛、彭玉君	保证					
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7140120170008-3	佛山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7140120170048-1	佛山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	立高食品	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7,000	2017.01.01- 2023.12.31	否
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7140120170048-2	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7140120170048-3	广州昊道食品 有限公司	保证					
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7140120170048-4	彭裕辉、招 绮群	保证					
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7140120170048-5	赵松涛、彭 玉君	保证					
10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 高抵字第 ZH180000090955 号	彭裕辉、招 绮群、赵松 涛、彭玉 君、彭永 成、卢如 英、赵键、 李莉、白宝 鲲、刘珂	不动产 抵押	立高 食品	民生银行广 州分行	3,000	2018.09.01- 2023.09.30	是
11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 高保字第 ZH180000090955-1 号	彭裕辉、招 绮群	保证				2018.09.01- 2019.09.30	
12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 高保字第 ZH180000090955-2 号	赵松涛、彭 玉君	保证				2018.09.12- 2019.09.11	
13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HTC440580000ZGDB202000010	彭裕辉、招 绮群	保证	立高 食品	建设银行广 州天河支行	6,000	2020.04.24- 2021.04.23	是
14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HTC440580000ZGDB202000009	赵松涛、彭 玉君	保证					
15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HTC440580000ZGDB202000008	广州奥昆食 品有限公司	保证					
16	《保证合同》编号： HTC440580000YBDB20210024	广州奥昆食 品有限公司	保证	立高 食品	建设银行广 州天河支行	3,000	2021.03.26- 2021.07.02	是
17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HTC440580000YBDB20210025	彭裕辉	保证					
18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HTC440580000YBDB20210026	赵松涛	保证					

注 1：根据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支行出具的说明，因主债权已由公司足额清偿，上述第 2-4 项关联担保合同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实际履行完毕；

注 2：根据民生银行广州支行出具的说明，因主债权已由公司足额清偿，上述第 10 项关联担保合同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实际履行完毕。

（3）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产业布局，提高供应链保障能力和重点原料供应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董事长彭裕辉、副总董事长赵松涛、总经理兼董事陈和军及自然人万建、袁向华、李国荣、冯正坤共同出资在广州市增城区设立油脂公司，开展食用植物油、食用动物油、食用油脂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2022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及万建等人签署《油脂业务板块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立澳油脂有限公司。

广东立澳已于2022年7月6日设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东立澳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为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尚未支付租赁款的租赁负债以及预付关联方的工程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彭永成、彭裕辉、赵松涛、赵键和白宝鲲	210.26	304.5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7.24	-	-	-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在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和彭永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

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与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此外，公司还结合实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董事长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 以下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对公司的关联人提供担保；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③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以下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①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③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且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④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且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3) 以下关联交易应经董事长审议：①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且与董事长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且与董事长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4)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按累计计算的金额履行内部批准程序：①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②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进行的交易；③公司在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6)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如下：①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时，应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③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关系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④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告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5%。

(二)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0）060064 号”、“众环审字（2021）0600003 号”、“众环审字（2022）061004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544,033.91	784,031,110.38	204,231,188.57	193,297,955.72
应收票据	1,006,959.00	-	-	-
应收账款	185,289,636.01	200,362,337.49	112,731,751.44	80,409,384.64
预付款项	24,090,583.69	32,557,739.41	14,202,795.70	15,678,029.92
其他应收款	9,258,490.09	8,755,633.85	6,755,457.01	24,476,670.91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货	243,409,123.41	281,937,175.33	140,543,418.21	116,718,778.60
其他流动资产	32,653,900.20	25,119,231.45	3,982,553.77	10,432,597.11
流动资产合计	992,252,726.31	1,332,763,227.91	482,447,164.70	441,013,416.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02,325,870.02	524,963,383.90	290,734,141.16	265,884,722.81
在建工程	444,672,666.13	313,051,031.17	83,590,364.87	19,055,067.91
使用权资产	62,289,217.43	66,321,744.44	-	-
无形资产	290,852,226.42	155,910,907.32	69,035,792.48	48,304,595.37
长期待摊费用	41,524,269.73	35,576,851.01	14,178,144.57	8,418,07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70,146.53	21,012,015.46	7,932,634.20	5,277,72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374,431.82	83,151,927.46	26,766,967.25	7,304,36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308,828.08	1,199,987,860.76	492,238,044.53	354,244,554.33
资产总计	2,589,561,554.39	2,532,751,088.67	974,685,209.23	795,257,97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72,916.66	-	-	30,038,605.38
应付账款	213,446,428.18	235,754,489.34	140,544,971.73	119,070,138.57
预收款项	495,688.21	289,942.39	166,427.61	31,163,030.94
合同负债	32,504,248.77	56,035,307.76	33,740,020.64	-
应付职工薪酬	48,791,111.46	71,901,334.65	48,146,249.92	38,696,117.41
应交税费	44,649,537.66	64,823,565.33	45,445,975.27	30,663,802.15
其他应付款	27,262,710.34	35,480,856.44	37,736,654.05	30,264,10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4,252,580.47	14,765,485.34	-	1,042,145.16
其他流动负债	2,319,697.65	3,565,851.57	4,386,202.69	-
流动负债合计	463,794,919.40	482,616,832.82	310,166,501.91	280,937,94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9,000,000.00
租赁负债	51,090,617.52	53,752,385.79	-	-
递延收益	9,018,423.82	10,803,825.26	12,532,817.80	14,629,28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09,041.34	64,556,211.05	12,532,817.80	43,629,285.00
负债合计	523,903,960.74	547,173,043.87	322,699,319.71	324,567,226.04
股东权益：				
股本	169,340,000.00	169,340,000.00	127,000,000.00	127,000,000.00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256,239,632.34	1,197,833,432.35	105,013,827.27	105,013,827.27
盈余公积	43,349,264.57	43,349,264.57	24,314,487.99	13,567,415.15
未分配利润	590,861,286.24	575,055,347.88	395,657,574.26	225,109,50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59,790,183.15	1,985,578,044.80	651,985,889.52	470,690,745.19
少数股东权益	5,867,410.50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65,657,593.65	1,985,578,044.80	651,985,889.52	470,690,745.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9,561,554.39	2,532,751,088.67	974,685,209.23	795,257,971.2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912,255.90	694,388,316.37	139,274,003.20	86,462,527.65
应收账款	171,434,547.03	161,405,220.33	68,209,649.73	59,090,099.95
预付款项	5,448,225.45	8,879,591.27	4,173,413.84	3,639,126.85
其他应收款	659,106,624.39	388,051,408.80	2,421,167.70	36,584,348.00
其中：应收股利		-	-	18,000,000.00
存货	69,118,876.54	70,398,019.08	54,666,283.17	56,688,492.28
其他流动资产	2,384,938.86	838,212.64	773,923.69	6,519,560.61
流动资产合计	1,297,405,468.17	1,323,960,768.49	269,518,441.33	248,984,155.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7,249,360.07	160,075,950.08	45,859,466.00	45,859,466.00
固定资产	117,546,661.75	118,303,209.80	92,689,691.16	86,079,879.88
在建工程	142,640,145.54	110,630,320.85	31,918,789.68	6,606,863.27
使用权资产	3,037,366.93	6,526,291.50	-	-
无形资产	164,421,807.82	26,933,748.16	27,286,874.68	27,652,917.42
长期待摊费用	6,551,486.60	5,139,957.70	4,406,672.02	7,209,13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5,064.95	4,898,893.62	2,053,641.24	2,001,05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85,880.51	19,482,125.95	9,438,725.91	6,276,62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687,774.17	451,990,497.66	213,653,860.69	181,685,947.63
资产总计	2,013,093,242.34	1,775,951,266.15	483,172,302.02	430,670,102.97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7,083.33	-	-	-
应付账款	97,596,810.33	69,129,057.75	44,833,082.99	46,186,409.66
预收款项	305,267.39	101,041.00	20,212.55	6,586,445.07
合同负债	19,010,165.00	24,211,852.96	4,825,195.48	-
应付职工薪酬	12,244,469.43	25,153,296.39	14,841,940.65	13,742,052.00
应交税费	13,754,197.06	7,915,060.41	10,529,051.51	4,884,925.36
其他应付款	5,380,823.08	9,943,659.27	16,398,448.47	24,982,88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007,816.42	3,538,540.07	-	-
其他流动负债	990,308.48	1,103,448.71	627,275.41	-
流动负债合计	181,316,940.52	141,095,956.56	92,075,207.06	96,382,720.3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07,776.65	3,023,661.35	-	-
递延收益	901,841.87	978,955.04	1,081,772.60	942,788.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9,618.52	4,002,616.39	1,081,772.60	942,788.71
负债合计	183,026,559.04	145,098,572.95	93,156,979.66	97,325,509.02
股东权益：				
股本	169,340,000.00	169,340,000.00	127,000,000.00	127,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4,135,943.26	1,195,729,743.27	102,910,138.19	102,910,138.19
盈余公积	43,349,264.57	43,349,264.57	24,314,487.99	13,567,415.15
未分配利润	363,241,475.47	222,433,685.36	135,790,696.18	89,867,040.61
股东权益合计	1,830,066,683.30	1,630,852,693.20	390,015,322.36	333,344,593.9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2,013,093,242.34	1,775,951,266.15	483,172,302.02	430,670,102.97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51,322,286.19	2,816,982,964.66	1,809,690,090.92	1,583,729,454.67
其中：营业收入	2,051,322,286.19	2,816,982,964.66	1,809,690,090.92	1,583,729,454.67
二、营业总成本	1,925,177,985.15	2,468,618,766.72	1,522,302,128.02	1,365,378,898.1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405,628,056.21	1,833,780,364.85	1,117,096,021.59	930,126,554.95
税金及附加	18,564,649.11	17,913,347.41	12,649,680.58	12,100,341.01
销售费用	249,851,190.46	364,572,439.36	253,436,780.04	308,411,622.51
管理费用	174,610,507.94	173,495,195.09	86,505,773.32	70,953,356.26
研发费用	85,533,494.68	82,199,399.24	52,677,301.18	41,505,231.37
财务费用	-9,009,913.25	-3,341,979.23	-63,428.69	2,281,792.07
其中：利息费用	949,695.41	245,444.38	1,532,986.48	2,471,719.08
利息收入	12,708,292.66	7,367,502.54	1,763,935.92	502,606.14
加：其他收益	8,587,225.04	20,941,646.55	7,381,570.02	10,694,903.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5,365.70	-4,621,491.06	-1,691,562.37	-1,373,718.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25,158.45	-8,247,150.73	-2,580,664.54	-1,460,360.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12.62	-694,607.87	-277,679.56	8,007.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026,920.71	355,742,594.83	290,219,626.45	226,219,388.04
加：营业外收入	431,824.22	148,118.63	101,797.46	97,870.97
减：营业外支出	746,858.41	2,800,276.18	278,057.35	707,64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11,886.52	353,090,437.28	290,043,366.56	225,609,610.18
减：所得税费用	27,368,537.66	69,987,887.08	57,948,222.23	44,211,411.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43,348.86	283,102,550.20	232,095,144.33	181,398,198.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343,348.86	283,102,550.20	232,095,144.33	181,398,198.2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75,938.36	283,102,550.20	232,095,144.33	181,398,198.27
2、少数股东损益	-132,589.50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343,348.86	283,102,550.20	232,095,144.33	181,398,198.2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475,938.36	283,102,550.20	232,095,144.33	181,398,198.27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589.50	-	-	-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9	1.82	1.83	1.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9	1.82	1.83	1.4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7,351,898.05	895,987,214.86	670,530,103.84	666,561,789.93
减：营业成本	451,407,728.91	587,268,083.75	415,697,995.60	386,741,938.49
税金及附加	4,730,207.60	4,342,071.47	3,894,199.34	4,873,686.10
销售费用	79,674,414.66	147,934,093.53	103,340,005.94	136,628,942.84
管理费用	63,165,582.50	70,556,282.89	45,480,351.06	39,528,564.91
研发费用	24,985,096.72	33,186,093.90	25,898,494.83	23,441,767.87
财务费用	-11,095,785.35	-6,115,005.60	-1,709,831.81	-1,775,144.45
其中：利息费用	451,295.43	91,986.10	550,085.00	480,687.51
利息收入	11,768,837.06	6,709,775.19	1,203,431.05	2,437,428.40
加：其他收益	982,783.28	7,760,264.43	2,679,918.30	2,670,22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8,000,000.00	135,000,000.00	39,000,000.00	18,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910.21	-45,124.43	-412,034.21	-369,510.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1,450.56	-3,903,974.79	-1,335,952.61	-177,426.83
资产处置收益	-	-	-95,592.15	7,313.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903,075.52	197,626,760.13	117,765,228.21	97,252,638.06
加：营业外收入	381,665.48	91,804.98	85,546.12	74,895.39
减：营业外支出	401,527.67	1,611,880.37	70,159.48	505,82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883,213.33	196,106,684.74	117,780,614.85	96,821,710.45
减：所得税费用	6,405,423.22	5,758,918.98	10,309,886.44	10,722,268.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477,790.11	190,347,765.76	107,470,728.41	86,099,441.7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477,790.11	190,347,765.76	107,470,728.41	86,099,441.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477,790.11	190,347,765.76	107,470,728.41	86,099,441.79

(三) 现金流量表**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0,566,329.63	3,101,868,521.52	2,025,473,323.86	1,785,693,35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13,371.9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6,487.10	27,433,922.66	9,176,166.55	18,662,22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306,188.69	3,129,302,444.18	2,034,649,490.41	1,804,355,57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750,823.16	1,898,481,280.00	1,050,032,045.22	903,200,35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419,166.66	450,466,909.59	276,509,708.36	247,363,12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967,058.19	205,712,833.40	149,117,113.14	132,717,55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52,432.24	283,226,393.10	273,858,472.02	257,294,60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689,480.25	2,837,887,416.09	1,749,517,338.74	1,540,575,63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16,708.44	291,415,028.09	285,132,151.67	263,779,93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9,646.42	788,632.93	231,361.40	88,715.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47.19	2,293,591.00	-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893.61	3,082,223.93	231,361.40	788,71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255,401.21	714,530,569.00	155,816,752.20	103,964,321.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222,247.19	1,548,991.00	21,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705,401.21	714,752,816.19	157,365,743.20	125,104,32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53,507.60	-711,670,592.26	-157,134,381.80	-124,315,60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104,517,467.27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00,000.00	1,144,817,467.27	60,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40,000,000.00	120,000,000.00	63,983,209.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39,801.37	85,064,444.38	53,263,537.02	35,120,03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3,349.94	19,413,536.91	4,24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93,151.31	144,477,981.29	177,503,537.02	99,303,24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3,151.31	1,000,339,485.98	-117,503,537.02	-39,303,24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929,950.47	580,083,921.81	10,494,232.85	100,161,08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351,110.38	203,267,188.57	192,772,955.72	92,611,86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421,159.91	783,351,110.38	203,267,188.57	192,772,955.7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316,942.61	929,991,796.59	746,515,850.17	742,226,85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5,546.92	14,943,252.56	56,798,939.56	4,889,01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302,489.53	944,935,049.15	803,314,789.73	747,115,87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181,506.60	620,414,912.28	396,300,604.16	382,625,94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063,475.10	139,911,524.53	103,846,260.46	98,666,77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36,391.39	42,244,934.72	36,063,361.57	52,626,44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83,307.93	499,658,520.53	168,266,495.37	140,051,68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664,681.02	1,302,229,892.06	704,476,721.56	673,970,85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62,191.49	-357,294,842.91	98,838,068.17	73,145,02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0	135,000,000.00	57,000,000.00	1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8,681.34	706,729.46	216,035.00	72,715.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	-	105,426,88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28,681.34	136,506,729.46	57,216,035.00	120,499,60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828,453.11	148,701,200.17	47,551,912.62	34,223,90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50,000.00	9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	7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78,453.11	238,701,200.17	48,251,912.62	34,223,90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49,771.77	-102,194,470.71	8,964,122.38	86,275,69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4,517,467.2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134,817,467.27	3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63,983,209.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087,597.21	84,910,986.10	51,099,715.00	33,209,74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5,428.00	5,016,854.38	4,24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43,025.21	119,927,840.48	85,339,715.00	97,392,95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43,025.21	1,014,889,626.79	-55,339,715.00	-97,392,95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554,988.47	555,400,313.17	52,462,475.55	62,027,75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972,316.37	138,572,003.20	86,109,527.65	24,081,77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417,327.90	693,972,316.37	138,572,003.20	86,109,527.65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立高	广东佛山	100%	-	设立
广州奥昆	广东广州	1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浙江奥昆	浙江长兴	-	100%	设立
河南奥昆	河南新乡	-	100%	设立
湖州奥昆	浙江长兴	-	100%	设立
广州昊道	广东广州	1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浙江昊道	浙江长兴	-	100%	设立
浙江立高	浙江长兴	100%	-	设立
河南立高	河南新乡	100%	-	设立
广东致能	广东广州	100%	-	设立
广州致能	广东广州	100%	-	设立
广州立源	广东广州	100%	-	设立
立高营销	广东广州	100%	-	设立
日本立高	日本	100%	-	设立
广东立澳	广东广州	67%	-	设立
佛山奥昆	广东佛山	-	100%	设立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2年1-9月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广州致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广东立高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立高食品株式会社	增加	投资设立
广东立澳油脂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2021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广东致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3、2020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2020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2019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4	2.76	1.56	1.57
速动比率（倍）	1.61	2.18	1.10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3%	21.60%	33.11%	4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9%	8.17%	19.28%	22.60%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8	17.99	18.74	22.36
存货周转率（次）	7.13	8.68	8.68	7.8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18	1.72	2.25	2.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1	3.43	0.08	0.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2.92%	2.91%	2.62%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2：2022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	0.56	0.56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5%	1.82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1%	1.73	1.73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8%	1.83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5%	1.78	1.78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2%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1%	1.36	1.36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18	-79.04	-36.93	-48.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0.1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	858.61	2,109.06	823.14	1,149.4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0	-255.64	-8.46	-11.84
小计	819.74	1,774.39	777.74	1,089.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32	384.11	151.88	237.33
合计	626.42	1,390.27	625.86	851.99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	---------------------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2,964,867.4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2,964,867.4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54,105.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54,105.1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1,270,862.5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1,270,862.5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23,800.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91,729.42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及“应交税费”（代第三方收取的增值税）项目列报。

②公司支付的与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运输费用等，原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应付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31,163,030.94	6,586,445.07	244,423.22	59,477.47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同负债	-	-	27,361,599.75	5,776,077.52
应交税费	30,663,802.15	4,884,925.36	34,220,810.12	5,635,815.44

3、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决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3,982,553.77	773,923.69	3,899,713.77	732,683.69
使用权资产	-	-	59,952,140.05	6,125,182.3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965,722.35	3,180,927.93
租赁负债	-	-	49,903,577.70	2,903,014.40

4、2022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2年1-9月，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9,225.27	38.32%	133,276.32	52.62%	48,244.72	49.50%	44,101.34	55.46%
非流动资产	159,730.88	61.68%	119,998.79	47.38%	49,223.80	50.50%	35,424.46	44.54%
资产总计	258,956.16	100.00%	253,275.11	100.00%	97,468.52	100.00%	79,525.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9,525.80 万元、97,468.52 万元、253,275.11 万元和 258,956.1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业绩的积累，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公司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46%、49.50%、52.62%和 38.32%，结构相对稳定。2021 年，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加大了投资建设力度，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也增长较多，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保持稳定。2022 年 1-9 月，公司继续投入工程建设，2022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增加。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654.40	50.04%	78,403.11	58.83%	20,423.12	42.33%	19,329.80	43.83%
应收票据	100.70	0.10%	-	-	-	-	-	-

应收账款	18,528.96	18.67%	20,036.23	15.03%	11,273.18	23.37%	8,040.94	18.23%
预付款项	2,409.06	2.43%	3,255.77	2.44%	1,420.28	2.94%	1,567.80	3.56%
其他应收款	925.85	0.93%	875.56	0.66%	675.55	1.40%	2,447.67	5.55%
存货	24,340.91	24.53%	28,193.72	21.15%	14,054.34	29.13%	11,671.88	26.47%
其他流动资产	3,265.39	3.29%	2,511.92	1.88%	398.26	0.83%	1,043.26	2.37%
流动资产合计	99,225.27	100.00%	133,276.32	100.00%	48,244.72	100.00%	44,101.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4,101.34 万元、48,244.72 万元、133,276.32 万元和 99,225.2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53%、94.83%、95.02% 和 93.2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49,528.23	99.75%	78,285.64	99.85%	20,308.59	99.44%	19,133.96	98.99%
现金	8.36	0.02%	24.72	0.03%	23.98	0.12%	21.45	0.11%
其他货币资金	117.81	0.24%	92.75	0.12%	90.55	0.44%	174.38	0.90%
合计	49,654.40	100.00%	78,403.11	100.00%	20,423.12	100.00%	19,329.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329.80 万元、20,423.12 万元、78,403.11 万元和 49,654.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3%、42.33%、58.83% 和 50.04%。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及公司电商平台账户余额。

2021 年，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57,979.99 万元，主要是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8,748.71 万元，主要是公司继续投入项目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47,125.54 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00.70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 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505.02	21,091.83	11,897.56	8,501.21
坏账准备	976.06	1,055.59	624.39	460.27
应收账款净额	18,528.96	20,036.23	11,273.18	8,040.94
营业收入	205,132.23	281,698.30	180,969.01	158,372.9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13%	7.49%	6.57%	5.37%

注：2022年1-9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相应应收账款规模也逐年增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01.21 万元、11,897.56 万元、21,091.83 万元和 19,505.0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6.57%、7.49%和 7.13%。

2019 年到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略有增长，主要是受客户结构变动的的影响所致，公司对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有所差异，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以先款后货为主，对少量合作久、规模大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的直销客户整体经营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因此公司直销客户的信用期平均较经销商更长。2019 年到 2021 年，公司开发了麻薯、冷冻蛋糕等新品，并重点在直销客户中进行推广，销售情况良好，因此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5.72%、21.70%和 34.10%，直销客户收入占比的提高，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略有增长。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年化后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19,495.34	99.95%	21,076.73	99.93%	11,864.33	99.72%	8,444.66	99.33%
1至2年 (含2年)	8.87	0.05%	14.48	0.07%	2.30	0.02%	51.50	0.61%
2至3年 (含3年)	0.81	0.004%	0.62	0.003%	30.94	0.26%	5.04	0.06%
合计	19,505.02	100.00%	21,091.83	100.00%	11,897.56	100.00%	8,501.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30.94	30.94	100.00%	35.98	35.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05.02	976.06	5.00%	21,091.83	1,055.59	5.00%	11,866.62	593.45	5.00%	8,465.23	424.29	5.01%
其中：账龄组合	19,505.02	976.06	5.00%	21,091.83	1,055.59	5.00%	11,866.62	593.45	5.00%	8,465.23	424.29	5.01%
合计	19,505.02	976.06	5.00%	21,091.83	1,055.59	5.00%	11,897.56	624.39	5.25%	8,501.21	460.27	5.41%

报告期各期末，除少量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为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495.34	974.77	5.00%	21,076.73	1,053.84	5.00%	11,864.33	593.22	5.00%	8,444.66	422.23	5.00%
1至2年（含1年）	8.87	0.89	10.00%	14.48	1.45	10.00%	2.30	0.23	10.00%	20.56	2.06	10.00%
2至3年（含1年）	0.81	0.40	50.00%	0.62	0.31	50.00%	-	-	-	-	-	-
合计	19,505.02	976.06	5.00%	21,091.83	1,055.59	5.00%	11,866.62	593.45	5.00%	8,465.23	424.29	5.01%

公司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含1年）5%，1到2年（含2年）10%，2到3年（含3年）50%。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90%以上的账龄系1年以内（含1年），并且公司除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外，各期末在对应收账款进行风险评估后，对于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如下：

账龄	立高食品	海融科技	南侨食品	桃李面包	麦趣尔		元祖股份
					2021年	2019年	
180天以内	5%	5%	1%	2%	2.09%	2.02%	0%
180天至1年	5%	5%	5%	2%	2.09%	2.02%	20%
1至2年	10%	30%	10%	100%	10.25%	8.47%	50%
2至3年	50%	60%	50%	100%	20.03%	12.87%	100%
3至4年	100%	100%	100%	100%	39.23%	34.01%	100%

4至5年	100%	100%	100%	100%	68.92%	87.54%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100%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麦趣尔 2020 年末披露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及金额；元祖股份报告期内未披露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及金额，此处列示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坏账计提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有不同，但不存在明显差异：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仅低于元祖股份，但元祖股份 180 天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账龄为 1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南侨食品一致，高于麦趣尔，低于其他可比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高于麦趣尔，与其他可比公司完全一致。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提/转回金额①	-79.54	462.15	169.16	137.37
转销或核销金额②	-	30.94	5.04	-
坏账准备变动金额 ③=①-②	-79.54	431.21	164.12	137.37
利润总额④	12,771.19	35,309.04	29,004.34	22,560.96
坏账准备变动金额/ 利润总额③/④	-0.62%	1.22%	0.57%	0.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核销净额分别为 137.37 万元、164.12 万元、431.21 万元和-79.5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0.57%、1.22%和-0.62%，占比较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218.30	37.01%
2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606.71	3.11%
3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67.91	2.91%
4	福建狮运横通贸易有限公司	446.83	2.29%
5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431.99	2.21%
合计		9,271.74	47.54%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957.88	51.95%
2	广东省商业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473.48	2.24%
3	中山市采蝶轩食品有限公司	439.85	2.09%
4	泸溪河食品（南京）有限公司	325.89	1.55%
5	深圳市幸福西饼食品有限公司	259.27	1.23%
合计		12,456.37	59.06%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613.59	30.37%
2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401.32	3.37%
3	中山市采蝶轩食品有限公司	350.36	2.94%
4	季朵（南京）食品有限公司	259.53	2.18%
5	深圳市幸福西饼食品有限公司	230.18	1.93%
合计		4,854.98	40.81%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78.60	17.39%
2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325.96	3.83%
3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307.02	3.61%
4	深圳市幸福西饼食品有限公司	215.83	2.54%
5	济宁市腾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194.79	2.29%
合计		2,522.19	29.67%

注：同一控制下公司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29.67%、40.81%、59.06%和 47.54%。2019 年到 2021 年，公司新推出了麻薯、冷冻蛋糕等新品，向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对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使得公司对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也增长较多。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大型商超、连锁烘焙店等直销客户，以及部分经营规模较大的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匹配。这部分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回款信用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相对较低。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505.02	21,091.83	11,897.56	8,501.21
期后回款金额	11,900.17	21,089.58	11,885.77	8,470.27
期后回款比例	61.01%	99.99%	99.90%	99.64%

注：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期后回款统计至次年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的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64%、99.90%、99.99%和 61.01%，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7）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信用政策如下：

①经销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以先款后货为主，但对部分信誉好、合作久、规模大的经销商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中小型企业及部分个体工商户，平均规模较小，以先款后货为主的信用政策有利于公司控制经营风险。

②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客户较多为商超及部分大型连锁烘焙店，这部分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一般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其他中小型直销客户，公司的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

③零售模式

对零售模式下的客户，公司未设置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动，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4、预付款项

公司原料采购的结算方式以月结为主，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少量原材料和进口代理产品的采购款，以及各类广告服务和咨询服务等费用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330.28	96.73%	3,239.51	99.50%	1,393.22	98.10%	1,563.41	99.72%
1至2年	78.78	3.27%	16.26	0.50%	27.06	1.90%	2.67	0.17%
2至3年	-	-	-	-	-	-	1.72	0.11%
合计	2,409.06	100.00%	3,255.77	100.00%	1,420.28	100.00%	1,567.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567.80 万元、1,420.28 万元、3,255.77 万元和 2,409.06 万元，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835.49 万元，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受国际物流紧张的影响，公司进口稀奶油产品运输时间较长且到货时间有所延迟，2021 年末尚未到货，由于该产品需要预付部分货款，因此 2021 年末形成较大金额预付款项；另一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较多，相应预付款项有所增加。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油脂	257.80	10.70%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88.68	7.83%
CANDIA	进口稀奶油	173.12	7.19%
广州敏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展服务	130.05	5.40%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0.48	4.17%
合计		850.13	35.2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性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472.88	557.66	465.32	2,291.89
暂付款	313.12	249.50	175.93	145.23
员工借支	139.84	68.41	34.29	10.55
合计	925.85	875.56	675.55	2,44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47.67 万元、675.55 万元、875.56 万元和 925.85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押金主要是土地保证金、房租押金等各类保证金和押金，暂付款主要是公司代垫的职工社保、公积金、个税等，员工借支主要为员工备用金。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购买河南卫辉地块，缴纳了 2,114.00 万元土地款保证金，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土地尚未完成过户，因此上述土地款保证金形成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97.15	588.45	509.70	2,355.18
1至2年	203.43	138.22	93.62	77.71
2至3年	67.07	88.36	60.35	3.20
3年以上	58.21	60.54	11.88	11.58
小计	925.85	875.56	675.55	2,447.67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925.85	875.56	675.55	2,44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3年以上的占比均不到10%。

公司其他应收款以预期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保证金、押金、暂付款、员工借支等其他应收款均属于保证金类组合，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585.84	38.86%	9,033.41	31.72%	5,412.59	38.16%	4,250.37	35.97%
库存商品	12,694.03	51.46%	16,937.90	59.48%	7,073.78	49.87%	6,383.88	54.02%
发出商品	2,313.99	9.38%	2,370.65	8.32%	1,551.44	10.94%	1,173.43	9.93%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33.98	0.12%	56.23	0.40%	10.23	0.09%
合同履约成本	72.16	0.29%	102.41	0.36%	89.72	0.63%	-	-
账面余额	24,666.02	100.00%	28,478.36	100.00%	14,183.74	100.00%	11,817.91	100.00%
减：跌价准备	325.11	-	284.64	-	129.40	-	146.04	-
账面价值	24,340.91	-	28,193.72	-	14,054.34	-	11,671.8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671.88万元、14,054.34万元、

28,193.72 万元和 24,340.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7%、29.13%、21.15% 和 24.53%，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还有少量委托加工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起，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其中已确认收入对应的运输费用结转为营业成本，发出商品对应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主要存货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4,250.37 万元、5,412.59 万元、9,033.41 万元和 9,585.84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21 年，公司原材料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销售增长较快，广州南沙二厂、浙江生产基地陆续投产后产量有所增长，导致原材料储备增加。第二，2021 年末，公司华北生产基地开始投产，河南奥昆新增原材料 1,151.19 万元。第三，公司佛山三水二厂计划于 2022 年投产，2021 年底开始进行生产线调试并提前储备了部分原材料。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6,383.88 万元、7,073.78 万元、16,937.90 万元和 12,694.03 万元。公司通常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并保证 20 天到 30 天左右的安全库存。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相应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21 年下半年，公司冷冻蛋糕等新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为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提前储备了较多的库存商品。2022 年 9 月末，年中并非公司的销售旺季，故库存储备相应有所减少。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173.43 万元、1,551.44 万元、2,370.65 万元和 2,313.99 万元，公司对大部分客户以签收确认收入，发货至签

收的时间一般在 1-7 天；部分商超客户及规模较大的连锁烘焙店以对账确认收入，发货至对账时间在一个月左右，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主要与期末发货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

2019 年四季度、2020 年四季度、2021 年四季度、2022 年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0,077.37 万元、60,890.14 万元、85,461.72 万元和 72,580.92 万元，平均每天销售额为 544.32 万元、661.85 万元、928.93 万元和 788.92 万元，按上述日均销售额折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2.16 天、2.34 天、2.55 天和 2.93 天，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在 6%至 11% 之间，公司不存在大量的发出商品，且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商超等直销客户收入占比的增长而略有增长。

(2) 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9,585.84	7,034.03	1,853.78	698.03
	库存商品	12,694.03	12,550.62	113.33	30.07
	发出商品	2,313.99	2,297.11	16.88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同履约成本	72.16	72.16	-	-
	合计	24,666.02	21,881.76	1,983.99	728.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033.41	7,416.38	1,459.60	157.42
	库存商品	16,937.90	16,686.19	251.29	0.42
	发出商品	2,370.65	2,370.64	0.01	-
	委托加工物资	33.98	1.97	9.01	23.01
	合同履约成本	102.41	102.41	-	-
	合计	28,478.36	26,577.59	1,719.91	180.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412.59	4,788.81	467.14	156.64
	库存商品	7,073.78	7,030.36	42.72	0.70
	发出商品	1,551.44	1,550.72	0.71	-
	委托加工物资	56.23	53.68	2.55	-

	合同履行成本	89.72	89.72	-	-
	合计	14,183.74	13,513.28	513.12	157.34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250.37	3,997.43	189.21	63.73
	库存商品	6,383.88	6,004.00	338.13	41.76
	发出商品	1,173.43	1,173.43	-	-
	委托加工物资	10.23	1.17	9.06	-
	合计	11,817.91	11,176.02	536.41	105.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内库龄存货的账面余额占比均在96%以上。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保质期主要在1年以内，部分糖类和冷冻水果等原材料、巧克力和冷冻水果等库存商品的保质期在1年以上，包装物则没有保质期。同时，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通知公司发货，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滞销而库龄较长的情形。

因此，公司少量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均为上述保质期在1年以上或没有保质期的存货，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或大量滞销的情况。

(3) 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退换货金额	163.95	199.41	355.93	299.30
营业收入	205,132.23	281,698.30	180,969.01	158,372.95
退换货占比	0.08%	0.07%	0.20%	0.19%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299.30万元、355.93万元、199.41万元和163.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9%、0.20%、0.07%和0.08%。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退换货的主要原因是品规调整和外观破损，其中品规调整一般是客户因使用不当，如奶油打发不当或产品存储、烘烤方式不当等原因，认为公司产品不符合其要求，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公司为其更换为其他品规的产品，不存在滞销或大量销售退回的情

形。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221.39	255.03	115.05	135.60
发出商品	103.72	29.61	14.35	10.44
合计	325.11	284.64	129.40	146.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46.04 万元、129.40 万元、284.64 万元和 325.11 万元。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库龄较短，不存在存货过期的情形。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元化需求，存在向客户销售少量低毛利产品的情形，这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剔除运输费、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可能会低于存货的期末账面余额，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上述个别产品单项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的计提充分、合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金	3,006.11	2,342.77	318.27	972.97
预缴税金	79.43	87.57	78.99	70.29
待摊费用	179.84	81.58	0.99	-
合计	3,265.39	2,511.92	398.26	1,04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43.26 万元、398.26 万元、

2,511.92 万元和 3,265.39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金，以及少量预缴税金及待摊房租。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2,113.67 万元，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等工程投入较大，其中部分建设项目由河南奥昆和浙江立高等主体实施，这部分子公司工程和设备采购产生较多的进项税额，但由于其产能还未完全释放，销售金额较小，故产生的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从而形成较大金额的增值税留抵税额。2022 年 1-9 月，随着各子公司继续投入建设项目，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继续增长。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0,232.59	37.71%	52,496.34	43.75%	29,073.41	59.06%	26,588.47	75.06%
在建工程	44,467.27	27.84%	31,305.10	26.09%	8,359.04	16.98%	1,905.51	5.38%
使用权资产	6,228.92	3.90%	6,632.17	5.53%	-	-	-	-
无形资产	29,085.22	18.21%	15,591.09	12.99%	6,903.58	14.02%	4,830.46	13.64%
长期待摊费用	4,152.43	2.60%	3,557.69	2.96%	1,417.81	2.88%	841.81	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7.01	1.83%	2,101.20	1.75%	793.26	1.61%	527.77	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37.44	7.91%	8,315.19	6.93%	2,676.70	5.44%	730.44	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30.88	100.00%	119,998.79	100.00%	49,223.80	100.00%	35,424.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424.46 万元、49,223.80 万元、119,998.79 万元和 159,730.88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四项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13%、95.51%、89.76%和 91.67%。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7,477.49	29.02%	14,264.92	27.17%	7,055.53	24.27%	7,335.83	27.59%
机器设备	33,231.98	55.17%	29,704.89	56.58%	18,830.19	64.77%	16,689.10	62.77%
运输设备	3,195.68	5.31%	3,445.87	6.56%	1,227.23	4.22%	731.50	2.75%
电子设备	2,777.63	4.61%	1,790.52	3.41%	1,073.05	3.69%	1,014.35	3.82%
其他设备	3,549.80	5.89%	3,290.14	6.27%	887.41	3.05%	817.69	3.08%
合计	60,232.59	100.00%	52,496.34	100.00%	29,073.41	100.00%	26,588.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88.47 万元、29,073.41 万元、52,496.34 万元和 60,232.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06%、59.06%、43.75%和 37.7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

报告期内，为满足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不断加大产能的投资建设力度，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逐年增长趋势。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23,42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投产，对应在建工程共 13,152.19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②公司子公司广州奥昆广州南沙二厂生产线陆续投产，购置了较多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2021 年末，广州奥昆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4,191.10 万元。

（2）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80,371.01	67,687.50	39,979.91	34,254.49
房屋建筑物	19,878.36	16,025.50	8,365.77	8,249.44
机器设备	46,814.25	40,155.67	26,280.85	21,917.69
运输设备	4,529.87	4,433.14	1,931.51	1,293.29
电子设备	4,179.20	2,735.31	1,678.06	1,346.25

其他设备	4,969.32	4,337.87	1,723.72	1,447.81
二、累计折旧	20,138.42	15,191.16	10,906.49	7,666.02
房屋建筑物	2,400.87	1,760.59	1,310.24	913.61
机器设备	13,582.27	10,450.78	7,450.66	5,228.59
运输设备	1,334.19	987.27	704.28	561.79
电子设备	1,401.56	944.79	605.01	331.90
其他设备	1,419.52	1,047.74	836.31	630.12
三、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	60,232.59	52,496.34	29,073.41	26,588.47
房屋建筑物	17,477.49	14,264.92	7,055.53	7,335.83
机器设备	33,231.98	29,704.89	18,830.19	16,689.10
运输设备	3,195.68	3,445.87	1,227.23	731.50
电子设备	2,777.63	1,790.52	1,073.05	1,014.35
其他设备	3,549.80	3,290.14	887.41	817.6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	立高食品	海融科技	南侨食品	桃李面包	麦趣尔	元祖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30	40	30	20-40
机器设备	5-10	3、5、10	5-25	10-15	5-10	8-15
运输设备	5-10	4	5	4-6	5	10
电子设备	3-5	3、5	3-20	3-5	5	2-8
其他设备	5-10	3、5	3-20	5-10	5	5-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合理。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4,430.59	30,397.10	8,359.04	1,905.51
工程物资	36.67	908.00	-	-
合计	44,467.27	31,305.10	8,359.04	1,905.51

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4,947.82	7,683.24	2,094.68	-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704.78	6,432.65	2,759.90	19.29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7,983.97	5,156.52	-	-
待安装设备	6,475.73	5,739.11	2,142.66	193.51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483.62	2,667.89	-	-
装修项目	715.06	497.92	214.39	-
浙江厂区建设项目	491.60	1,566.80	1,017.75	1,117.56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71.01	-	-	-
佛山厂区改造项目	214.86	214.86	129.65	554.63
南沙基地项目	142.14	438.11	-	-
电力扩容项目	-	-	-	20.51
合计	44,430.59	30,397.10	8,359.04	1,90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905.51 万元、8,359.04 万元、30,397.10 万元和 44,430.59 万元，主要是在建房屋建筑物、生产线以及待安装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和智能

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上述募投项目根据建设进度，部分从 2020 年开始建设，并在 2021 年进入集中建设期，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金额增长较多。

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建设进度、预算金额、累计已投入金额、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等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相关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6,632.17 万元和 6,228.9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9,415.98	8,407.73
房屋建筑物	9,415.98	8,407.73
二、累计折旧	3,187.06	1,775.55
房屋建筑物	3,187.06	1,775.55
三、减值准备	-	-
房屋建筑物	-	-
四、账面价值	6,228.92	6,632.17
房屋建筑物	6,228.92	6,632.17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是租赁的广州南沙生产基地、佛山三水二厂，以及部分办公楼和员工宿舍等。

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8,786.33	98.97%	15,346.41	98.43%	6,739.20	97.62%	4,681.73	96.92%
软件	298.89	1.03%	244.68	1.57%	164.38	2.38%	148.73	3.08%
合计	29,085.22	100.00%	15,591.09	100.00%	6,903.58	100.00%	4,830.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0.46 万元、6,903.58 万元、15,591.09 万元和 29,085.22 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少量软件。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2,073.12 万元，主要是增加河南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所致。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8,687.51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浙江立高购置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土地使用权，子公司广州奥昆购置广州市南沙区新涌工业园土地使用权所致。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13,494.13 万元，主要是新取得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增加原值 13,843.20 万元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	立高食品	海融科技	南侨食品	桃李面包	麦趣尔	元祖股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协议约定的使用年限	50	50	50	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协议约定的使用年限	50
软件	2-8	使用年限	4-10	3-5	3-5	3-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摊销年限合理。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装修及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793.16	3,398.37	1,377.65	761.18
货架	347.24	145.09	28.44	53.15
服务费	12.03	14.23	8.13	13.90
广告宣传费	-	-	1.18	8.25
排污费	-	-	2.42	5.32
合计	4,152.43	3,557.69	1,417.81	841.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841.81 万元、1,417.81 万元、3,557.69 万元和 4,152.43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室的装修费用及对生产车间、生产场地等固定资产的改造费用。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广州南沙二厂、佛山三水二厂进行持续建设，发生较多装修和改造支出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可抵扣亏损	1,634.92	367.97	140.25	57.35
股份支付	531.04	577.98	-	-
计提客户返利	250.18	538.65	307.04	231.7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7.13	233.54	126.47	87.29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150.39	267.73	194.39	131.55
租赁	78.03	54.32	-	-
存货跌价准备	75.33	61.01	25.12	19.82
合计	2,927.01	2,101.20	793.26	52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27.77 万元、793.26 万元、2,101.20 万元和 2,927.01 万元，主要是计提返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未实现内部销售和子公司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致，2021 年开始，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因股份支付产生了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2022 年 1-9 月，公司子

公司河南奥昆产能还未释放，发生部分亏损，故期末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资产有所增加。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2,274.24	8,315.19	2,262.70	710.44
预付中介费用	363.21	-	-	-
预付上市费用	-	-	414.00	20.00
合计	12,637.44	8,315.19	2,676.70	73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30.44 万元、2,676.70 万元、8,315.19 万元和 12,637.44 万元，主要是支付工程及设备的预付款以及预付的上市及再融资中介费用。2020 年开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工程和设备采购较多，因此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

（四）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6,379.49	88.53%	48,261.68	88.20%	31,016.65	96.12%	28,093.79	86.56%
非流动负债	6,010.90	11.47%	6,455.62	11.80%	1,253.28	3.88%	4,362.93	13.44%
负债总计	52,390.40	100.00%	54,717.30	100.00%	32,269.93	100.00%	32,456.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456.72 万元、32,269.93 万元、54,717.30 万元和 52,390.4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6.56%、96.12%、88.20%和 88.53%，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五)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07.29	17.26%	-	-	-	-	3,003.86	10.69%
应付账款	21,344.64	46.02%	23,575.45	48.85%	14,054.50	45.31%	11,907.01	42.38%
预收款项	49.57	0.11%	28.99	0.06%	16.64	0.05%	3,116.30	11.09%
合同负债	3,250.42	7.01%	5,603.53	11.61%	3,374.00	10.88%	-	-
应付职工薪酬	4,879.11	10.52%	7,190.13	14.90%	4,814.62	15.52%	3,869.61	13.77%
应交税费	4,464.95	9.63%	6,482.36	13.43%	4,544.60	14.65%	3,066.38	10.91%
其他应付款	2,726.27	5.88%	3,548.09	7.35%	3,773.67	12.17%	3,026.41	1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5.26	3.07%	1,476.55	3.06%	-	-	104.21	0.37%
其他流动负债	231.97	0.50%	356.59	0.74%	438.62	1.41%	-	-
流动负债合计	46,379.49	100.00%	48,261.68	100.00%	31,016.65	100.00%	28,093.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8,093.79 万元、31,016.65 万元、48,261.68 万元和 46,379.49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和抵押借款	-	-	-	-	-	-	2,000.00	66.58%
信用借款	8,000.00	99.91%	-	-	-	-	1,000.00	33.29%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7.29	0.09%	-	-	-	-	3.86	0.13%
合计	8,007.29	100.00%	-	-	-	-	3,003.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003.86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8,007.29 万元。2019 年，公司子公司浙江奥昆因资金需求，向浙江长兴农村商

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2019 年末形成部分短期借款，2020 年，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归还。2022 年 1-9 月，随着公司工程建设投入的增加，公司增加了部分短期信用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9 月末形成短期借款及利息共 8,007.29 万元。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采购款	14,843.60	69.54%	17,661.19	74.91%	10,160.01	72.29%	9,283.99	77.97%
工程及设备款	4,062.15	19.03%	3,086.08	13.09%	1,512.70	10.76%	768.54	6.45%
运输及仓储费	2,438.89	11.43%	2,826.18	11.99%	2,337.92	16.63%	1,834.83	15.41%
劳务费	-	-	1.99	0.01%	43.86	0.31%	19.65	0.17%
合计	21,344.64	100.00%	23,575.45	100.00%	14,054.50	100.00%	11,907.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1,907.01 万元、14,054.50 万元、23,575.45 万元和 21,344.64 万元，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工程及设备、运输及仓储等应付款项。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存货采购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河南生产基地、佛山三水二厂分别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部分投产，公司 2021 年末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较多，2021 年 12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20 年 12 月增长 63.09%，使得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存货采购款增长较多。2022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采购较 2021 年末的销售旺季有所减少，故应付存货采购款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设备采购较多所致。

(2)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896.03	97.90%	23,292.46	98.80%	13,811.11	98.27%	11,837.26	99.41%
1至2年	314.25	1.47%	113.35	0.48%	220.95	1.57%	54.50	0.46%
2至3年	109.33	0.51%	147.20	0.62%	7.60	0.05%	11.46	0.10%
3年以上	25.03	0.12%	22.43	0.10%	14.83	0.11%	3.78	0.03%
合计	21,344.64	100.00%	23,575.45	100.00%	14,054.50	100.00%	11,907.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超过98%，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是因公司为保证设备质量，对部分设备供应商约定安装完成两年之后再支付尾款所致。

(3)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1,133.16	5.31%
2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823.76	3.86%
3	广州焙乐道食品有限公司	713.05	3.34%
4	上海鸿权进出口有限公司	665.22	3.12%
5	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	613.23	2.87%
合计		3,948.42	18.50%

公司上述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49.57	28.99	16.64	3,116.30
合同负债	3,250.42	5,603.53	3,374.00	-

合计	3,299.99	5,632.53	3,390.64	3,116.30
----	----------	----------	----------	----------

2020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及“应交税费”（代第三方收取的增值税）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3,116.30 万元、3,390.64 万元、5,632.53 万元和 3,299.99 万元，公司对部分经销商和直销客户执行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因此期末会预收部分客户的货款。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2,229.53 万元，主要是根据 2021 年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公司将对客户实物返利，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计提的实物返利 2,860.57 万元从“其他应付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每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故 2022 年 9 月末预收的货款和计提的实物返利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4,841.29	6,007.88	4,813.12	3,856.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2	28.24	-	12.62
辞退福利	-	3.50	1.50	0.3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150.52	-	-
合计	4,879.11	7,190.13	4,814.62	3,869.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869.61 万元、4,814.62 万元、7,190.13 万元和 4,879.11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组成。

2019 年末到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 1-9 月，随着公司上一

年度年终奖和超额业绩激励基金的发放，公司 2022 年 9 月末的应付短期薪酬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应付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为超额业绩激励基金，2021 年，公司制定了超额业绩激励基金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者进行超额业绩激励，根据当年调整后的净利润金额和净利润增量提取激励基金。2021 年度，根据当年业绩情况，公司共提取了 1,150.52 万元的超额业绩激励基金，故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共 1,150.52 万元。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增值税	2,289.44	1,883.43	1,403.02	1,032.71
企业所得税	1,455.80	4,125.36	2,831.03	1,781.87
个人所得税	182.26	115.14	74.22	44.84
土地使用税	154.66	7.24	21.32	32.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83	114.29	87.49	68.28
房产税	78.28	60.21	47.71	43.73
教育附加费	62.35	56.47	41.62	31.34
印花税	59.23	82.03	10.04	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56	37.64	27.75	20.89
环境保护税	0.55	0.54	0.40	1.14
合计	4,464.95	6,482.36	4,544.60	3,06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066.38 万元、4,544.60 万元、6,482.36 万元和 4,464.95 万元，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构成。

2019 年末到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利润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金额均逐年上升。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每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且受原料成本上升的影响，2022 年第三季度营业利润较 2021 年第四季度偏低，故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付日常经营费用	1,859.05	2,324.81	1,495.52	1,248.67
计提客户返利	606.69	914.95	2,155.02	1,559.27
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260.53	308.33	123.13	218.48
合计	2,726.27	3,548.09	3,773.67	3,026.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026.41 万元、3,773.67 万元、3,548.09 万元和 2,726.27 万元，主要由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日常经营费用和计提客户返利构成。

公司应付日常经营费用主要是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伙食费等。2021 年底，公司应付日常经营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相关费用金额较高；另一方面，2021 年，公司收到增城区对上市企业高管人才的奖励 300 万元，还未向管理团队支付，形成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客户返利有所波动。2020 年末，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同时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加强了对客户的返利力度，因此 2020 年末计提的客户返利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多。2021 年末，根据 2021 年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公司将客户的返利分为实物返利和现金返利两种，计提的实物返利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列示为“合同负债”，计提的现金返利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列示为“其他应付款”，因此，由于计提的实物返利列示为“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中的客户返利下降较多。2022 年 9 月末，公司计提的现金返利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上年末为销售旺季，商超客户的月度返利较上年末有所减少；另一方面，2021 年底计提的部分年度返利已于 2022 年初抵扣应收账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4.21 万元、0 万元、1,476.55 万元和 1,425.26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相关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此，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

(六)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2,900.00	66.47%
租赁负债	5,109.06	85.00%	5,375.24	83.26%	-	-	-	-
递延收益	901.84	15.00%	1,080.38	16.74%	1,253.28	100.00%	1,462.93	33.53%
合计	6,010.90	100.00%	6,455.62	100.00%	1,253.28	100.00%	4,362.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362.93 万元、1,253.28 万元、6,455.62 万元和 6,010.90 万元，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公司仅 2019 年末存在长期借款 2,900.00 万元，2020 年末到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

2019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浙江奥昆取得长兴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后，以相关资产为抵押物，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0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2019 年末，除去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104.21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2,900.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全部归还。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尚未支付的相关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5,375.24 万元和 5,109.06 万元。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462.93 万元、1,253.28 万元、1,080.38 万元和 901.84 万元，均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2020 年以来，公司未收到新增的计入递延收益的大额政府补助，随着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持续进行摊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略有下降。

(七)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2.14	2.76	1.56	1.57
速动比率（倍）	1.61	2.18	1.10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3%	21.60%	33.11%	4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9%	8.17%	19.28%	22.60%
项目	2022年1-9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52	105.06	190.20	92.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959.52	43,033.59	33,182.17	25,933.9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56、2.76 和 2.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10、2.18 和 1.6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2021 年，由于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81%、33.11%、21.60%和 20.23%。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

升，持续经营积累使资产总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以及 2021 年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稳步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处于较高水平，付息风险较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 (倍)	海融科技	9.99	7.24	8.18	1.75
	南侨食品	-	3.40	1.81	1.77
	桃李面包	1.20	1.70	2.85	4.37
	麦趣尔	0.69	1.31	1.58	1.69
	元祖股份	1.31	1.34	1.48	1.85
	平均值	3.30	3.00	3.18	2.29
	立高食品	2.14	2.76	1.56	1.57
速动比率 (倍)	海融科技	8.79	6.54	7.79	1.41
	南侨食品	-	2.73	1.43	1.36
	桃李面包	1.07	1.53	2.69	4.16
	麦趣尔	0.57	1.10	1.38	1.52
	元祖股份	1.25	1.29	1.43	1.78
	平均值	2.92	2.64	2.94	2.04
	立高食品	1.61	2.18	1.10	1.1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海融科技	9.21%	12.68%	11.28%	35.92%
	南侨食品	-	22.31%	32.72%	30.63%
	桃李面包	23.98%	17.98%	14.99%	27.82%
	麦趣尔	60.60%	43.36%	38.40%	32.94%
	元祖股份	53.38%	48.05%	41.27%	37.63%
	平均值	36.79%	28.88%	27.73%	32.99%
	立高食品	20.23%	21.60%	33.11%	40.8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南侨食品暂未披露 2022 年三季报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因为上市前，公司较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产能建设，经营性负债金额较大，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低。同时，公司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身积累较为薄弱，因此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1 年，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经营业绩的快速提升，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得到明显优化。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

3、现金流量和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77.99 万元、28,513.22 万元、29,141.50 万元和 19,961.67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能够保障未来的偿付能力。

同时，公司的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债务融资渠道通畅。

（八）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8	17.99	18.74	22.36
存货周转率（次）	7.13	8.68	8.68	7.8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3）2022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36、18.74、17.99和14.18，报告期内，商超等直销客户的需求增长较快，公司对直销客户的销售增长较多，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客户收入占比由2019年的15.72%增长至2021年的34.10%，而公司对商超等直销客户的信用期一般略长于经销商，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0、8.68、8.68 和 7.13，公司重视存货的管理，根据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及备货，保持合理的存货规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海融科技	23.36	25.13	22.64	23.18
	南侨食品	-	15.33	15.41	15.58
	桃李面包	12.38	12.69	12.11	12.24
	麦趣尔	7.45	8.08	7.45	6.04
	元祖股份	26.98	43.88	40.20	52.11
	平均值	17.54	21.02	19.56	21.83
	立高食品	14.18	17.99	18.74	22.36
存货周转率（次）	海融科技	3.72	4.16	4.66	5.88
	南侨食品	-	4.36	4.20	4.48
	桃李面包	28.76	30.09	31.08	28.35
	麦趣尔	9.22	8.98	8.57	8.80
	元祖股份	14.70	15.96	12.96	14.39
	平均值	14.10	12.71	12.29	12.38
	立高食品	7.13	8.68	8.68	7.80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南侨食品暂未披露 2022 年三季报；

注 2：2022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与其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密切相关。元祖股份主要采取连锁经营的直营烘焙店模式，以零售销售为主，回款速度快，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海融科技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达到 90%左右，经销商信用期较短，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也相对偏高。南侨食品、桃李面包、麦趣尔客户较多为工业客户和商超，其结算周期则相对较长。2019 年，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海融科技较为接近；2020 年以来，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依旧高于南侨食品、

桃李面包、麦趣尔等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产品特性相关。桃李面包和元祖股份的产品主要为面包、蛋糕、月饼等烘焙成品，保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较高。海融科技、南侨食品的产品主要为奶油、油脂等烘焙食品原料，保质期较长，存货周转率较低。而公司主要产品中，冷冻烘焙食品的保质期略短于烘焙食品原料，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桃李面包和元祖股份，高于海融科技和南侨食品。

（九）公司财务性投资分析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第十二条：“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科目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其他应收款	925.85	否
2	其他流动资产	3,265.39	否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37.44	否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各类保证金和押金、公司代垫的职工社保和公积金等暂付款和员工备用金，其构成均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有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金，以及少量预交税费及待摊房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3、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十）房地产经营业务分析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具体经营范围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具体经营资质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非商服用地，不存在募集资金购买商业地产的情形。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5,132.23	281,698.30	55.66%	180,969.01	14.27%	158,372.95
营业利润	12,802.69	35,574.26	22.58%	29,021.96	28.29%	22,621.94
利润总额	12,771.19	35,309.04	21.74%	29,004.34	28.56%	22,560.96
净利润	10,034.33	28,310.26	21.98%	23,209.51	27.95%	18,13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7.59	28,310.26	21.98%	23,209.51	27.95%	18,13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1.18	26,919.98	19.20%	22,583.65	30.63%	17,287.8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两大板块，在烘焙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冷冻烘焙食品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继续深耕多元化的渠道，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20年和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4.27%和 55.6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也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20 年，收入规模的增长摊薄了部分固定费用，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同时麻薯等快速增长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7.95%。2021 年，受大宗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同时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和超额业绩激励计划，成本和费用有所增长，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1.98%，净利润增速低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速。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4,762.63	99.82%	281,463.20	99.92%	180,837.89	99.93%	158,264.64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369.60	0.18%	235.09	0.08%	131.12	0.07%	108.30	0.07%
合计	205,132.23	100.00%	281,698.30	100.00%	180,969.01	100.00%	158,37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冷冻烘焙食品和奶油、水果制品、酱料等烘焙食品原料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原材料、包装物、废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372.95 万元、180,969.01 万元、281,698.30 万元和 205,132.23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烘焙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饮食结构日渐多元化，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烘焙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2013 年到 2020 年，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由 2013 年的 1,223.82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358.1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82%。烘焙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下游客户对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公司开拓了冷冻烘焙食品细分领域，冷冻烘焙食品快速增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冷冻烘焙食品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通过创新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解决了冷冻烘焙食品的技术难题，并从国内外引入自动化生产线，根据国内原材料和公司产品的特点，在核心环节对关键生产设备及相关环节的协同进行大量适应性的自主改造和调整，实现了冷冻烘焙食品的大规模生产，大力开拓了国内冷冻烘焙食品产业。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具备多项突出优势，2019年到2021年销售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2.55%，是公司报告期内增长最快的品类。

(3) 公司持续研发新产品，对大客户进行重点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麻薯、瑞士卷等新产品，并重点对沃尔玛、盒马鲜生等大客户进行了推广，与大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深入。2019年到2021年，公司直销客户收入金额由24,886.01万元增长至95,986.2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6.39%，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冷冻烘焙食品	126,126.31	61.60%	171,843.26	61.05%	95,628.97	52.88%	73,846.39	46.66%
奶油	35,416.03	17.30%	47,051.24	16.72%	37,062.25	20.49%	37,996.81	24.01%
水果制品	15,457.02	7.55%	21,827.51	7.76%	16,884.97	9.34%	19,194.04	12.13%
酱料	13,071.55	6.38%	18,365.76	6.53%	13,791.06	7.63%	10,841.57	6.85%
其他	14,691.71	7.17%	22,375.44	7.95%	17,470.64	9.66%	16,385.84	10.35%
合计	204,762.63	100.00%	281,463.20	100.00%	180,837.89	100.00%	158,264.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以冷冻烘焙食品、奶油、水果制品和酱料为主，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89.65%、90.34%、92.06%和92.83%。其中，由于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由2019年的46.66%上升至2021年的61.05%。

(1) 冷冻烘焙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收入分别为 73,846.39 万元、95,628.97 万元、171,843.26 万元和 126,126.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6%、52.88%、61.05%和 61.60%。

2020 年，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1,782.58 万元，增幅为 29.5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市场需求良好，甜甜圈、挞皮等主打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9 年末推出麻薯新品，受到市场广泛好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021 年，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6,214.29 万元，增幅为 79.7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1 年各地疫情有所恢复，公司冷冻烘焙食品需求进一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与沃尔玛的合作进一步深入，新增向沃尔玛销售冷冻蛋糕、芝士挞等产品，公司向沃尔玛销售的冷冻烘焙食品增长 45,954.06 万元。

(2) 奶油

报告期内，公司奶油收入分别为 37,996.81 万元、37,062.25 万元、47,051.24 万元和 35,416.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1%、20.49%、16.72%和 17.30%。

2020 年，公司奶油收入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公司奶油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9,988.99 万元，增幅为 26.9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1 年各地疫情有所恢复，下游烘焙门店需求有所增加，公司奶油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另一方面，烘焙行业消费升级态势持续，公司较高端的含乳脂植脂奶油销售收入增长 9,335.88 万元，是奶油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3) 水果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水果制品收入分别为 19,194.04 万元、16,884.97 万元、21,827.51 万元和 15,457.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3%、9.34%、7.76%和 7.55%。

报告期内，公司水果制品销售收入有所波动。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水果制品收入较2019年下降12.03%。2021年，随着疫情缓解，同时公司加大对水果茶饮市场的开拓，水果制品收入较2020年增长29.27%。

(4) 酱料

报告期内，公司酱料收入分别为10,841.57万元、13,791.06万元、18,365.76万元和13,071.5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5%、7.63%、6.53%和6.38%。

2019年到2021年，随着浙江生产基地酱料生产线的投产，公司酱料产品产能逐步释放，酱料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

(5) 其他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挞液、休闲食品、烘焙巧克力、起司馅等，种类繁多。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16,385.84万元、17,470.64万元、22,375.44万元和14,691.71万元。2021年，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新推出的挞液产品销售进一步增长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33,667.76	65.28%	183,489.63	65.19%	140,769.39	77.84%	132,839.67	83.94%
直销	69,802.46	34.09%	95,986.23	34.10%	39,241.57	21.70%	24,886.01	15.72%
零售	1,292.40	0.63%	1,987.34	0.71%	826.93	0.46%	538.96	0.34%
合计	204,762.63	100.00%	281,463.20	100.00%	180,837.89	100.00%	158,264.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83.94%、77.84%、65.19%和65.28%，而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则增长较快，占比由2019年的15.72%增长至2022年1-9月的34.09%。

公司下游烘焙门店分布较为广泛，且单店采购金额不大，公司较多采取经

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全面覆盖烘焙店、餐饮店、饮品店等终端客户的经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132,839.67 万元、140,769.39 万元、183,489.63 万元和 133,667.76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增速较为缓慢。2021 年，随着疫情恢复，公司进一步深耕渠道，提高对终端客户的服务水平，经销模式收入增长情况良好。

公司针对商超、大型连锁烘焙店、大型连锁餐饮企业等部分规模较大的客户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公司统一配送、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24,886.01 万元、39,241.57 万元、95,986.23 万元和 69,802.46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一方面，公司推出了麻薯、冷冻蛋糕等新品，受产能影响，公司优先在沃尔玛等直销客户中进行推广，迅速成为热销产品，收入迅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直销客户的需求，对公司主打产品挞皮、甜甜圈、榴莲酥等进行了定制化升级，获得了直销客户的认可，销售收入也增长较快。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85,298.68	41.66%	122,877.78	43.66%	64,525.89	35.68%	46,835.67	29.59%
华东地区	55,381.54	27.05%	71,584.23	25.43%	53,543.10	29.61%	48,944.59	30.93%
华中地区	19,084.85	9.32%	26,077.88	9.27%	17,830.51	9.86%	17,700.82	11.18%
西南地区	17,042.99	8.32%	21,878.02	7.77%	15,661.17	8.66%	14,258.66	9.01%
华北地区	15,788.45	7.71%	21,024.43	7.47%	15,428.72	8.53%	16,263.35	10.28%
东北地区	6,120.93	2.99%	9,087.46	3.23%	6,650.62	3.68%	7,116.68	4.50%
西北地区	6,045.18	2.95%	8,921.66	3.17%	7,197.89	3.98%	7,138.75	4.51%
海外	-	-	11.73	0.004%	-	-	6.12	0.004%
合计	204,762.63	100.00%	281,463.20	100.00%	180,837.89	100.00%	158,264.64	100.00%

公司构建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其中华南、华东地区为最主要的销售区域，这两个地区实现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60% 以上。华南、华

东地区属于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消费能力强，对烘焙产品消费需求大，因此，公司先后在华南的广东广州、佛山，华东的浙江长兴等地建设生产基地，以缩短对重点市场的配送距离，提升市场的服务能力。2021 年底，公司位于华北的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建成投产，未来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地区收入占比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沃尔玛的合作进一步深入，沃尔玛在华南地区的采购快速增加所致。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节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2,897.46	30.72%	57,814.02	20.54%	25,084.80	13.87%	34,257.86	21.65%
第二季度	69,284.25	33.84%	67,264.74	23.90%	41,858.13	23.15%	35,102.66	22.18%
第三季度	72,580.92	35.45%	70,922.72	25.20%	53,004.82	29.31%	38,826.75	24.53%
第四季度	-	-	85,461.72	30.36%	60,890.14	33.67%	50,077.37	31.64%
合计	204,762.63	100.00%	281,463.20	100.00%	180,837.89	100.00%	158,264.64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主要原因是：春节假期一般在 1 月底或 2 月初，春节期间，公司生产暂停，物流公司也停止配送，因此第一季度销量相对较低。但春节期间消费者存在对烘焙产品较为旺盛的消费需求，客户为了缓解上述供需矛盾，往往在春节前一个多月就开始进行备货，因此第四季度是公司销售的高峰期。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也明显偏低。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海融科技	64,734.16	18.70%	74,693.44	30.66%	57,165.35	-2.04%	58,357.18
南侨食品	-	-	287,299.24	23.71%	232,240.09	-1.22%	235,109.41
桃李面包	502,756.55	7.81%	633,538.17	6.24%	596,300.42	5.66%	564,370.98
麦趣尔	84,904.13	3.13%	114,622.57	30.93%	87,541.94	30.55%	67,057.04
元祖股份	212,754.11	2.07%	258,431.57	12.20%	230,326.84	3.63%	222,266.81
平均值	216,287.24	7.93%	273,717.00	20.75%	240,714.93	7.31%	229,432.28
立高食品	205,132.23	4.58%	281,698.30	55.66%	180,969.01	14.27%	158,372.95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南侨食品暂未披露 2022 年三季报；

注 2：2022 年 1-9 月的增长率为对比 2021 年 1-9 月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与我国烘焙行业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相一致，但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其具体产品类别和经营模式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各公司产品类别和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收入变动情况也有所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融科技和南侨食品的主要产品为烘焙食品原料，其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接近。桃李面包和元祖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烘焙成品，其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较低但较为平稳。麦趣尔的产品同时包括烘焙食品及乳制品，其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乳制品业务发展较快所致。公司主要从事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的销售，2019 年到 2021 年，公司收入增幅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冷冻烘焙食品快速发展所致。

(2) 公司成功开拓了国内冷冻烘焙食品细分领域，营业收入增幅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冷冻烘焙食品因具备口感好、生产效率高、节约成本、易于协调产销存、品质安全稳定、便于品种多样化等多种优点，在欧美市场得到广泛应用，但由于我国烘焙市场尚在培育阶段、冷冻烘焙食品技术难度较高，冷冻烘焙食品在我国发展较为缓慢。公司通过创新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解决了冷冻烘焙食品的技术难题，并从国内外引入自动化生产线，根据国内原材料和公司产品的特点，在核心环节对关键生产设备及相互间的协同进行大量适应性的自主改造

和调整，实现了冷冻烘焙食品的大规模生产，大力开拓了国内冷冻烘焙食品产业。2019 年到 2021 年，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2.55%，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随着新冠疫情的恢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高于 2020 年增长率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55.66%，较 2020 年 14.27% 的增长率明显提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也由 2020 年的 7.31% 增长至 2021 年的 20.75%，增长率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烘焙行业增速下降至 2.9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幅也有所放缓。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的恢复，消费者烘焙食品的消费明显反弹，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幅均有所提高。

(4) 2022 年 1-9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较 2021 年有所放缓

2022 年 1-9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较 2021 年均有所放缓，除桃李面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略有上升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较 2021 年均有所下降，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相一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9 月，深圳等华南地区、上海等华东地区的奥密克戎疫情较为严重，市场需求有所下降，而公司销售收入中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占比较大，受到的影响也相对较大所致。

(二) 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0,227.77	99.76%	183,157.28	99.88%	111,664.92	99.96%	92,966.75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335.03	0.24%	220.76	0.12%	44.68	0.04%	45.90	0.05%

合计	140,562.81	100.00%	183,378.04	100.00%	111,709.60	100.00%	93,012.66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相匹配。

2020 年起，公司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公司支付的与销售合同直接相关运输费用，原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冷冻烘焙食品	84,793.49	60.47%	108,964.21	59.49%	56,710.75	50.79%	43,084.12	46.34%
奶油	23,588.51	16.82%	29,132.87	15.91%	21,328.89	19.10%	20,145.04	21.67%
水果制品	10,985.49	7.83%	15,674.27	8.56%	12,409.42	11.11%	12,907.54	13.88%
酱料	10,493.99	7.48%	14,357.49	7.84%	9,741.27	8.72%	6,372.33	6.85%
其他	10,366.30	7.39%	15,028.44	8.21%	11,474.59	10.28%	10,457.73	11.25%
合计	140,227.77	100.00%	183,157.28	100.00%	111,664.92	100.00%	92,96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以冷冻烘焙食品、奶油、水果制品和酱料为主，且由于公司冷冻烘焙食品销售增长较快，其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也呈上升趋势。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8,162.77	77.13%	145,054.04	79.20%	87,433.85	78.30%	77,249.66	83.09%
直接人工	10,922.32	7.79%	13,216.29	7.22%	6,400.99	5.73%	5,902.96	6.35%
制造费用	15,742.93	11.23%	15,846.92	8.65%	11,155.31	9.99%	9,814.13	10.5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5,399.74	3.85%	9,040.02	4.94%	6,674.78	5.98%	-	-
合计	140,227.77	100.00%	183,157.28	100.00%	111,664.92	100.00%	92,966.7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达到 8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总额	64,569.42	98,320.26	69,259.41	65,360.29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64,534.85	98,305.92	69,172.98	65,297.89
综合毛利率	31.48%	34.90%	38.27%	41.27%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31.52%	34.93%	38.25%	41.2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主营业务毛利占各期毛利总额比例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受新收入准则实施、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剔除运费）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冷冻烘焙食品	41,332.82	64.05%	32.77%	62,879.04	63.96%	36.59%	38,918.22	56.26%	40.70%	43.27%	30,762.27	47.11%	41.66%
奶油	11,827.52	18.33%	33.40%	17,918.37	18.23%	38.08%	15,733.36	22.74%	42.45%	47.59%	17,851.77	27.34%	46.9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毛利率	金额	变动	毛利率	金额	变动	毛利率	金额	变动	毛利率	
水果制品	4,471.54	6.93%	28.93%	6,153.24	6.26%	28.19%	4,475.56	6.47%	26.51%	32.03%	6,286.50	9.63%	32.75%
酱料	2,577.57	3.99%	19.72%	4,008.27	4.08%	21.82%	4,049.79	5.85%	29.37%	33.74%	4,469.24	6.84%	41.22%
其他	4,325.42	6.70%	29.44%	7,347.00	7.47%	32.84%	5,996.05	8.67%	34.32%	38.75%	5,928.12	9.08%	36.18%
合计	64,534.85	100.00%	31.52%	98,305.92	100.00%	34.93%	69,172.98	100.00%	38.25%	41.94%	65,297.89	100.00%	41.26%

注：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为确保 2020 年与 2019 年毛利率的可比性，上表补充列示 2020 年剔除运输费用共 6,674.78 万元后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冷冻烘焙食品和奶油构成，其合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达到 8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和奶油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即 2020 年剔除运费后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则有所下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也呈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动趋势。

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冷冻烘焙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金额 (剔除运费)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元/KG）	23.35	6.03%	22.02	6.60%	20.66	20.66	-1.19%	20.91
单位成本（元/KG）	15.70	12.42%	13.96	13.98%	12.25	11.72	-3.92%	12.20
单位毛利（元/KG）	7.65	-5.04%	8.06	-4.16%	8.41	8.94	2.63%	8.71
毛利率	32.77%	-3.82%	36.59%	-4.11%	40.70%	43.27%	1.61%	41.66%

注：2020 年变动为剔除运费影响后较 2019 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66%、40.70%、36.59% 和 32.77%。

2020 年，冷冻烘焙食品单价较 2019 年下降了 1.19%，基本保持稳定。剔除运输费的影响，2020 年，冷冻烘焙食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减少了 3.92%，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冷冻烘焙食品的产量增长较多，产品分摊的人工与制造费用下降所

致。因此，2020年，冷冻烘焙食品剔除运输费影响后的毛利率较2019年上涨了1.61%。

2021年，冷冻烘焙食品单价较2020年增长了6.60%，主要是由于瑞士卷、慕斯蛋糕等冷冻蛋糕产品在商超客户的销售情况良好，冷冻蛋糕的单价较高，使冷冻烘焙食品单价有所增长。但冷冻蛋糕产品的成本也相对较高，其单位毛利反而低于其他品类，同时，受油脂等原料价格上涨、广州南沙二厂投产后单位人工与单位制造费用暂时较高等因素的影响，冷冻烘焙食品的单位成本增长13.98%。因此，2021年，冷冻烘焙食品的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4.11%。

2022年1-9月，公司冷冻蛋糕的销售占比继续提高，冷冻烘焙食品的销售单价较2021年增长了6.03%。但由于华北生产基地2021年底投产后，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产能还处于陆续释放阶段，固定资产折旧、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分摊相对较高使2022年1-9月冷冻烘焙食品的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增长较多，因此，2022年1-9月，冷冻烘焙食品的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3.82%。

(2) 奶油

报告期内，公司奶油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金额 (剔除 运费)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元/KG)	13.52	6.26%	12.72	1.43%	12.54	12.54	0.18%	12.52
单位成本(元/KG)	9.00	14.30%	7.88	9.13%	7.22	6.57	-0.96%	6.64
单位毛利(元/KG)	4.52	-6.82%	4.85	-9.00%	5.32	5.97	1.47%	5.88
毛利率	33.40%	-4.69%	38.08%	-4.37%	42.45%	47.59%	0.60%	46.98%

注：2020年变动为剔除运费影响后较2019年的变动情况

2020年，奶油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均较2019年保持稳定，因此，剔除运费影响后，奶油毛利率较2019年变化不大。

2021年，奶油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4.37%，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增长9.13%所致，油脂、糖类均为奶油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因此公司奶油产品受油脂、糖

类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大，使得公司奶油的单位成本增长较多。

2022年1-9月，公司2021年下半年推出的高端奶油产品牛乳奶油销售情况良好，该款产品价格较高，使公司销售单价上涨6.26%。同时，这款产品的成本也相对较高，在奶油主要原材料棕榈油等价格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公司奶油产品的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4.69%。

(3) 水果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水果制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金额 (剔除 运费)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元/KG)	16.12	2.71%	15.70	0.28%	15.65	15.65	-5.73%	16.61
单位成本(元/KG)	11.46	1.65%	11.27	-2.02%	11.50	10.64	-4.73%	11.17
单位毛利(元/KG)	4.66	5.40%	4.43	6.65%	4.15	5.01	-7.80%	5.44
毛利率	28.93%	0.74%	28.19%	1.68%	26.51%	32.03%	-0.72%	32.75%

注：2020年变动为剔除运费影响后较2019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果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2.75%、26.51%、28.19%和28.93%，2020年，剔除运费影响后，公司水果制品毛利率为32.03%，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水果制品的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水果制品实施了较多的折扣等促销政策，因此，剔除运费影响后，2020年水果制品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0.72%。2021年，公司水果制品的折扣政策有所减少，毛利率相应有所提高。2022年1-9月，受草莓等水果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水果制品单位成本有所增长，但公司相应调整了部分水果制品的销售价格，水果制品的销售单价也有所增加，故水果制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4) 酱料

报告期内，公司酱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金额 (剔除 运费)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元/KG)	12.16	3.58%	11.74	6.83%	10.99	10.99	-1.29%	11.14
单位成本(元/KG)	9.76	6.37%	9.18	18.23%	7.76	7.28	11.27%	6.55
单位毛利(元/KG)	2.40	-6.42%	2.56	-20.60%	3.23	3.71	-19.20%	4.59
毛利率	19.72%	-2.11%	21.82%	-7.54%	29.37%	33.74%	-7.48%	41.22%

注：2020年变动为剔除运费影响后较2019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酱料的毛利率分别为41.22%、29.37%、21.82%和19.72%，有所下降。

2020年，剔除运费影响后，公司酱料毛利率为33.74%，较2019年下降7.48%，主要是由于浙江生产基地酱料产线于2020年初投产，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不高，且需要进行持续调试，单位制造费用较高使单位成本增长11.27%所致。

2021年，由于酱料主要原料大豆油价格上涨较多，虽然公司对酱料进行了提价，酱料销售单价较2020年增长6.83%，但酱料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依旧下降7.54%。

2022年1-9月，随着公司2021年12月对酱料产品的再次提价，2022年1-9月的销售单价较2021年继续增长3.58%，但由于酱料主要原材料大豆油等价格继续呈上升趋势，使得酱料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2.11%。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销售模式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剔除运费后)	2019年度
经销	30.27%	32.89%	37.14%	41.02%	41.31%
直销	33.54%	38.54%	42.42%	45.15%	40.94%
零售	51.71%	47.95%	29.52%	46.23%	44.02%
合计	31.52%	34.93%	38.25%	41.94%	41.2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和直销渠道销售，零售主要是公司在电商渠道上的市场尝试，金额较小。

2020年，公司各渠道毛利率变动有所差异，具体如下：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保持稳定。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北京味多美、幸福西饼等直销客户对稀奶油的需求下降，向公司采购的稀奶油有所减少，稀奶油为公司外购产品，毛利率远低于自制产品，低毛利率的稀奶油销售减少使公司直销毛利率有所上升。零售模式下，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2019年以前公司主要通过电商渠道销售水果制品，2020年冷冻烘焙食品的电商渠道销售有所增加，该部分产品线上销售毛利率较高。

2021年，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零售模式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重点对冷冻烘焙食品的电商业务进行了人员和营销投入，公司冷冻烘焙食品零售模式的销售增长较快，且公司线上销售的冷冻烘焙食品定价较高，因此拉高了零售模式的毛利率。

2022年1-9月，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但直销模式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经销模式，主要是由于公司丹麦类冷冻烘焙食品的销量占比略有下降，这部分产品主要向直销客户进行销售且毛利率相对较高，故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受到影响较大。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融科技	33.72%	43.66%	52.93%	52.44%
南侨食品	-	31.12%	38.78%	38.74%
桃李面包	23.90%	26.28%	29.97%	39.57%
麦趣尔	16.15%	19.26%	22.86%	31.64%
元祖股份	60.47%	62.12%	65.60%	63.56%
平均值	33.56%	36.49%	42.03%	45.19%
立高食品	31.31%	34.90%	38.27%	41.2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南侨食品暂未披露2022年三季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但由于烘焙行业品类众多，产业链条长，不同企业所专注的产品，所服务的客户，所采取的经营模式不尽相同，进而造成不同企业之间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融科技主要从事奶油等烘焙食品原料的销售，南侨食品主要从事烘焙应用油脂、奶油等烘焙食品原料的销售，其产品与公司奶油、水果制品等烘焙食品原料存在相似性，因此海融科技和南侨食品的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桃李面包主要从事预包装烘焙成品的销售，主要客户为便利店和商超，毛利率相对较低。麦趣尔主要从事乳制品和烘焙成品的销售，乳制品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其整体的毛利率。元祖股份主要通过连锁烘焙门店经营高端蛋糕、月饼礼盒等烘焙食品，故其毛利率最高，远高于公司和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受新收入准则实施后运输费计入成本、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也因上述因素的影响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4,985.12	12.18%	36,457.24	12.94%	25,343.68	14.00%	30,841.16	19.47%
管理费用	17,461.05	8.51%	17,349.52	6.16%	8,650.58	4.78%	7,095.34	4.48%
研发费用	8,553.35	4.17%	8,219.94	2.92%	5,267.73	2.91%	4,150.52	2.62%
财务费用	-900.99	-0.44%	-334.20	-0.12%	-6.34	0.00%	228.18	0.14%
合计	50,098.53	24.42%	61,692.51	21.90%	39,255.64	21.69%	42,315.20	26.7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6.72%、21.69%、21.90%和 24.42%。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 6,674.78 万元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所致。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2022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因期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840.62 万元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495.92	46.01%	16,610.46	45.56%	12,211.07	48.18%	11,331.72	36.74%
运输费	3,531.29	14.13%	4,282.47	11.75%	2,813.92	11.10%	8,879.94	28.79%
仓储费	3,476.47	13.91%	3,778.76	10.36%	2,213.21	8.73%	1,904.01	6.17%
差旅费	3,465.43	13.87%	4,857.90	13.32%	3,578.79	14.12%	4,020.95	13.04%
业务推广费	1,174.72	4.70%	3,210.65	8.81%	1,961.80	7.74%	2,245.32	7.28%
办公费	354.78	1.42%	561.74	1.54%	341.87	1.35%	325.48	1.06%
业务招待费	324.43	1.30%	755.70	2.07%	604.95	2.39%	488.90	1.59%
广告宣传费	234.42	0.94%	806.84	2.21%	470.63	1.86%	401.31	1.30%
折旧及摊销	186.73	0.75%	283.85	0.78%	178.22	0.70%	131.42	0.43%
租赁费	166.34	0.67%	222.97	0.61%	310.02	1.22%	305.84	0.99%
会议及培训费	72.98	0.29%	237.63	0.65%	204.87	0.81%	380.67	1.23%
咨询服务费	24.47	0.10%	763.12	2.09%	438.51	1.73%	418.05	1.36%
其他	2.58	0.01%	6.06	0.02%	15.81	0.06%	7.55	0.02%
股份支付	474.55	1.90%	79.09	0.22%	-	-	-	-
合计	24,985.12	100.00%	36,457.24	100.00%	25,343.68	100.00%	30,84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841.16 万元、25,343.68 万元、36,457.24 万元和 24,985.1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仓储费、差旅费、运输费和业务推广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331.72 万元、12,211.07

万元、16,610.46 万元和 11,495.9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业绩挂钩，2021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也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分别为 1,904.01 万元、2,213.21 万元、3,778.76 万元和 3,47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1.22%、1.34% 和 1.69%。2021 年，公司仓储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底，公司冷冻蛋糕等新品销售增长较快，公司为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前储备了较多的库存，相应仓储费有所增长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仓储费占收入比例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随着奥密克戎疫情爆发，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影响，公司 2021 年末储备的库存消化速度有所放缓，所以仓储费金额较大。

2020 年起，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金额合计分别为 8,879.94 万元、9,488.70 万元、13,322.49 万元和 8,865.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5.24%、4.73% 和 4.32%。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两大类，由于烘焙食品原料的单位重量更高且满车率较低，故冷冻烘焙食品的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烘焙食品原料，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呈持续下降趋势。2022 年 1-9 月，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对物流模式进行了优化调整，整合了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板块的物流资源，烘焙食品原料的物流模式调整为与冷冻烘焙食品一致，并针对从厂区及各地仓库至客户处的物流“小批量、多频次”的特点，将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进行拼车运输，故运输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4,020.95 万元、3,578.79 万元、4,857.90 万元和 3,465.43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承担着客户开发、技术支持、市场维护、渠道管理等多项职责，因此出差较为频繁，差旅费金额较大。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出差频次减少，差旅费金额有所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随着业务的增长，差旅费金额则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2,245.32 万元、1,961.80 万元、3,210.65 万元和 1,174.72 万元，主要是日常市场推广会议、大型展会费用，以及部分线

上平台费用。2020年，公司业务推广费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大型展会会议次数有所减少。2021年，公司业务推广费有所增长，主要是随着新冠疫情的恢复，公司大型展会会议次数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线上电商业务的销售推广力度，对应的业务推广费有所增长。2022年1-9月，各地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公司大型展会次数明显减少，故业务推广费金额下降较多。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110.37	40.72%	8,369.18	48.24%	4,905.38	56.71%	4,024.01	56.71%
股份支付	5,220.05	29.90%	2,612.82	15.06%	-	-	-	-
折旧摊销费	1,585.88	9.08%	1,551.71	8.94%	555.10	6.42%	453.50	6.39%
办公费	1,430.91	8.19%	1,971.86	11.37%	1,207.46	13.96%	864.21	12.18%
咨询服务费	807.17	4.62%	943.28	5.44%	327.58	3.79%	344.10	4.85%
业务招待费	342.61	1.96%	488.24	2.81%	304.04	3.51%	179.55	2.53%
差旅费	254.23	1.46%	332.88	1.92%	209.91	2.43%	222.51	3.14%
租赁费	176.77	1.01%	160.48	0.92%	427.14	4.94%	403.58	5.69%
会议费及培训费	172.03	0.99%	383.62	2.21%	446.93	5.17%	293.20	4.13%
信息披露费	26.33	0.15%	162.92	0.94%	-	-	-	-
其他	334.70	1.92%	372.52	2.15%	267.05	3.09%	310.69	4.38%
合计	17,461.05	100.00%	17,349.52	100.00%	8,650.58	100.00%	7,09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095.34 万元、8,650.58 万元、17,349.52 万元和 17,461.0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费和办公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024.01 万元、4,905.38 万元、8,369.18 万元和 7,110.37 万元。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较多，主要是一方面，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公司新成立了湖州奥昆、广东致能等子公司，河南奥昆也逐渐投产，相应配备了部分管理人员。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超额业绩激励基金计划，对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者进行超额业绩激励，

2021 年公司共提取了 1,150.52 万元的超额业绩激励基金。2022 年 1-9 月，随着公司子公司和管理人员数量的继续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较大。

2021 年，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在每个行权期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因期权激励计划分别确认管理人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2,612.82 万元和 5,220.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453.50 万元、555.10 万元、1,551.71 万元和 1,585.88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折旧摊销费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21 年起，公司开始实施新租赁准则，部分原租赁费以使用权资产折旧的形式体现在折旧摊销费中。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末新增租赁佛山三水二厂相关房产及广州南沙二厂的部分房产，对应的 2021 年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864.21 万元、1,207.46 万元、1,971.86 万元和 1,430.91 万元，公司办公费包括各类维修费、车辆费、检测费、办公用品、水电费、通讯费及邮政快递费等与办公相关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员工人数和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办公费用也呈上升趋势。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328.24	50.60%	4,017.93	48.88%	2,156.92	40.95%	1,847.56	44.51%
直接材料	3,058.46	35.76%	2,760.59	33.58%	2,310.75	43.87%	1,770.76	42.66%
折旧摊销	390.09	4.56%	328.83	4.00%	110.85	2.10%	76.12	1.83%
其他	630.54	7.37%	875.32	10.65%	689.21	13.08%	456.09	10.99%
股份支付	146.02	1.71%	237.26	2.89%	-	-	-	-
合计	8,553.35	100.00%	8,219.94	100.00%	5,267.73	100.00%	4,15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50.52 万元、5,267.73 万元、8,219.94 万元和 8,553.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2.91%、2.92%和 4.17%。

为保持在市场的持续竞争力，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研发支出，开展新产品、新配方和新工艺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数量均呈上升趋势，因此研发费用也逐年有所增长。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94.27	24.54	153.30	247.17
减：利息收入	1,270.79	736.75	176.39	50.26
汇兑损益	30.15	30.08	-9.95	7.64
手续费	16.48	33.18	26.70	23.62
租赁融资费用	228.91	314.75	-	-
合计	-900.99	-334.20	-6.34	228.1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28.18 万元、-6.34 万元、-334.20 万元和-900.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较少，因此财务费用金额较小。2021 年，公司收到首发募集资金，因此 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利息收入有所增长，抵消了因新租赁准则实施而发生租赁融资费用的影响，实现财务净收益。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069.49 万元、738.16 万元、2,094.16 万元和 858.72 万元，均为日常活动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南沙新区先进制造业企业产业联动发展奖	188.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长兴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149.93	-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135.04	-	-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税及社保手续费返还	48.24	8.76	22.32	9.88	与收益相关
广州南沙新区先进制造业企业经营贡献奖	40.00	-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1.88	14.30	92.39	6.06	与收益相关
新增入库的工业企业奖励	20.00	10.00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18.86	-	-	-	与收益相关
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15.68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长兴县第四批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10.42	-	-	-	与收益相关
代发企业养老款项（失业待遇）	9.16	3.35	-	-	与收益相关
经济和信息化局大工业政策奖励	7.20	204.00	-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4.55	-	2.55	-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 2021 年度生产企业阳光工厂补助	0.5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奖金	0.30	-	-	-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企业招聘补贴	0.30	-	-	-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补贴	0.12	27.15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	634.20	-	-	与收益相关
新上市企业补贴	-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推进企业上市奖金补贴	-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	-	68.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6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沙区工业企业 2021 年第一季度增产奖励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条专项资金项目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产能达标奖励	-	48.48	50.00	-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贴	-	16.31	-	-	与收益相关
南沙区一次性招用补贴	-	13.90	5.2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现金制造业政策兑现项目资金（第二批）2019 年度企业贡献奖	-	13.00	-	-	与收益相关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	10.76	-	-	与收益相关
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补贴	-	10.17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卷兑现经费	-	7.23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	-	5.00	-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2.00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	0.99	9.30	-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	0.8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政策奖励	-	0.30	-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企业复工复产补贴	-	0.05	3.14	-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项目奖励	-	-	-	230.28	与收益相关
产值奖励	-	-	-	185.16	与收益相关
非总部企业贡献奖励	-	-	-	106.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	92.9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	-	-	-	55.25	与收益相关
增城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增城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资助	-	-	-	26.2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奖励	-	-	-	21.00	与收益相关
冷链物流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	-	-	15.59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	-	-	11.16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补助	-	-	-	9.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大工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款	-	-	-	7.93	与收益相关
经促局 2018 年降低用气补贴	-	-	-	4.34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三水区经促局 2017 年下半年降低用气成本补贴	-	-	-	1.58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	-	-	0.75	与收益相关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	-	-	-	0.39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补贴	-	-	-	0.26	与收益相关
监控补贴	-	-	-	0.01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	-	-	131.88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奖励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企认定通过奖励区配套	-	-	35.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高企认定通过额外奖励	-	-	21.00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	-	-	18.76	53.83	与收益相关

基金					
高新补助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适岗补贴	-	-	14.70	-	与收益相关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	-	4.50	-	与收益相关
总经办菲律宾展会政府补贴	-	-	1.73	-	与收益相关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外地员工返企集中隔离专项资金	-	-	0.55	-	与收益相关
涉企两直资金补助	-	-	0.5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143.32	191.10	191.10	129.71	与资产相关
冷链物流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21.16	28.22	30.85	23.78	与资产相关
设备投入补贴	5.15	4.21	-	-	与资产相关
烘焙食品自动化生产建设及产品补助	3.94	5.25	11.08	6.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3.78	5.03	5.02	0.84	与资产相关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进口设备贴息项目	1.20	1.60	1.60	1.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8.72	2,094.16	738.16	1,069.49	-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收益）金额分别为 137.37 万元、169.16 万元、462.15 万元和-79.54 万元，均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1 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年末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加，故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有所增长。2022 年 1-9 月，由于四季度为销售旺季，2022 年三季度较 2021 年四季度销售金额偏低，相应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下降，发生信用减值转回。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46.04 万元、258.07 万元、824.72 万元和 742.52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超过部分产品提价幅度，使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损失）金额分别为 0.80 万元、-27.77 万元、-69.46 万元和-7.48 万元，均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小。

（九）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79 万元、10.18 万元、14.81 万元和 43.1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由少量赔偿款等构成。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0	9.80	9.16	49.13
对外捐赠支出	12.14	158.40	14.50	14.16
违约金及赔款	16.57	0.36	0.02	5.67
罚款及滞纳金	41.65	0.31	3.32	1.80
其他	1.62	111.15	0.80	-
合计	74.69	280.03	27.81	70.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0.76 万元、27.81 万元、280.03 万元和 74.69 万元，主要是对外捐赠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罚款及滞纳金为少量交通违章罚款及税款滞纳金。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一方面，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发生部分慈善捐赠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河南奥昆受河南暴雨事件影响，发生部分自然灾害损失，形成其他营业外支出。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自查补缴了佛山三水以前年度的房产税滞纳金。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18	-79.04	-36.93	-48.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0.11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8.61	2,109.06	823.14	1,149.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0	-255.64	-8.46	-11.84
小计	819.74	1,774.39	777.74	1,089.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32	384.11	151.88	237.3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6.42	1,390.27	625.86	85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7.59	28,310.26	23,209.51	18,13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1.18	26,919.98	22,583.65	17,287.8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851.99 万元、625.86 万元、1,390.27 万元和 626.42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波动情况，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05,132.23	4.58%	281,698.30	55.66%	180,969.01	14.27%	158,372.95
净利润	10,034.33	-49.21%	28,310.26	21.98%	23,209.51	27.95%	18,13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07.92	-51.04%	26,919.98	19.20%	22,583.65	30.63%	17,28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1.67	47.93%	29,141.50	2.20%	28,513.22	8.09%	26,377.99

注：2022年1-9月上述指标的变动情况为对比2021年1-9月计算得出。

1、净利润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139.82 万元、23,209.51 万元、28,310.26 万元和 10,034.33 万元。

2019 年到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烘焙行业的快速发展，冷冻烘焙食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深耕各个渠道，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快速增长趋势。

2022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因期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840.62 万元；另一方面，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华北生产基地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差异较小，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入、产品品类的丰富以及竞争优势的巩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4.27%，净利润增长 27.95%，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产量的扩大，分摊的单位人工与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疫情影响下公司人员差旅费、大型展会等销售费用有所下降。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55.66%，净利润增长 21.98%，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油脂、糖类等价格增长较多，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各生产基地的陆续投产，员工数量由 2020 年的 2,709 人增长至 3,967 人，同时公司因实施了期权激励计划发生了部分股份支付费用，使得公司期间费用也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4.58%，净利润下降 49.21%，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有所差异，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因期权激励计划确认了 5,840.62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另一方面，受油脂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华北生产基地投产初期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差异的原因真实、合理。

3、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有所差异。

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27.9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8.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低于净利润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2020年春节时间较早，2019年末部分客户已完成春节采购备货，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低；另一方面，随着商超等直销客户的销售增长较快，2020年末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上述因素使得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偏高而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偏低。

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21.9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2.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低于净利润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2021年公司华北生产基地、广州南沙二厂等地部分生产线新投产，公司相应储备了部分原材料，以及公司加大了部分热销产品的库存储备，存货增长较多，使得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偏低所致。

2022年1-9月，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49.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47.9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而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22年1-9月，因期权激励计划确认部分股份支付费用，使得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另一方面，2021年1-9月，公司商超客户销售增长较快，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同时，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储备，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使得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故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4、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的情况

(1) 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1-9月，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5,132.23	4.58%	196,143.56
扣非归母净利润	9,421.18	-50.97%	19,214.06
扣非归母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后）	15,429.95	-22.82%	19,992.14

2022年1-9月，虽然公司受到奥密克戎疫情反复的影响，但营业收入依旧维持增长态势，较去年同期增长4.58%。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扣非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50.97%，主要原因是：第一，2021年，公司对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实施了期权激励计划，并在每个行权期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2年1-9月，公司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840.62万元，而去年同期股份支付费用为778.09万元。第二，受油脂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华北生产基地投产后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3.61%。

因此，公司2022年1-9月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和毛利率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对比情况

2022年1-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及较2021年同期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海融科技	7,849.52	-16.08%	9,353.47
南侨食品	-	-	27,427.22
桃李面包	48,989.72	-13.80%	56,832.32
麦趣尔	-31,707.82	-2107.92%	1,579.14
元祖股份	29,838.21	-10.20%	33,226.85
同行业平均值	-	-13.36%	-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南侨食品暂未披露2022年三季报；

注2：由于麦趣尔受不合格纯牛奶事件的影响净利润下滑较多，计算同行业平均值时已剔除麦趣尔。

2022年1-9月，受奥密克戎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融科技、桃李面包和元祖股份净利润均有所下降。麦趣尔受不合格纯牛奶事件的影响，净利润下滑较多。

因此，2022年1-9月，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 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

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持续带来一定的激励成本，公司各生产线投产后初期产能利用率将会偏低，对公司业绩会产生一定压力。但同时，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为达到规定的业绩增幅，将对经营管理层提升经营业绩发挥激励作用。此外，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油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峰值已有所回落，公司通过持续新品研发、渠道开拓等方式加快产能的释放速度，继续积极应对上述不利因素。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1.67	29,141.50	28,513.22	26,37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5.35	-71,167.06	-15,713.44	-12,43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32	100,033.95	-11,750.35	-3,930.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93.00	58,008.39	1,049.42	10,016.11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056.63	310,186.85	202,547.33	178,56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1.3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65	2,743.39	917.62	1,86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30.62	312,930.24	203,464.95	180,43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75.08	189,848.13	105,003.20	90,32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41.92	45,046.69	27,650.97	24,73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96.71	20,571.28	14,911.71	13,27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5.24	28,322.64	27,385.85	25,72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68.95	283,788.74	174,951.73	154,05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1.67	29,141.50	28,513.22	26,377.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77.99 万元、28,513.22 万元、29,141.50 万元和 19,961.6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139.82 万元、23,209.51 万元、28,310.26 万元和 9,339.39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0,034.33	28,310.26	23,209.51	18,139.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2.52	824.72	258.07	146.04
信用减值损失	-79.54	462.15	169.16	137.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74.85	4,383.23	3,332.69	2,647.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11.51	1,775.55	-	-
无形资产摊销	477.92	388.54	194.16	154.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0.87	837.92	497.69	32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8	69.46	27.77	-0.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	9.58	9.16	49.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3.18	339.30	153.30	24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81	-1,307.94	-265.49	-60.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2.34	-14,294.62	-2,365.83	45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4.37	-8,412.14	-3,531.62	-1,67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85.06	15,755.50	6,824.65	5,81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1.67	29,141.50	28,513.22	26,377.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8,238.17 万元、5,303.71 万元、831.24 万元和 9,927.34 万元，因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般会略大于净利润。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出净利润较多，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20 年春节时间较早，2019 年末部分客户已完成春节采购备货，库存商品规模较小使得存货有所减少。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华北生产基地、广州南沙二厂新增生产线投产及热销产品库存储备，公司存货增长较多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出净利润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840.62 万元，使得净利润偏低所致。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是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折旧与摊销。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96	78.86	23.14	8.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	229.36	-	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9	308.22	23.14	7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25.54	71,453.06	15,581.68	10,396.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	22.22	154.90	2,11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70.54	71,475.28	15,736.57	12,510.4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5.35	-71,167.06	-15,713.44	-12,431.5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31.56万元、-15,713.44万元、-71,167.06万元和-46,895.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110,451.7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0.00	4,000.00	6,000.00	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0.00	114,481.75	6,000.00	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	4,000.00	12,000.00	6,398.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3.98	8,506.44	5,326.35	3,51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33	1,941.35	424.00	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9.32	14,447.80	17,750.35	9,93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32	100,033.95	-11,750.35	-3,930.3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30.32万元、-11,750.35万元、100,033.95万元和-1,959.32万元。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主要是由于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股利和偿还银行借款。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0,396.43 万元、15,581.68 万元、71,453.06 万元和 47,125.54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建生产线、购买生产设备等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通过在研发领域的长期投入，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自动化生产能力等方面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形成了独特和创新的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并成功实现规模化的大批量生产。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冷冻烘焙食品				
1	葡挞升级研发与应用	通过对挞皮原辅料及其配比进行调整，有效解决了产品层次不明显、挞皮边缘和挞底较硬等问题。	自主研发	挞皮
2	甜甜圈面团抗老化工艺研究与应用	通过选择特殊的原辅料和其配比，解决了甜甜圈产品冷冻储存后，再解冻复烤口感下降的难题，水分流失小于 1.5%，保证内部水分，延缓了老化时间。	自主研发	甜甜圈
3	起酥老婆饼的制作及其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改良老婆饼的配方，通过自动输送线实现自动化生产，保证产品品质，增强口感层次，实现大规模推广。	自主研发	老婆饼
4	蛋黄酥新品开发	研发实现了蛋黄酥工业化生产线批量生产，解决咸蛋黄为整颗蛋黄无法实现自动化生产的难题，产品更加甜香，得以在市场上规模化推广。	自主研发	蛋黄酥
5	慕斯蛋糕保水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经过多次测试和调试，在慕斯蛋糕里增加特殊配方，使蛋糕冷冻保存保质期达 6 个月，解冻后产品保持口感湿润、爽滑。	自主研发	慕斯蛋糕

奶油

1	动植物混合植脂奶油及其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优化乳化体系，克服乳脂与植脂相容性差的难点，使动植物混合奶油的操作性、稳定性达到植脂奶油的水平，口感上接近成本高的天然稀奶油。	自主研发	含乳脂植脂奶油
2	低糖含乳植脂奶油关键技术研究	克服低糖奶油操作性和稳定性差的缺点，开发出操作性、稳定性好，口感优，且更健康的低糖含乳植脂奶油。	自主研发	含乳脂植脂奶油
3	乳脂奶油稳定性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调整乳化体系及优化工艺过程，提高乳脂奶油的稳定性和操作性，使其使用性能接近植脂奶油。	自主研发	含乳脂植脂奶油
4	马斯卡彭风味的奶油产品研发	通过对具有打发稳定性的配料及原料的组合进行选择，开发出以马斯卡彭奶酪为主，兼含乳脂，且甜度较低的奶油产品，符合消费者的口感。	自主研发	含乳脂植脂奶油
5	非氢无反奶油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调整乳化体系及优化工艺过程，将非氢无反油脂用于植脂奶油中，获得操作性、稳定性好，口感优，且更营养健康的非氢无反植脂奶油。	自主研发	植脂奶油

水果制品

1	果馅加工自动化生产技术研究	果馅产品实现了自动落桶、灌装、封膜、压盖、称重等工艺流程，节省了人力，降低了劳动强度，自动称重相比人工称重效率提高了 1 倍，精度由（3000±50）g 提高到了（3000±20）g。	自主研发	果馅
2	果溶果酱高精度智能化配料工艺的研究	更改常规手工投料方式，通过自动化控制设备进行连续性的物料运输、定量与复核，对关键参数进行控制，使果溶果酱的连续化生产更精准、高效和智能，使生产时间由 3h/批降低为 2h/批，物料的定量精度达到了±20g。	自主研发	果溶
3	具有保健功效的雪梨桂花果酱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研究	解决了该产品既要保持功效，又要避免功效成份在加工过程中的损失和保证有明确的功效成份及稳定的功效成份含量的难题，补充了特殊功效成份，且质量符合要求。	自主研发	果酱
4	果馅系列产品防褐变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自主研发的果馅复配褐变抑制剂，同时结合防褐变工艺，研究了从产品的前处理、煮制、包装到入库的防褐变过程，成功开发出了果馅产品	自主研发	果馅

		防褐变流程体系。		
酱料				
1	无蛋型沙拉酱稳定性关键技术与工艺研究	通过工艺与配方的优化，改善传统沙拉酱高油高胆固醇的现状，使产品具备优良的乳化稳定性，突破沙拉酱传统风味的局限性，口味更多样。	自主研发	沙拉酱
2	高粘度水包油乳化体系自动化生产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研发出的酱料高粘、耐烘烤，经受高温烘烤后仍然具有很好的挺立度，水分不会在产品储存期间发生迁移现象，拥有很好的保水性和较好的耐冻融性能；乳化效果优良，产品具有细腻的质感；能够将水分活度控制在0.70-0.75，提高产品安全性。	自主研发	沙拉酱
3	具有耐冷冻性及冻融稳定性的半固态乳化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研究	利用该技术的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冷冻性和冻融稳定性，在低温储存3个月后依然保持原有状态，作为均匀的半固态乳化调味料使用时不出现油水分离现象，从而解决了产品受季节和地域影响而需要采取的运输及存储特殊保护措施，节约了成本。	自主研发	沙拉酱
4	风味西点奶油夹心及其制备工艺研究	研发出的西点奶油夹心酱具有极佳的耐烤性能、口感细腻、化口性好，并能够实现较为成熟的半自动化生产。	自主研发	可丝达酱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进展情况
1	甜甜圈系列产品升级改良关键技术研发	通过对甜甜圈系列产品在吸油率、香型、口感、膨胀度和抗老化性等方面进行升级改良，提高甜甜圈产品的形状、口感等质量。	小试阶段
2	多风味蛋黄酥系列产品研发	蛋黄酥类产品以口感细腻、味道独特、外甜内咸等深受消费者的喜欢，本项目在原有的蛋黄酥的基础上开发多口味的蛋黄酥，使产品更加多元化。	中试阶段
3	熟品面包系列产品开发以及保质期延长技术研发	熟品面包因口感松软、具有嚼劲，并带有淡淡的奶香味的特点，早餐市场需求快速发展，本项目对熟品面包产品进行研发。	基础研究
4	预包装蛋糕系列产品的开发	本项目对半熟系列产品进行研发，通过芝士与牛奶的巧妙融合，使得产品入口清凉松软，口感淡雅精致，质感绵软细腻，入口即化，甜而不腻。	小试阶段
5	葡挞类产品口感	通过选用优质原材料和优化生产工艺，对葡挞类产	小试阶段

	品质改良关键技术研发	品进行口感品质改良，提高葡挞类产品的品质和口感，保持产品的稳定性。	
6	高性能膳食纤维的营养健康烘焙制品的研发	市面上的咸蛋黄酱普遍存在油水分离的现象，本项目通过调整体系中的原辅料搭配，提供柔滑口感的同时保留蛋黄的起沙感，并且可以帮忙消费者补充膳食纤维，更为健康。	中试阶段
7	屋顶盒果饮料浓浆产品研发	通过对杀菌工艺进行研究，结合屋顶盒灌装工艺和喷淋降温工艺，极大限度地保留了水果风味，并有效地抑制了水果的酶促褐变。	基础研究
8	天然防腐剂在乳化酱料中的应用研究	部分天然防腐剂具有成本低、安全无毒、防腐效果好等优势，对细菌、霉菌、酵母菌都有抑菌特性。本项目对天然的动物源性天然防腐剂进行研究，验证天然防腐剂在沙拉酱中的抑菌性能，并研究其应用技术。	小试阶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确保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及对现有产品及市场的调研，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同时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组织公司内部设计评审及负责新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后期样品制作。

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基础研发部、技术管理部、设备工艺部和综合服务部五个部门，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研发项目小组的筹建，产品、技术项目的研发开展；基础研究部主要根据产品研发的需求开展技术资料的查询与分析；技术管理部负责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和研发战略的落实，保证研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设备工艺部主要负责工艺设备的管理及升级提高；综合服务部负责研发支持相关的其他工作。

公司研发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为理念，合理规划，科学论证研究开发项目，充分合理地发挥现有的人力、物力、财力，从严管理，建立完善研发中心运行管理体制。

2、技术创新制度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鼓励技术创新的激励政策，调动公司内外部各类

研发资源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不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从以下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1）在科技成果的管理和转化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成果转化，专门设立《科技与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加强对技术人员为公司贡献的成果和成绩的奖励。同时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利用和保护，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增强产品与服务的竞争力。

（2）在科技人员培养与激励方面，公司建立《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对在研发中有创造性贡献的研发团队及其研发人员进行相应嘉奖，加强了研发团队的凝聚力。公司在内部有较完善的培训机制，制定《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对科技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专业技术培训等，结合公司内部研发人员的不定期技术交流及员工自我培训，形成内部合作、共赢多向提升的培训机制。

（3）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公司制定《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促进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目前公司已与华南理工大学等机构进行多次产学研合作，通过产学研合作形式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提高科技人员的综合研发能力。

（4）在项目研发及研发费用核算方面，公司不断进行制度优化。公司建立《立项管理制度》对项目的调研、审查、立项、监管和验收等整个过程有了明确的规定和说明。通过《项目研发核算体系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企业研发费用的类别，结转流程、报销流程等，并在每年公司会计核算的过程当中，都会与技术部进行有效的沟通，整理凭证，保证费用的准确合理。

3、研发工作流程

公司的研发工作流程如下：

（1）立项阶段：公司立项需要经过市场调查及可行性分析、技术调查及可行性分析、评审会议等过程，经各方同意后，项目负责人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带领项目组进行项目开发。

（2）研发阶段：公司先进行技术研发，经审查达到技术可行点后进入产品

研发阶段。产品研发由基础研究、小试、中试 3 个部分构成。

(3) 产品测试和评审阶段：产品研发的各个阶段都要进行产品测试，各阶段测试结果确认后，进行下阶段研发。随后进行工试、试销、研发中评等工作，确定是否进入产业化阶段。

(4) 产业化阶段：研发人员进行生产准备和销售准备，完成生产流程、制造工艺、工艺装备、关键控制点等生产文档，以及完成产品样本、使用说明文档和销售培训。

(5) 项目变更和项目中止：当研发项目因故需要进行变更或中止时，经相关审批后，分析前次研发项目变更或中止的原因，继续其他的研发工作。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206,565.76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本数），占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5.99%，未超过 50%。

2、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0.81%、33.11%、21.60% 和 20.2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 2022 年 9 月末的资产结构为参考，假设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1.64%，出现一定的增长，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随着后续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3、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39.82 万元、23,209.51 万元、28,310.26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3,219.86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49,654.40 万元，同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能够保障未来的偿付能力。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借助技术、研发、渠道和服务的优势，持续开发新品类，进一步扩展营销网络，加强对商超、餐饮、酒店等渠道的覆盖。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行调整改进，通过对产品结构、产能布局和生产效率的持续优化，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93,045.27	7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17,045.27	95,000.00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募投项目备案与环评批复、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文号	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文号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2112-440118-04-01-684789	穗环管影（增）[2022]108 号	粤能许可（2022）248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立高食品实施，项目拟在华南地区投资建设厂房、产线及相关配套建筑和设备。本项目将围绕冷冻烘焙产品开展规模化、智能化生产，提升生

产效率，打造“大烘焙”食品的特色产业园区。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年产 10.66 万吨冷冻烘焙食品。

2、项目必要性

(1) 冷冻烘焙行业前景广阔，募投新增产能所产生的收入远低于市场未来增量需求

随着烘焙行业的发展以及冷冻烘焙食品渗透率的提升，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以及 2030 年冷冻烘焙渗透率的预测值计算，2030 年我国的冷冻烘焙食品市场容量将达到 763.67 亿元，较 2020 年的市场容量增加 645.76 亿元。而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冷冻烘焙产能为 10.66 万吨，对应销售收入为 17.90 亿元，占比仅为新增市场容量的 2.77%，远低于市场未来的增量需求。

(2) 冷冻烘焙市场未来将呈现龙头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趋势

公司发展冷冻烘焙食品业务起步早，具有领先的技术、生产和渠道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冷冻烘焙市场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 2020 年冷冻烘焙食品的销售收入为 9.56 亿元，市场份额为 8.11%，尚不足 10%。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较上年增长 79.70%，市场占有率得以大幅提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市场地位。

从国外冷冻烘焙市场发展格局上看，冷冻烘焙食品行业都呈现出龙头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趋势，据 General Mills 年报、山崎年报、矢野经济研究所等相关数据统计，澳大利亚冷冻烘焙行业龙头 Yarrows 的市占率超过 90%，日本冷冻烘焙行业龙头山崎市占率 30% 以上，北美冷冻烘焙行业龙头 General Mills 市占率 11%-16% 左右，欧洲冷冻烘焙行业龙头 Aryzta 市占率 9.73%，即全球各国龙头市占率大多在 10%-30% 左右。

目前，公司作为国内冷冻烘焙行业的龙头企业和唯一一家以冷冻烘焙食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能够有效利用资本和规模优势，在未来竞争中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假定按照全球冷冻烘焙行业龙头企业市占率平均值 20% 计算，2030 年公司冷冻烘焙食品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152.73 亿元，募投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消化。

(3) 华南区域是公司主要市场和冷冻烘焙食品最具有增长潜力的消费市场，亟待扩张产能

公司总部所处的华南地区是我国烘焙行业消费能力最高和竞争最为激烈的区域之一，既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市场，2021 年销售占比已经达到 43.66%，也是未来最具有增长潜力的消费市场。据《2020 年中国烘焙门店市场报告》统计，2020 年，广东省烘焙门店数量占全国总数的 12.32%。若按照该比例以及 2030 年冷冻烘焙食品市场规模 763.67 亿进行测算，2030 年仅广东省冷冻烘焙食品市场规模就将达到 94.08 亿元。考虑到华南市场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和未来增长潜力，公司在华南地区现有的产能布局已经较难满足未来长远发展的需求，亟需继续加大产线的投资力度，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4) 烘焙店应用冷冻烘焙的频率和品类增多，冷饮店、家庭烘焙、线上网红烘焙店等多种冷冻烘焙应用场景快速涌现

根据美团《2020 年中国烘焙门店市场报告》，2019 年我国烘焙门店数达 47.9 万家，在房租和人工成本持续提升的压力下，烘焙店使用第三方冷冻烘焙频率和品类正在快速增多。例如 85° C 虽然拥有中央工厂，但其仍使用外购的冷冻烘焙作为其品类的重要补充；一鸣食品外购的烘焙产品的成本占比在 2020 年上半年已经上升至 34.25%。

目前，商超和餐饮已经逐步成为冷冻烘焙产品应用场景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公司冷冻烘焙产品来自于商超客户的收入比重已经达到了 41.46%。同时，冷饮店、家庭烘焙、线上网红烘焙店等新的烘焙消费业态出现，也进一步丰富了冷冻烘焙产品的应用场景。

(5) 冷冻烘焙产品优化了烘焙产品的生产模式，增速远高于其他烘焙品类

冷冻烘焙优化了烘焙行业经营模式，解决了行业品质和成本无法兼顾的痛点，增速远高于其他烘焙品类。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收入快速增长，由 2019 年的 73,846.39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1 年的 171,843.2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52.5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已经达到 61.05%，已经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为冷冻烘焙食品，重点扩产市场需求

旺盛的畅销品类和迎合消费热点的新品类，将有助于公司保持在冷冻烘焙食品领域的规模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具有合理性。

3、项目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烘焙行业向规模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2017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发布《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提升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为主要目标之一，强调提升食品科技创新能力，推进食品产业科技发展。烘焙行业作为食品行业的子行业，也朝着规模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烘焙行业普遍存在的手工作坊已经无法顺应食品工业化的发展趋势，冷冻烘焙食品通过中央工厂进行规模化生产，能有效提升烘焙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以及生产效率，且具备节约成本、易于协调产销存、便于品种多样化等优势，得以快速发展。烘焙行业规模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也对行业企业自动化、规模化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自 20 世纪 80 年代现代烘焙业进入我国之后，随着我国饮食结构日渐多元化，近年来具备营养健康、快捷多样等优点的烘焙食品在我国步入了快速增长的阶段。

一方面，从量的角度，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接受度越来越高，烘焙食品在主食消费、休闲消费和节日消费中的渗透率有所提高，烘焙食品消费量日益增长；另一方面，从价的角度，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愈发重视烘焙食品的口感、品质和安全，烘焙食品的单价也有所增加，量价齐升使得烘焙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2013 年到 2020 年，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由 2013 年的 1,223.82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358.1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82%，预计 2025 年有望突破 3,200 亿元。下游消费者对烘焙食品消费的旺盛及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尤其是公司拟重点投资的冷冻烘焙产品，在国外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据预测，2030 年我国的冷冻烘

焙食品市场容量预计将达到 763.67 亿元，较 2020 年的市场容量增加 645.76 亿元。

(3) 丰富的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历经多年的发展，通过华南、华东和华北生产基地的运作，已经培养了一批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拥有大量烘焙食品生产和管理人才，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4) 公司重视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建立了覆盖全流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建立了以董事长为总负责人，以质量中心为主体，全员参与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存储运输、销售全流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环节	主要内控制度名称	主要质量控制及产品安全管理措施
食品质量和安全专项规定	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手册	建立了食品安全的可追溯控制体系，培育各流程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不断完善和优化自身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	
	配方及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	
采购环节	立高采购管理规定	在供应商开发、考核、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以保障食品安全。 原料采购过程中，公司重视收货时的质量检验及存储管理。 公司采购食品添加剂必须按规定进行严格的索证和验收制度。
	进料检验操作规程	
	采购控制程序	
生产环节	成品留样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和安全”的 6S 管理制度。 生产设备的管理控制和维修保养采取了系列措施。 通过实验室检测检验和现场品质管控的方式保证产品的质量。
	半成品及成品检测制度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仓储及运输环节	仓库部管理规定	仓储环节中公司要求产成品入仓后，标记清楚，分区摆放，按相应的贮存条件进行贮存。 物流环节中公司会在装车前检查车厢卫生，根据产品特性进行合理安排及摆放。
	外仓储存保管要求	
	冷链管控管理制度	
销售环节	产品召回控制程序	公司考察经销商资质、仓库、配送能力等

产品质量反馈及退换货流程	指标，确保经销商有一定的质量控制能力，保证公司产品销售至下游终端时的质量及食品安全。 对可能发生食品安全危害或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的产品进行快速回收控制。
经销商管理制度	

通过上述全业务流程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可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障。

4、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冷冻烘焙食品生产设施建设以及相关设备购置的固定资产投资。本项目将围绕公司主业冷冻烘焙产品开展规模化、智能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打造“大烘焙”食品的特色产业园区。

前次募投项目包括华南、华东和华北生产基地建设，以及研发中心、信息化升级和补流等其他非生产项目建设。其中三水基地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的主要建设内容已经调整至河南立高实施，研发项目已经终止，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完成，信息化升级改造正在进行。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与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重叠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产能布局。通过两次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华南、华东和华北三大市场建立起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基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地位。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93,045.27 万元，主要包含土地购置、厂房建设、相关设备购置安装以及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71,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项目的生产设施建设以及相关设备购置的固定资产投资。本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费用	13,843.20	-
2	工程费用	71,000.00	71,000.00

序号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1	建筑工程费	32,841.00	32,841.00
2.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8,159.00	38,159.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10.64	-
4	预备费	3,550.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1,541.43	-
合计		93,045.27	71,000.00

由上表可知，工程费用为本项目主要投资内容。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厂房、生产设备以及仓储物流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对应产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6、投资金额明细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明细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土地费用

项目土地费用为 13,843.20 万元，用于支付土地购置款及相关税费，土地面积约 270 亩。

(2) 工程费用

项目工程费用共计 71,000.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① 建筑工程费用

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32,841.00 万元，将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生产设施。公司建设的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造及装修单价 (元/m ²)	总金额 (万元)
1	3号厂房	31,245.46	4,300.00	13,435.55
2	4号厂房	31,245.46	4,300.00	13,435.55
3	9号厂房	10,800.00	2,300.00	2,484.00
合计		73,290.92		29,355.10

注：9号厂房为冷冻烘焙食品的生产中间仓，非生产车间

上述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费用根据建设规模、设备采购计划及相关市场报价

测算得出，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项目的设备包括生产设备以及仓储物流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为38,159.00万元。其中生产设备为项目主要购置的设备，包括甜甜圈、柏林甜甜圈、柏林球等产线设备。

设备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含税单价（万元/台（套））	设备金额（万元）
1	甜甜圈生产线	甜甜圈成型线	1	520.00	520.00
2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200.00
3		自动包装系统	1	185.00	185.00
4		甜甜圈发酵箱	1	150.00	150.00
5		和面设备	1	130.00	130.00
6	柏林甜甜圈生产线	柏林甜甜圈成型线	1	2,850.00	2,850.00
7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200.00
8		自动包装系统	1	185.00	185.00
9		和面设备	1	130.00	130.00
10	柏林球生产线	柏林球成型线	1	1,600.00	1,600.00
11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200.00
12		自动包装系统	1	185.00	185.00
13	精装甜甜圈生产线	精装甜甜圈成型线	1	2,720.00	2,720.00
14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200.00
15		自动包装系统	1	185.00	185.00
16		和面设备	1	130.00	130.00
17	炸包生产线	日式炸包成型线	1	1,400.00	1,400.00
18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200.00
19		自动包装系统	1	185.00	185.00
20		日式炸包发酵箱	1	150.00	150.00
21	皮利卡生产线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200.00
22		自动包装系统	1	185.00	185.00

23		发酵箱	1	150.00	150.00
24	丹麦甜甜圈生产线	包油开酥成套系统	1	550.00	550.00
25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200.00
26		自动包装系统	1	185.00	185.00
27		甜甜圈发酵箱	1	150.00	150.00
28		和面设备	1	130.00	130.00
29		芝士挞产线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30	披萨面团生产线	披萨成型设备	1	550.00	550.00
31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200.00
32		和面设备	1	195.00	195.00
33	吐司生产线	吐司成型线	1	1,200.00	1,200.00
34		吐司醒发系统	1	280.00	280.00
35		和面设备	1	195.00	195.00
36		自动包装系统	1	185.00	185.00
37		吐司烘烤隧道炉	1	165.00	165.00
38		中种培养机	1	125.00	125.00
39		吐司包装系统	1	120.00	120.00
40		冷却塔	1	115.00	115.00
41	大列巴生产线	包馅成型机	1	450.00	450.00
42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200.00
43		自动包装系统	1	185.00	185.00
44		醒发系统	1	180.00	180.00
45		烘烤隧道炉	1	165.00	165.00
46		和面设备	1	120.00	120.00
47		冷却塔	1	115.00	115.00
48	牛肉卷生产线	面皮成型线	1	650.00	650.00
49		挤馅机	1	450.00	450.00
50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200.00
51	冰面包生产线	冰激凌调理机	1	450.00	450.00
52		面包成型机	1	360.00	360.00
53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200.00
54		烘烤隧道炉	1	165.00	165.00
55		发酵房	1	150.00	150.00

56	红豆餐包生产线	发酵箱	1	385.00	385.00
57		面包包馅成型线	1	256.00	256.00
58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200.00
59		烘烤隧道炉	1	165.00	165.00
60		和面设备	1	120.00	120.00
61	杂粮奶酪包生产线	发酵箱	1	385.00	385.00
62		面包成型线	1	256.00	256.00
63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200.00
64		烘烤隧道炉	1	165.00	165.00
65		和面设备	1	120.00	120.00
66	蛋糕胚生产线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200.00
67		烘烤隧道炉	1	165.00	165.00
68	千层蛋糕生产线	千层蛋糕自动成型机	1	1,200.00	1,200.00
69		蛋皮烧成机	1	680.00	680.00
70		双螺旋速冻机	1	320.00	320.00
71	大福生产线	液氮速冻机	1	250.00	250.00
72		大福包馅机	1	168.00	168.00
73	白玉卷生产线	液氮速冻机	1	250.00	250.00
74	麦芬蛋糕生产线	麦芬成型灌浆机	1	480.00	480.00
75		冷却塔	1	220.00	220.00
76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200.00
77		烘烤隧道炉	1	165.00	165.00
78	泡芙生产线	螺旋速冻机	1	200.00	200.00

注：上述设备金额未包括安装费

除此之外，项目投资的生产设备以外的，设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含税单价（万元/套）	设备金额（万元）
1	仓储设备	冷冻立体自动库	1	1,800.00	1,800.00

注：上述设备金额未包括安装费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合计 3,110.64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造

价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等。

(4) 预备费

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的 5% 估算，为 3,550.00 万元。

7、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购置设备及安装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的效益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经营预测期共 11 年（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9 年），生产期第 1 年和第 2 年为生产爬坡期，生产期第 3 年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其中生产期第 1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60%，生产期第 2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80%。项目完全达产后，主要项目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达产年份指标数值
1	产能规模	
1.1	冷冻烘焙食品	10.66 万吨
2	销售收入	
2.1	冷冻烘焙食品	179,001.66 万元

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94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90%，经济效益良好。

(1)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

①营业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额以募投项目产品预计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的扩产，产品的价格参照该产品历史销售价格。项目产能释放情况假设为：第 1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60%，第 2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80%，第 3 年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各年度产量实现全部销售。

本项目生产期各类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测算情况：T+1(生产期第一年)、T+2、T+3 及以后年度(完全达产及稳定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401.00 万元、143,201.33 万元和 179,001.66 万元。

本项目相关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已具备市场、人员、技术方面的储备，本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之“3、项目可行性”。

②成本与费用

本项目成本与费用包括外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费、燃料和动力费、间接人工、运输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1	生产成本	71,194.77	92,312.28	115,390.35	116,052.75	116,748.27	117,478.56	118,245.38	119,050.53	119,895.94
1.2	直接人工	52,759.08	70,345.44	87,931.80	87,931.80	87,931.80	87,931.80	87,931.80	87,931.80	87,931.80
1.1	直接材料	7,948.80	10,598.40	13,248.00	13,910.40	14,605.92	15,336.22	16,103.03	16,908.18	17,753.59
1.3	制造费用	8,229.58	8,358.69	10,448.36	10,448.36	10,448.36	10,448.36	10,448.36	10,448.36	10,448.36
1.4	运费	2,257.31	3,009.75	3,762.19	3,762.19	3,762.19	3,762.19	3,762.19	3,762.19	3,762.19
2	销售费用	13,899.78	18,533.04	23,166.30	23,166.30	23,166.30	23,166.30	23,166.30	23,166.30	23,166.30
3	管理费用	6,614.72	8,819.63	11,024.54	11,024.54	11,024.54	11,024.54	11,024.54	11,024.54	11,024.54
4	研发费用	3,133.95	4,178.61	5,223.26	5,223.26	5,223.26	5,223.26	5,223.26	5,223.26	5,223.26
5	税金及附加	-	1,118.18	1,420.69	1,420.69	1,420.69	1,420.69	1,420.69	1,420.69	1,420.69
6	所得税	1,413.57	2,109.15	2,632.99	2,533.63	2,429.30	2,319.76	2,204.74	2,083.96	1,957.15

上述成本与费用中各项目的测算依据如下：

A.直接人工

本项目达产所需直接人工按照新增产能所需匹配的人工数量，以及相关人員历史工资水平进行测算。

B.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结合现有原材料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乘以生产期不考虑产品降价情况下的销售收入确认。

C.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以现有制造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厂房及生产设备折旧、生产软件摊销、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的影响，固定资产折旧费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摊销费为土地使用权摊销费，摊销年限 50 年，残值率为 0。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根据生产工艺确认的消耗量及市场采购价格确认。

D.运费

运费按照现有运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乘以生产期不考虑产品降价情况下的销售收入确认。

E.期间费用

考虑到公司近三年内业务增长较快，2021 年期间费用水平能够较好的代表公司未来的业务状况，因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以公司 2021 年各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值作为比例，按收入百分比法测算。

③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以公司各年内预计增值税税额为基础，按项目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2%的比例进行测算。

④企业所得税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立高食品，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进行测算。

（2）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预测现金流入系运营期各期营业收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建设期投资、运营期付现成本及费用、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经测算，本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94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90%，经济效益良好。

9、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公司已全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并已取得募投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73691 号）。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公司本次取得的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

10、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已投入 13,843.20 万元，均用于土地购置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日前投入的情形。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5.26%。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8,264.64万元、180,837.89万元以及281,463.2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33.36%。在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市场拓展、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尚存在一定的缺口。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其中以2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占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25.26%。上述补流安排主要是依据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缺口、未来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的投入计划以及还款计划所确定的。

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2019年到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14.27%、55.66%，复合增长率为33.36%。参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假设未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增速将略有放缓，按30.00%的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收入比例系按2021年对应科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预测)	2023年 (预测)	2024年 (预测)
收入	158,372.95	180,969.01	281,698.30	366,207.79	476,070.12	618,891.16
应收账款	8,501.21	11,897.56	21,091.83	27,419.38	35,645.19	46,338.75
预付账款	1,567.80	1,420.28	3,255.77	4,232.51	5,502.26	7,152.94
存货	11,817.91	14,183.74	28,478.36	37,021.86	48,128.42	62,566.9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①	21,886.93	27,501.58	52,825.96	68,673.75	89,275.87	116,058.63
应付账款	11,907.01	14,054.50	23,575.45	30,648.08	39,842.51	51,795.26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3,116.30	3,374.00	5,603.53	7,284.59	9,469.97	12,310.9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15,023.32	17,428.50	29,178.98	37,932.67	49,312.48	64,106.22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①-②)	6,863.61	10,073.08	23,646.98	30,741.07	39,963.40	51,952.42
流动资金缺口	-	-	-	23,877.46	9,222.32	11,989.02
流动资金缺口合计③	45,088.81					
2022年9月30日现金余额④	49,654.40					
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⑤	51,618.00					
实际流动资金缺口合计(③-④+⑤)	47,052.41					

根据上述测算，未来三年公司累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45,088.81 万元，考虑现有资金水平实际流动资金缺口为 47,052.41 万元。因此，本次公司拟以 2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切实的必要性，未超过预测的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4、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要求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不超过 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26%，未超过 30%，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89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1年4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3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37.52万元，扣除承担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10,58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后的余额于2021年4月12日划转至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06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569.3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600.5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1,618.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21年4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0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方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孙公司浙江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孙公司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募投项目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7月1日，与公司及其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所属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对应项目及备注
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501447917	-	0.96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设立
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101337349	-	5.46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设立
河南奥昆食品	中信银行股份	8110901	-	0.67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

账户所属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对应项目及备注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12701286218			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设立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47101100001433	6,793.30	1,867.63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101270866	91,579.49	743.29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后改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915257810602	8,966.48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805343	5,214.00	已注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已变更
合计			112,553.27	2,618.00	-

注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累计归还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4,000.00 万元。

注 2：初始存放金额 112,553.27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10,586.79 万元的差异为应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银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账号	起始日	年利率	到期日	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32501476123	2022/7/4	2.50%	2022/10/25	5,000.00
	8110901032601476130		-	无固定期限	5,000.00
	8110901031901476129				5,000.00
	8110901032201476126				5,000.00
	8110901032301476122				5,000.00
合计存款金额					25,000.00

注 1：上述定期存款中的 5,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结清，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8110901013101270866 账户。

注 2：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单位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8110901032601476130、8110901031901476129、8110901032201476126、8110901032301476122 账户年利率需实际提取存款时确定。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0,586.7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56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685.1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56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0%			其中：2021年			46,21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0%			2022年1-9月			14,352.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8,243.00	28,027.94	16,901.28	38,243.00	28,027.94	16,901.28	-11,126.66	2023年4月
2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43,993.16	5,522.01	5,522.01	43,993.16	5,522.01	5,522.01	-	不适用（注2）
3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	43,685.15	4,492.24	-	43,685.15	6,678.01	-37,007.14	2023年8月
4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58.39	19,558.39	19,459.52	27,558.39	19,558.39	19,459.52	-98.87	2021年12月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	-	5,214.00	-	-	-	不适用（注2）
6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6,793.30	6,793.30	5,008.50	6,793.30	6,793.30	5,008.50	-1,784.80	2023年4月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	2021年4月
	合计		128,801.85	110,586.79	60,569.33	128,801.85	110,586.79	60,569.33	-50,017.46	-

注1：由于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119,737.52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10,586.79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128,801.85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2：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43,685.15万元（不含利

息)用途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投入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 变更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43,685.15 万元（不含利息）用途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投入资金，本次变更后“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 变更原因

首先，公司子公司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立项“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后，取得位于原项目“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实施地同一辖区的 137,18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公司从统筹各类业务产能布局、丰富冷冻烘焙食品品类及提升产品内部协同效应角度考虑，将“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变更投入至“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其次，由于公司华东基地规模扩大及生产品类丰富，华东基地需要建设独立配套的研发中心，因此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变更投入至“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3) 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效益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2、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为了充分发挥华南、华北、华东三大生产基地资

源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优化公司的产能资源布局，同意增加募投项目“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及实施主体“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率，充分优化公司生产运营结构，进一步提升内部业务协同，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以及“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并同意新增的实施主体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仅涉及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五、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8,243.00	28,027.94	28,027.94	16,901.28	-11,126.66	注 1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43,993.16	43,993.16	5,522.01	5,522.01	-	-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101,344.49	-	43,685.15	6,678.01	-37,007.14	注 2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100.89	19,558.39	19,558.39	19,459.52	-98.87	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5,214.00	-	-	-	-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6,793.30	6,793.30	6,793.30	5,008.50	-1,784.80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	-
合计	233,688.84	110,586.79	110,586.79	60,569.33	-50,017.46	-

注 1：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系项目尚在建设期所致。

注 2：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

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投入资金，目前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尚在建设期。

注 3：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未办理结项。

注 4：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系项目尚在建设期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0,130.86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1）0600065 号”的《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七、募投项目结项、终止情况说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银行账号 12091525781060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决定将该专户进行注销，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1.2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2021 年 9 月 24 日，根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3,685.15 万元（不含利息），用于“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因此，公司决定注销银行账户 63280534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并将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 5,244.05 万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账号为 8110901013101270866 的募集资金专户。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归还资金1,0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1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尚在投入中	17,201.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3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尚在投入中	13,865.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	4,645.06	5,157.86	2,810.91	7,968.76	是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6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注1：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故不适用；

注2：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后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作为公司信息系统的一部分，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体现在内部管理水平的提高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营运成本，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2年11月1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2）0610101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意见如下：“立高食品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立高食品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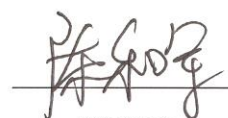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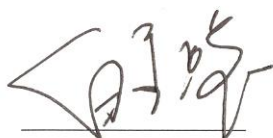
彭裕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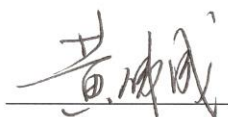
赵松涛



陈和军



白宝鲲



黄伟成



黄劲业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青珊


宁晓妮


招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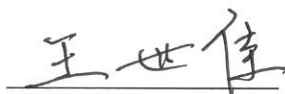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培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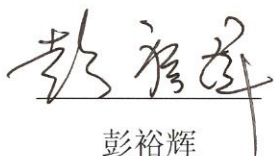

王世佳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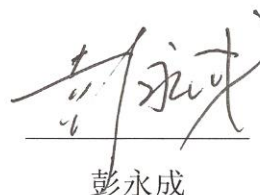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彭裕辉



赵松涛



彭永成

2023年 3 月 3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祎飞
周祎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翁嘉辉 温家明
翁嘉辉 温家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曲 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60064号、众环审字（2021）0600003号、众环审字（2022）0610041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家倬



 彭聪



 肖文涛



 叶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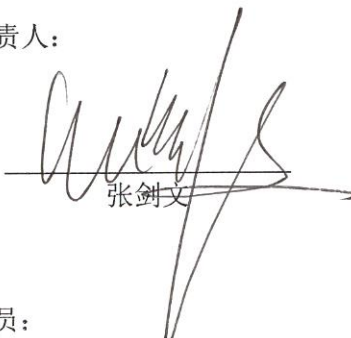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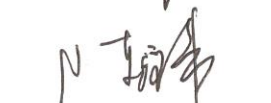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签字评级人员:


陈良玮


何佳欢



2023年3月3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1、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借助技术、研发、渠道和服务的优势，持续开发新品类，进一步扩展营销网络，加强对商超、餐饮、酒店等渠道的覆盖。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行调整改进，通过对产品结构、产能布局和生产效率的持续优化，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烘焙市场的竞争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能，进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意识及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并进一步建

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3年3月3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本文件将在本项目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提供）；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附表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169276		29	2018-04-21 至 2028-04-20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2	1356617		29	2020-01-21 至 2030-01-20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3	1361574		29	2020-02-07 至 2030-02-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	1374055		29	2020-03-14 至 2030-03-13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5	1390528		30	2020-04-28 至 2030-04-27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6	1441823		29	2020-09-07 至 2030-09-06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7	1441837		29	2020-09-07 至 2030-09-06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8	1768272		29	2022-05-14 至 2032-05-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	3024505		29	2013-01-07 至 2023-01-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0	3206463		29	2013-06-21 至 2023-06-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1	3341199		30	2014-03-07 至 2024-03-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2	3341200		30	2014-06-21 至 2024-06-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3341201		29	2013-09-28 至 2023-09-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4	3419592	双V	30	2014-11-14 至 2024-11-13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15	3505418		8	2014-10-07 至 2024-10-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6	3505419		30	2014-09-07 至 2024-09-06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17	3702722	高林	30	2015-06-14 至 2025-06-13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18	3709751	冬韵	29	2015-04-28 至 2025-04-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9	3744596	FULL FILL	32	2015-06-14 至 2025-06-13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20	3744597	盛装	32	2015-05-28 至 2025-05-27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21	3744598	FULL FILL	30	2015-05-28 至 2025-05-27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22	3744599	盛装	30	2015-05-28 至 2025-05-27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23	3845106	ARGO	32	2015-09-21 至 2025-09-20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24	3845107	ARGO	30	2015-10-07 至 2025-10-06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25	3950445		30	2016-01-28 至 2026-01-27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26	4154012	汝の友	29	2016-09-28 至 2026-09-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7	4279052		29	2017-02-28 至 2027-02-27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4599533	仙露滋	29	2018-02-14 至 2028-02-13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29	5415876	真好乐	30	2019-05-21 至 2029-05-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0	5592735		29	2019-05-28 至 2029-05-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1	5984533	依乐斯	29	2019-07-28 至 2029-07-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2	6166037	立高	29	2019-09-07 至 2029-09-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3	6178658		30	2020-01-21 至 2030-01-20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34	6346934	康朋	29	2019-10-14 至 2029-10-13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35	6346935		29	2020-08-14 至 2030-08-13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36	6373566		29	2019-10-21 至 2029-10-20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37	6670495	<i>Manuscript</i>	30	2020-03-28 至 2030-03-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8	6670496	<i>Manuscript</i>	29	2020-05-28 至 2030-05-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9	6690639		29	2020-03-21 至 2030-03-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0	6690640		30	2020-06-14 至 2030-06-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1	7864486	立高	30	2021-02-07 至 2031-02-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2	7908246	蜜多时 Me Dolls	30	2021-01-21 至 2031-01-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8022993	美煌	30	2021-02-14 至 2031-02-13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44	8023030	奥昆	30	2021-02-14 至 2031-02-13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45	8109750	迪旺高	29	2021-05-07 至 2031-05-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6	8109764	迪旺高	30	2021-03-14 至 2031-03-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7	8236921	Develgo	29	2021-08-21 至 2031-08-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8	8236956	Develgo	30	2021-04-28 至 2031-04-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9	8267619	迪旺高	30	2021-05-07 至 2031-05-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0	8267626	Develgo	30	2021-05-07 至 2031-05-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1	8834584	玉荔	29	2021-12-28 至 2031-12-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2	8874306	立澳	29	2022-02-14 至 2032-02-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3	8874415	金统	29	2022-06-21 至 2032-06-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4	9004667	Jackpot	29	2022-02-14 至 2032-02-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5	9651605	点滴爱杯 DEDIY	29	2022-07-28 至 2032-07-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6	9651663	点滴爱杯 DEDIY	30	2022-07-28 至 2032-07-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7	9692557	挺将军	30	2022-08-21 至 2032-08-20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58	10358300	美蒂雅	29	2013-03-07 至 2023-03-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9	10358320	美蒂雅	30	2013-03-07 至 2023-03-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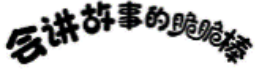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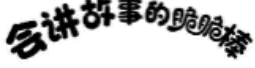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10590677	FULL FILL	29	2013-05-21 至 2023-05-20*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61	10590692	高林	32	2013-08-28 至 2023-08-27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62	10843102		21	2013-07-28 至 2023-07-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63	11046314	盛装	29	2013-10-21 至 2023-10-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64	11260558		30	2013-12-21 至 2023-12-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65	11443843	果立方	29	2015-11-14 至 2025-11-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66	11638458	大佬强	30	2014-03-28 至 2024-03-27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67	13041352	小休一下	30	2014-12-21 至 2024-12-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68	13383938	立高	30	2015-07-14 至 2025-07-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69	14495641	小休+	30	2015-06-14 至 2025-06-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70	15115145A		29	2015-10-14 至 2025-10-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71	16671680	挞司 tasi	29	2016-06-14 至 2026-06-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72	17469625	小粒	30	2016-09-14 至 2026-09-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73	17497114		29	2017-05-28 至 2027-05-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17553020	爱灵丽师	30	2016-09-21 至 2026-09-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75	17584518	Ao Kun	30	2016-09-28 至 2026-09-27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76	17639731	Iliness	30	2016-09-28 至 2026-09-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77	17740540	果盛	29	2016-10-07 至 2026-10-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78	17740645	果季领鲜	29	2016-10-07 至 2026-10-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79	17740779	蒂依果	29	2016-10-07 至 2026-10-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0	19197130	新仙尼 SENSINI	32	2017-06-14 至 2027-06-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1	20266239	颜艳	33	2017-07-28 至 2027-07-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2	20513972	欢戴	29	2017-08-21 至 2027-08-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3	21798452	奥昆 Ao Kun	5	2018-02-07 至 2028-02-06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84	21821680	奥昆 Ao Kun	30	2017-12-21 至 2027-12-20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85	22254983	表情逗	29	2018-01-28 至 2028-01-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6	22255167	表情逗	30	2018-01-28 至 2028-01-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7	22496141	晶晶亮	29	2018-03-28 至 2028-03-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8	22496367	仙露滋	29	2018-02-14 至 2028-02-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22496451	迪旺高	30	2018-02-14 至 2028-02-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0	22496581	迪旺高	29	2018-02-14 至 2028-02-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1	23040344		29	2018-03-28 至 2028-03-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2	23040697		30	2018-05-14 至 2028-05-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3	23162356	表情逗	21	2018-03-07 至 2028-03-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4	23162489		25	2018-03-21 至 2028-03-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5	23162610		21	2018-03-07 至 2028-03-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6	23162648	表情逗	25	2018-03-07 至 2028-03-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7	23162807		28	2018-03-07 至 2028-03-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8	23162913	表情逗	28	2018-03-07 至 2028-03-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9	23218711	奥昆 Ao Kun	3	2018-07-07 至 2028-07-06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100	23993367	美浓	29	2019-02-14 至 2029-02-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01	25701081	小休一下	29	2018-08-14 至 2028-08-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02	26132703		29	2018-09-21 至 2028-09-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03	26132743		30	2018-10-14 至 2028-10-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04	27327224	新佳尼	30	2018-10-21 至 2028-10-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05	27334786	新佳尼	32	2018-10-21 至 2028-10-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06	28006549		30	2018-12-07 至 2028-12-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28598605	悦猫	30	2018-12-07 至 2028-12-06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108	28804943		29	2019-02-28 至 2029-02-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09	28810708		30	2019-02-14 至 2029-02-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10	29842864	逗趣球	30	2019-02-14 至 2029-02-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11	30265871		30	2019-04-28 至 2029-04-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12	30270419		29	2020-07-14 至 2030-07-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13	30290533	奥昆 Ao Kun	3	2019-04-14 至 2029-04-13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114	31272622		30	2019-06-21 至 2029-06-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15	31288488		29	2020-03-28 至 2030-03-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16	34177984		29	2020-08-07 至 2030-08-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17	34185728		29	2020-08-07 至 2030-08-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18	34186126		32	2020-08-07 至 2030-08-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19	34187199		30	2019-06-28 至 2029-06-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34189141		29	2019-07-14 至 2029-07-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21	34189410		29	2020-08-07 至 2030-08-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22	34189430		29	2020-09-28 至 2030-09-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23	34193845		29	2020-08-21 至 2030-08-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24	34196667		29	2020-08-07 至 2030-08-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25	34196760		30	2019-09-07 至 2029-09-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26	34941812		30	2019-09-07 至 2029-09-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27	34949531		30	2020-05-14 至 2030-05-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28	35123200		30	2019-08-21 至 2029-08-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29	36138655A	小休息一下	35	2019-10-21 至 2029-10-20	立高食品	受让取得	无
130	36238462		29	2020-11-14 至 2030-11-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	36243127		29	2020-11-14 至 2030-11-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32	36247500		30	2019-09-21 至 2029-09-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33	36249043		29	2020-11-14 至 2030-11-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34	36255399		29	2020-07-14 至 2030-07-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35	36255415		29	2019-12-21 至 2029-12-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36	36347875		30	2019-10-14 至 2029-10-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37	36352231		29	2019-10-07 至 2029-10-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38	36354305		29	2019-10-14 至 2029-10-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39	36356242		30	2019-10-07 至 2029-10-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40	36652291		29	2019-10-21 至 2029-10-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41	37488247		30	2020-03-28 至 2030-03-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42	37492125		29	2020-05-14 至 2030-05-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43	38454494		30	2020-01-28 至 2030-01-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38466709		35	2020-01-21 至 2030-01-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45	38649304		29	2020-06-28 至 2030-06-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46	38666483		29	2020-06-28 至 2030-06-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47	39420300		32	2020-07-07 至 2030-07-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48	39424983		29	2020-07-07 至 2030-07-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49	39426538		29	2020-09-21 至 2030-09-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50	39428381		29	2020-07-07 至 2030-07-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51	39430747		29	2020-07-07 至 2030-07-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52	39930556		29	2020-10-21 至 2030-10-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53	39437865		29	2020-07-07 至 2030-07-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54	39936856		29	2020-07-14 至 2030-07-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55	40009625		29	2020-09-21 至 2030-09-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56	40015590		29	2020-07-07 至 2030-07-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7	40978161		29	2020-07-07 至 2030-07-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58	41263212	小休息一下小鸭子嘎嘎	29	2020-07-14 至 2030-07-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59	41264712	小休息一下小鸭子嘎嘎	30	2020-07-14 至 2030-07-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60	41287060		29	2020-07-14 至 2030-07-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61	42785214		29	2020-09-21 至 2030-09-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62	42788805		29	2020-11-28 至 2030-11-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63	42803875		32	2020-11-28 至 2030-11-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64	43383799		30	2020-09-07 至 2030-09-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65	43388779		30	2020-09-07 至 2030-09-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66	43391118	贵在芝心	29	2020-11-28 至 2030-11-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67	43395610	味如初	29	2020-11-28 至 2030-11-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68	43395621		29	2020-11-28 至 2030-11-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69	43395979	美浓美	29	2020-12-07 至 2030-12-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70	43396622	金刮刀	35	2020-09-21 至 2030-09-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1	43399414	立高美	29	2020-09-07 至 2030-09-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72	43399834	溢起牛	29	2020-09-07 至 2030-09-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73	43399917	闲外芝音	29	2020-09-07 至 2030-09-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74	43400748	金刮刀	41	2020-11-28 至 2030-11-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75	43401538	芝恩	29	2020-12-07 至 2030-12-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76	43401549	型芝有笑	29	2020-09-07 至 2030-09-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77	43404764	求芝欲	29	2020-09-07 至 2030-09-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78	43404860	兜兜耳	30	2020-09-07 至 2030-09-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79	43410118	余味初见	29	2020-09-07 至 2030-09-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80	43410126	良可贵	29	2020-09-14 至 2030-09-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81	43412345	溢嘉	29	2020-11-28 至 2030-11-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82	43412448	阿姆鹿特	29	2020-11-28 至 2030-11-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83	43415456	金刮刀	16	2020-09-28 至 2030-09-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84	45936335		30	2021-02-14 至 2031-02-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5	47900032		29	2021-03-07 至 2031-03-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86	47900510	小休息一下 脆脆棒	29	2021-03-07 至 2031-03-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87	47904682	小休息一下 脆脆棒	30	2021-03-07 至 2031-03-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88	47905405		30	2021-08-14 至 2031-08-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89	47920540		29	2021-03-21 至 2031-03-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90	49566182		29	2021-11-21 至 2031-11-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91	49579882		30	2021-10-07 至 2031-10-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92	51957363	巧贺.	30	2021-08-21 至 2031-08-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93	51960274	志能	39	2021-08-21 至 2031-08-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94	51976002	立高裕辉	30	2021-08-21 至 2031-08-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95	51982335	致能	39	2021-08-21 至 2031-08-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96	51992591		30	2021-11-21 至 2031-11-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97	53064440	棒棒礼	30	2021-09-07 至 2031-09-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8	53068504		29	2021-12-07 至 2031-12-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99	53088387	棒棒礼	29	2021-08-21 至 2031-08-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00	53653040	果物新番	29	2021-09-14 至 2031-09-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01	53655846	大有料爆	29	2021-09-28 至 2031-09-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02	53659024	立高果立方	30	2021-09-14 至 2031-09-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03	53671174	小休一下	30	2022-03-28 至 2032-03-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04	53671309	小休一下	29	2022-04-14 至 2032-04-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05	53676099	OS	30	2021-12-21 至 2031-12-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06	53676126	大有料爆	30	2021-09-28 至 2031-09-27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07	54529528		29	2021-11-21 至 2031-11-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08	54533715		29	2022-09-07 至 2032-09-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09	54539526		29	2021-11-21 至 2031-11-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0	54539954		32	2022-03-07 至 2032-03-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11	55499778		31	2022-01-07 至 2032-01-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12	55522188		29	2021-11-07 至 2031-11-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13	56750066		30	2022-03-07 至 2032-03-06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14	56788738		31	2021-12-14 至 2031-12-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15	58783694		30	2022-05-21 至 2032-05-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16	58785346		29	2022-02-21 至 2032-02-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17	58790621		32	2022-02-21 至 2032-02-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18	58794813		30	2022-05-21 至 2032-05-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19	58799247		29	2022-02-21 至 2032-02-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20	61003642		30	2022-05-21 至 2032-05-20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21	62626849		30	2022-08-14 至 2032-08-13	立高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22	5394999		30	2019-05-14 至 2029-05-13	广州奥昆	受让取得	无
223	9692598		30	2012-11-28 至 2022-11-27*	广州奥昆	受让取得	无
224	9692650	见证爱的味道	30	2012-11-14 至 2022-11-13*	广州奥昆	受让取得	无
225	9692679	玫瑰味爱的味	3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广州奥昆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6	11653422	熊二	30	2014-03-28 至 2024-03-27	广州奥昆	受让取得	无
227	17509087	好禧坊	29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28	17509167	好禧坊	32	2016-11-07 至 2026-11-06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29	17509245	好禧坊	33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30	17509456	熊二	7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31	17510643	苏力士	30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32	17510703	克拉咪	30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33	17510739	我好酱	30	2016-11-07 至 2026-11-06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34	17510787	多哥夫	30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35	17519192	普利奥	7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36	17519608	克拉哆	7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37	17519679	克拉咪	7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38	17519683	普利亚	7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39	17519843	奥昆	7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40	17521525		30	2017-05-14 至 2027-05-13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41	17531831	多哥夫	7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42	17531971	苏力士	7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43	17531995	瑞都	7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44	17532122	雷都	7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45	17532199	克罗德	7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6	17532384	拉米亚	7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47	17532412	欧罗德	7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48	18659767		7	2017-01-28 至 2027-01-27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49	18659879		7	2017-05-14 至 2027-05-13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50	18660099	派姆	7	2017-01-28 至 2027-01-27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51	21798140	奥昆 Ao Kun	1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52	21798331	奥昆 Ao Kun	2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53	21798381	奥昆 Ao Kun	4	2018-02-07 至 2028-02-06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54	21798515	奥昆 Ao Kun	6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55	21798558	奥昆 Ao Kun	7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56	21799823	奥昆 Ao Kun	8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57	21800184	奥昆 Ao Kun	9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58	21800504	奥昆 Ao Kun	10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59	21800734	奥昆 Ao Kun	11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60	21800963	奥昆 Ao Kun	12	2018-02-07 至 2028-02-06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61	21801196	奥昆 Ao Kun	13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62	21801677	奥昆 Ao Kun	15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63	21801851	奥昆 Ao Kun	16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64	21802008	奥昆 Ao Kun	17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65	21802194	奥昆 Ao Kun	18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6	21802416	奥昆 Ao Kun	19	2018-02-07 至 2028-02-06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67	21802810	奥昆 Ao Kun	20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68	21803197	奥昆 Ao Kun	21	2018-02-07 至 2028-02-06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69	21803346	奥昆 Ao Kun	22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70	21803536	奥昆 Ao Kun	23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71	21803671	奥昆 Ao Kun	24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72	21803766	奥昆 Ao Kun	25	2018-02-07 至 2028-02-06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73	21820582	奥昆 Ao Kun	26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74	21820832	奥昆 Ao Kun	27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75	21820977	奥昆 Ao Kun	28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76	21821266	奥昆 Ao Kun	29	2018-06-14 至 2028-06-13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77	21821585	奥昆 Ao Kun	31	2018-02-07 至 2028-02-06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78	21821757	奥昆 Ao Kun	32	2018-02-07 至 2028-02-06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79	21821953	奥昆 Ao Kun	33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80	21822016	奥昆 Ao Kun	34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81	21822193	奥昆 Ao Kun	35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82	21829521	奥昆 Ao Kun	36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83	21830088	奥昆 Ao Kun	37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84	21830516	奥昆 Ao Kun	38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285	21830538	奥昆 Ao Kun	39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6	21830851		40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87	21831142		41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88	21831459		44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89	21831461		42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90	21831518		43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91	21831524		45	2017-12-21 至 2027-12-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92	30042397	朗陶居	30	2019-01-28 至 2029-01-27	广州奥昆	受让取得	无
293	30048304	朗陶居	43	2019-01-28 至 2029-01-27	广州奥昆	受让取得	无
294	37125865	朗陶居	35	2019-12-07 至 2029-12-06	广州奥昆	受让取得	无
295	46889386		29	2021-04-21 至 2031-04-20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96	47929350	欧萨卡	30	2021-02-28 至 2031-02-27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97	47942337	欧萨卡	29	2021-02-28 至 2031-02-27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98	48516506	挹冠军	30	2021-03-14 至 2031-03-13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299	48535209	挹元帅	30	2021-03-14 至 2031-03-13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300	48544208	挹司令	30	2021-03-14 至 2031-03-13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301	54670407		35	2022-01-14 至 2032-01-13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302	54685024		35	2022-01-14 至 2032-01-13	广州奥昆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3	54688739		30	2022-01-14 至 2032-01-13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304	54697731		30	2022-01-14 至 2032-01-13	广州 奥昆	原始 取得	无
305	11638445	美滋煌	30	2014-03-28 至 2024-03-27	广州 昊道	受让 取得	无
306	11870252	昊道	30	2014-05-21 至 2024-05-20	广州 昊道	受让 取得	无
307	16344733		30	2016-09-21 至 2026-09-20	广州 昊道	原始 取得	无
308	17839412	茂麟	30	2016-10-14 至 2026-10-13	广州 昊道	原始 取得	无
309	17839524	茂滋林	30	2016-10-14 至 2026-10-13	广州 昊道	原始 取得	无
310	17839530	茂临	30	2016-10-14 至 2026-10-13	广州 昊道	原始 取得	无
311	28555932	肉松格格	29	2019-02-28 至 2029-02-27	广州 昊道	原始 取得	无
312	28568808	天使白	30	2019-02-14 至 2029-02-13	广州 昊道	原始 取得	无
313	28578538	摩卡趣多多	35	2018-12-21 至 2028-12-20	广州 昊道	原始 取得	无
314	28725032		30	2018-12-14 至 2028-12-13	广州 昊道	原始 取得	无
315	46642978	贝美味	30	2021-06-07 至 2031-06-06	广州 昊道	原始 取得	无
316	51718940	昊道	29	2021-08-14 至 2031-08-13	广州 昊道	原始 取得	无
317	51785838	茂麟	29	2021-08-21 至 2031-08-20	广州 昊道	原始 取得	无

注：上表中序号第 10、58、59、60、223、224 项商标已在表格列示有效期基础上续展，续展期为十年。